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Yuhangren Sand Industrial Co., Ltd.*
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問題，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Inner Mongolia Yuhangren Sand Industrial Co., Ltd.*
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hrscy.com及香港**[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

注意

我們就**[編纂]**採納全電子化**[編纂]**。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本文件已刊載於**[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hrscy.com***。倘若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且不構成此類[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當中作出的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關連交易 223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財務資料 27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5

[編纂] 318

[編纂]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編纂] 3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作為自成立以來近三十年來致力於沙棘的利用及變現的先驅，我們致力於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高品質的沙棘產品，專注於健康及營養食品，包括飲料、原漿及保健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沙棘產品供應商，亦為擁有全球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沙棘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因含有高藥用和營養價值而日漸被視為「新一代超級食品」，進而有助於其在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應用，從而創造可觀的經濟價值。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於工業規模方面能夠實現沙棘一站式綜合利用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原漿、飲料及營養保健食品所產生的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沙棘產品製造商，並按2023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沙棘原漿出口商。

憑藉我們全面的沙棘利用能力，我們能夠將整個沙棘漿果(從果漿到籽、再到果皮)加工成各種產品並實現變現。沙棘漿果的果漿被加工成飲料及原漿產品。沙棘漿果的籽用於萃取沙棘油，可作為保健食品食用，或作為活性成分添加至營養保健品或化妝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39個產品，包羅飲料及原漿至保健食品，銷售予食品及飲料、化妝品、營養品及保健品等不同行業的客戶。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

憑藉我們以「宇航人」為中心的強大品牌和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全方位的銷售網絡，包括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直接客戶及分銷商，涵蓋線上線下渠道，由多個銷售和營銷團隊管理。於業績紀錄期，除於中國境內進行全國銷售外，我們的產品向合共11個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4家分銷商，其中約一半已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三年或更多，最長時間逾2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由多家連鎖餐廳、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商銷售，這些零售商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

我們的領導地位從我們獲得的資格及牌照得到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同時獲得美國藥管局註冊確認，以及歐盟、日本和美國有機認證的沙棘產品行業企業。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首家成功應用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在工業規模上實現高純度提取沙棘的活性成分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研發中心是中國首家專業沙棘研發機構，亦是中國唯一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國家級沙棘研發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至2023年，按收益計，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4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後疫情時代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對沙棘營養價值的逐步認可，中國沙棘市場規模將保持一致增長，預計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271.7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憑藉沙棘產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2021財年至2023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

沙棘的價值及益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因含有高藥用和營養價值而日漸被視為「新一代超級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此而言，沙棘的藥用價值在中國早已得到認可，可以追溯到唐朝，當時有記錄顯示沙棘作為傳統中藥使用。談到沙棘的營養價值，沙棘漿果含有豐富維生素、礦物質、抗氧化劑等生物活性化合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發現，沙棘漿果的維生素C濃度比橙高出三倍以上，亦含有豐富維生素A、D、E和K，以及豐富的奧米茄3、6、7和9脂肪酸及抗氧化劑，包括類胡蘿蔔素和當中所含的黃酮類，進一步表明其營養和藥用價值。由於沙棘含有抗氧化特性，因此亦具有美容價值。如上文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的一系列好處促成了其多元化及不斷增加的應用範圍，其中包括食品和飲料、化妝品、保健食品、以及製藥行業，從而創造可觀的經濟價值，進而為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創造豐富的變現機會。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一系列生產及加工技術，直接從沙棘漿果(最天然的原材料)中創造我們的產品，這些技術能夠高度保留沙棘的營養和活性成分，並讓消費者體驗到正宗及天然的沙棘風味。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包括小包裝原漿、飲料及保健食品)可以作為消費者的膳食營養，為彼等提供方便及營養的方式，將沙棘納入其飲食中，從而增強免疫健康及抗病能力，並有助於彼等整體健康、福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39個產品。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五大類，即桶裝原漿、保

健食品、小包裝原漿、飲料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桶裝原漿	51,958	35.5	16,441	31.6	87,334	46.8	33,445	38.3	82,455	37.5	32,467	39.4
保健食品	33,590	22.9	17,630	52.5	38,492	20.6	21,804	56.6	60,110	27.3	38,452	64.0
小包裝原漿	17,403	11.9	7,065	40.6	30,603	16.4	13,357	43.6	38,921	17.7	19,545	50.2
飲料	32,290	22.0	12,042	37.3	23,358	12.5	6,961	29.8	27,856	12.7	4,705	16.9
其他	11,264	7.7	5,663	50.3	6,706	3.6	3,294	49.1	10,726	4.9	6,379	59.5
總計	**146,505**	**100.0**	**58,841**	**40.2**	**186,493**	**100.0**	**78,861**	**42.3**	**220,068**	**100.0**	**101,548**	**46.1**

桶裝原漿

我們的桶裝原漿是沙棘原漿採用不鏽鋼桶包裝，主要作為原材料出售予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以供進一步加工。為了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香氣、風味及營養成分，我們的桶裝原漿未經混合，意味著並無添加調味劑、防腐劑或其他添加劑。滅菌後，從沙棘漿果中新鮮提取的沙棘原漿將裝入鋁箔袋，然後裝入不銹鋼桶中以供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產品類別下擁有一個產品。

保健食品

我們的保健食品主要包括沙棘油膠囊。其他活性成分(例如番茄紅素及茶多酚)可能會注入沙棘油，具體取決於產品線。我們的保健食品包括沙棘油膠囊及沙棘番茄茶多酚軟膠囊，通常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該等保健食品具有抗氧化特性、改善胃腸功能、免疫調節及調節血脂等多種健康益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產品類別下擁有五個產品。

小包裝原漿

我們的小包裝原漿是即食沙棘原漿包裝在鋁箔袋中，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與我們的大體上稀釋的沙棘原漿飲料產品相比，我們的小包裝原漿未經稀釋，因此具有較豐富的風味，較濃的口感及較高的營養價值。沙棘原漿添加最少量的調味劑，如蜂蜜及糖，以增強風味。此外，我們亦開發不同產品線下的複合沙棘原漿，將沙棘原漿與其他天然營養成分(如桑葚、枸杞及甘草)混合，以實現產品多元化，迎合消費者的喜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產品類別下擁有10個產品。

飲料

我們的即食瓶裝沙棘飲料以我們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這些飲料通過用水稀釋沙棘原漿製備，沙棘汁的濃度從20%到60%不等，取決於產品線。其他果汁，如蘋果汁及芒果汁，亦被添加至部分產品線作調味之用，以迎合消費者喜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產品類別下擁有14個產品。

其他

其他沙棘產品主要包括：(i)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的即食產品，例如沙棘葉酵茶；及(ii)向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出售以作進一步加工的成分及原材料，例如沙棘籽、沙棘黃酮粉及沙棘果皮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產品類別下擁有九個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1]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2]	銷量	平均售價[2]	銷量	平均售價[2]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桶裝原漿	4,465	12	5,933	15	5,673	15
保健食品	25	1,344	28	1,375	43	1,398
小包裝原漿	441	39	756	40	914	43
飲料	2,376	14	1,867	13	2,582	11

附註：

(1) 由於其他類別包含多種不同形式、不同單位銷售的產品，因此並無單一計量單位適合呈列銷售量及計算平均售價。因此，並不列示其他類別下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2) 按所示年度指定產品類別應佔的總收益除以同年所售出該產品的總銷量計算。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所有的生產均在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的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超過26,280平方米，由六個生產車間組成，擁有13條自有經營生產線，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沙棘產品組合。董事認為，該等生產線體現了我們於近三十年營運中開發的專有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對我們生產主要產品屬重要的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概約使用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估計產能[1]	實際產量	使用率[2]	估計產能[1]	實際產量	使用率[2]	估計產能[1]	實際產量	使用率[2]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原漿萃取生產線	10,000.0	5,680.5	56.8%	10,040.0	6,744.0	67.2%	9,960.0	7,480.0	75.1%
飲料生產線(300毫升)	2,250.0	2,080.0	92.4%	2,259.0	1,937.0	85.8%	3,249.0[3]	2,480.0	76.3%
小包裝原漿生產線(30毫升)	726.0	459.3	63.3%	1,033.8[4]	737.8	71.4%	1,446.2[4]	886.0	61.3%
沙棘油生產線	30.0	15.5	51.7%	30.1	9.9	32.9%	29.9	22.7	75.8%[5]
軟膠囊生產線	50.0	20.4	40.8%	50.2	26.3	52.4%	49.8	37.1	74.4%[5]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線於相關年度在中國境內所有工作日運行，並根據相應生產線的標準日運行時間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估計產能計算。

(3) 於2023財年飲料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5月增加一條飲料生產線，**[編纂]**飲料產能。

(4) 於2022財年小包裝原漿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8月或前後增加了兩條小包裝原漿生產線，**[編纂]**小包裝原漿的生產能力。

(5) 於2023財年，沙棘油生產線及軟膠囊生產線的利用率大幅增加。有關增長與我們的保健食品收益增長一致，保健食品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分銷商；(ii)消費品品牌擁有人；(iii)電子商務客戶；及(iv)零售商及其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的約60.7%、 75.7% 及 74.0%。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每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3.4%、43.6% 及 35.7%。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產品銷往合共12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9,319	61.0	100,547	53.9	137,118	62.3
日本	48,916	33.4	81,363	43.6	78,618	35.7
其他[1]	8,270	5.6	4,583	2.5	4,332	2.0
總計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德國、韓國、新加坡、香港、台灣及加拿大。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52,467	35.8	70,581	37.8	101,750	46.2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1]	67,679	46.2	96,592	51.8	93,472	42.5
電子商務客戶[2]	19,575	13.4	10,174	5.5	7,593	3.5
零售商及其他[3]	6,784	4.6	9,146	4.9	17,253	7.8
總計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主要包括採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為其終端產品的客戶。

(2) 電子商務客戶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購物的個人消費者，及(ii)其次，採購我們產品並轉售予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

(3) 零售商及其他包括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餐飲連鎖店。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沙棘漿果及其他原材料，包括生產流程所用的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41.7%、54.9%及39.5%。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8%、20.7%及11.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沙棘產品行業的機會，以及令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的因素：(1)作為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及領先者，能利用快速增長的沙棘產業的潛力；(2)穩定而優質的沙棘供應，以及輔以嚴格質量控制的強大儲存和生產能力；(3)歸功於一站式綜合利用沙棘的多樣化且高質量的產品組合；(4)卓越的品牌形象和全面的銷售網絡，具備全渠道覆蓋能力；(5)具有專門技術能力的專業研發團隊；及(6)富有遠見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重視社會責任。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成為公眾在追求健康和福祉時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既提供高品質的沙棘產品，並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1)加強我們的供應鏈並增強儲存和生產能力；(2)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3)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以**[編纂]**我們的覆蓋範圍；(4)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及(5)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優化技術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獲宇航人高技術按獨家基準委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2)任何對品牌形象或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的需求發生轉變，或任何預期以外的狀況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4)若我們未能成功地將現有產品升級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5)任何產品質量和安全問題均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6)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會受此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7)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及(8)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日本宇航人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6,505	186,493	220,068
銷售成本	(87,664)	(107,632)	(118,520)
毛利	58,841	78,861	10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7	1,088	3,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61)	(13,171)	(16,524)
行政開支	(17,240)	(22,404)	(28,48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6)	(398)	502
其他開支	(3,176)	(2,825)	(3,575)
財務費用淨額	(6,448)	(6,219)	(3,446)
除稅前溢利	24,827	34,932	53,298
所得稅開支	(3,898)	(4,130)	(7,1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929	30,802	46,16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929	30,802	46,1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929	30,802	46,168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0,703	111,632	113,632
流動資產	124,131	183,773	190,209
流動負債	199,757	208,384	203,294
流動負債淨額	(75,626)	(24,611)	(13,085)
非流動負債	–	21,142	–
總權益／資產淨值	35,077	65,879	100,54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動用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0	51,012	12,8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124	3,013	97,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12)	(26,137)	(11,4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00	(15,000)	(6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12	(38,124)	16,4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12,884	29,28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同比	
		(2021財年／2022財年)	(2022財年／2023財年)
收益增長[1]	(%)	27.3	18.0
淨利潤增長[2]	(%)	47.2	4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3]	(%)	40.2	42.3	46.1
淨利率[4]	(%)	14.3	16.5	21.0
股本回報率[5]	(%)	59.7	46.8	45.9
總資產回報率[6]	(%)	8.9	10.4	15.2
資產負債比率[7]	(%)	342.1	159.4	59.7
流動比率[8]	倍	0.6	0.9	0.9
速動比率[9]	倍	0.5	0.4	0.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10]	(%)	196.7	139.8	30.5

附註：

(1) 收益增長按各報告年度的收益與上個報告年度的收益的差額除以上個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增長按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與上個報告年度的淨利潤的差額除以上個年度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淨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9)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1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精簡核心業務，優化公司架構，我們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於2023年12月15日，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宇航人高技術分拆為兩家公司，即宇航人高技術(作為存續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新成立的公司)及將宇航人高技術有關核心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等權利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有關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杜肖嵐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6%、14.67%、5.13%及4.35%；且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1%。

於2020年12月25日，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輝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分別與邢先生訂立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12月25日，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訂立立於宇航人高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4年5月14日，天曲生物技術與邢先生、王尚義先生訂立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上述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鑑於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宇航人高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擬定的一致行動安排，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暉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

基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直接與**[編纂]**H股有關及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內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或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的**[編纂]**劃分為**[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及**[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劃分為：(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上**[編纂]**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事實：(1)**[編纂]**經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的[**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編纂**]涉及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編纂**]港元。[**編纂**][**編纂**]擬定作以下用途：(1)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儲存及生產能力；(2)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3)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4)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編纂**]的分配調整(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2023財年，本集團向股東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於2024年6月，股東議決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派付。除上述者外，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宣派股息。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釐定，受制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編纂**]前的累計保留溢利。

近期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全國線下銷售網絡，並與一家新的連鎖便利店達成協議，該連鎖便利店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國有加油站開展業務。於同期，若干客戶的採購計劃有延遲，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穩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條件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從而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收益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iii)並無因任何事件而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規顧問」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合規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指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輝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業務」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美國藥管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管理食品及藥品的美國聯邦機構

釋　義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由其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宇航人生物工程，或(視乎文義所指)就重組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從事核心業務的宇航人高技術部分及宇航人生物工程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編纂]**
「菏澤恒泰」	指	菏澤恒泰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萌利元」	指	內蒙古晶萌利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邢先生」	指	邢國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健力達」	指	深圳健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曲生物技術」	指	內蒙古天曲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業績紀錄期」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
「同一管理」	指	呼和浩特市同一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宇航人生物工程」	指	內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宇航人化妝品」	指	內蒙古宇航人化妝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宇航人高技術的一家附屬公司
「宇航人藥業」	指	內蒙古宇航人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宇航人高技術的一家附屬公司
「宇航人高技術」	指	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隨後從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廠改制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前身

釋　義

「智天然」	指	內蒙古智天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於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對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一種由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離岸價」	指	離岸價，即賣方支付貨品運輸到裝運港的費用以及裝載費用；買方支付從抵達港口至最終目的地的海運貨物運輸、保險、卸貨及運輸的成本；而貨品在裝運港裝船時，風險即發生轉移
「GB」	指	國標，中國強制採用的國家字符編碼標準的統稱；而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國標一般會對應同一範疇的相關國際標準。
「GB/T 19630」	指	有機產品的國標
「GB/T 31121」	指	果蔬汁與飲料的國標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食品認證」	指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品質認證
「HACCP」	指	為透過分析及控制原材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的製作、分銷及消耗所產生生物、化學及物理風險以監察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
「清真認證」	指	確認根據伊斯蘭法律允許的產品，並且穆斯林可以食用、飲用及使用該等產品的一項認證
「公頃」	指	面積的公制單位，相當於10,000平方米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簡稱
「ISO 22000」	指	ISO公佈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L」	指	升
「MCN」	指	多通道網絡，與視頻平台合作向產品、編程、融資、交叉推廣、合作夥伴管理、數字版權管理、商業化／銷售及／或觀眾開發等領域的通道擁有人提供協助以換取該通道的若干廣告收益的組織
「mL」	指	毫升
「畝」	指	中國的面積量度單位。一平方米等於0.0015畝；一畝等於約666.7平方米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OA」	指	辦公自動化
「原漿」	指	一種濃液體懸浮液
「沙棘」	指	一種胡頹子科及沙棘屬的落葉灌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製中重量的計量單位，一頓等於1,000千克
「°C」	指	攝氏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請　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監管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有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編纂**]決定對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列出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獲宇航人高技術按獨家基準委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

根據中國有關保健食品的法律及法規，保健食品應當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於完成註冊後，有關政府部門將就保健食品發出註冊證書，僅保健食品註冊人有權安排生產保健食品。於重組完成前，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一直為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若干保健食品的註冊證書(「**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立並從宇航人高技術分拆出來，但保健食品註冊證書仍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鑒於上文所述，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已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獨家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安排**」)，目的是核心業務(特別是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可繼續以與之前基本相同的方式進行，且不會出現重大中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的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內，保健食品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2.9%、20.6%及27.3%。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宇航人高技術的關係，或宇航人高技術將能夠更新或維持保健食品註冊證書。雖然宇航人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宇航人高技術未能履行其於安排項下的任何或全部義務，或任何保健食品註冊證書被撤銷或過期而未續期，則我們的保健食品相關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品牌形象或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其中包括)消費者對我們長期以來的品牌形象的認可和信任。若干分銷商及客戶使用「宇航人」作為其公司名稱及／或商號的一部分。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因客戶及分銷商的不當行為、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而受損。客戶及／或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宣傳可能會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監管機構及公眾對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可能使我們承擔更多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宣傳。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報告(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嚴重影響產品的銷售額，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或損害賠償。此外，與我們合作的代言人、網紅及名人以及我們的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言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的審查對象，或審查及公眾曝光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的需求發生轉變，或任何預期以外的狀況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沙棘產品，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沙棘產品(包括原漿、保健食品、飲料及其他)的需求，而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喜好及口味、對沙棘的了解及觀感、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信心以及健康意識等因素。倘上述任何因素在任何時候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特別是，消費者對沙棘的了解及觀感可能會大幅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消費者不熟悉沙棘的藥用及營養價值，彼等可能並無誘因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經濟活動在一段持續期間內普遍放緩(如有)可導致消費者收入下降，這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化，繼而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儘管消費者健康意識為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因素之一，但其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虛假媒體宣傳及營銷計劃。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觀感及信心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涉及食品相關疾病、篡改、攙雜、污染或貼錯標簽的事件(無論準確與否)以及對產品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療意見，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1)預測、識別或適應消費者需求的此等改變，(2)及時推出新產品和調整營銷策略，及(3)建立相應的適當銷售及分銷網絡。儘管我們將人力和財務資源投放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並開發、設計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引領或跟隨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此外，市場競爭加劇及競爭對手的出現亦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價格、品牌及產品質量等原因，消費者可能更喜歡競爭對手的產品而不是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倘消費者偏好發生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地將現有產品升級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可能受到市場上出現的新產品的影響。為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擴充計劃，我們需要投入產品研發資源。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有效執行及龐大支出。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日後升級產品或新產品將能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獲利或可實現盈利。如果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升級產品或新產品推出市場，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質量和安全問題均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主要包括涵蓋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質量管理體系的設計將始終有效。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並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不會犯錯。於2024年初，我們獲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告知，在市場檢查中發現我們的部分瓶裝飲料不符合標準。因此，我們安排召回相關生產批次合共生產11,900瓶，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8,445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2024年市場檢查事件」。概不保證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將會有效，亦不保證將來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此外，倘第三方(例如(1)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2)物流服務供應商，及(3)分銷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客戶，例如零售商)未能向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服務，或於將產品出售予客戶前損害我們的產品(視情況而定)，亦可能影響產品質量。任何因我們的質量衡量體系失效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負面宣傳、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訴訟及產品召回或退貨，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會受此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市場，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9.0%、46.1%及37.7%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是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每年最大的海外市場，於2021財年、2022財及2023財年，其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於同年分別佔收益約33.4%、43.6%及35.7%。我們預計，在不久將來，產品出口銷售將繼續佔收益的一大部分，特別是我們出口銷往日本。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面臨與海外銷售相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海外市場陷入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整體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模式；(ii)外幣匯率波動；(iii)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稅收、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iv)無法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維持海外推廣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v)境外法律、法規要求、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變化；(vi)在地方司法權區難以有效執行合約條文；(vii)與合作的外國人士的潛在糾紛；(viii)面臨中國境外的訴訟或第三方申索；(ix)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x)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及相關管理安排的關注；及(xi)如適用，地方稅收制度及對地方政府的其他支付義務的影響，以及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此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的發生或落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沙棘產品出口銷售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化及發展的影響，例如實施貿易壁壘、制裁及抵制。倘若該等措施由我們主要市場的政府推出或實施，預計該等市場的國際貿易及整體出口量及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沙棘

產品供應商(如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帶來金融市場的波動，從而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進而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宇航人日本有限公司(「日本宇航人」)

與我們維持逾16年的業務關係，日本宇航人乃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每年的最大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對日本宇航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約33.4%、43.6%及35.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我們與日本宇航人的關係」。

由於我們並無與日本宇航人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本宇航人將持續以相同或更高的水平與我們開展業務，或根本無法與我們開展業務，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從日本宇航人獲得類似數目或部分的現金流量收益。倘若日本宇航人選擇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數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從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獲得新的採購訂單。即使獲得新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的商業條款亦可能不與日本宇航人的訂單具有可比性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包括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包括分銷商)訂立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相反，我們(i)通過期限為一年的短期分銷協議向分銷商；及(ii)通過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短期框架合約組合及按逐個訂單為基準的單個採購訂單向其他客戶(包括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客戶(包括分銷商)續簽合約，或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將來將持續以與前期相同或可比的數目向我們下達訂單。倘若客戶(包括分銷商)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合約，或大幅減少從我們購買的數目，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比或更好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客戶或訂單，或根本無法物色客戶或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為就我們尚未交付的產品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經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如有)，或全部利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規定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於業績紀錄期，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若我們未能產生流動資產，以致於我們任何一天的流動資產總值超過同日流動負債總額，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動用短期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倘若我們有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是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收益相當一部分來自分銷商，預計分銷仍為我們銷售網絡的一部分。倘分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有22名、28名及44名分銷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5.8%、37.8%及46.2%。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自其他客戶(例如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錄得大部分收益，但我們預計分銷將仍為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倘適用)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維持其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這均可能對分銷商的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數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產品訂單，或彼等可能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折扣。分銷商流失或彼等減少訂單，可能會對我們接觸消費者及我們的銷量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未能管理庫存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的分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性，這可能導致彼等不願意或無法向我們購買新產品。倘若其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遭受損失，其可能會退出我們的分銷網路。此外，分銷商可能會(不論是否具有理據)將其緩慢的周轉率歸咎於我們，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分銷商中的聲譽。倘若分銷商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分銷網路的穩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的銷售及庫存水平，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及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從而導致庫存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

倘分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的控制和管理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那麼有效。

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協議，但任何分銷商不遵守分銷協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銷售，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倘若分銷商在我們與其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中指定的銷售地區或渠道之外進行銷售，可能會導致分銷商之間的蠶食。此外，倘若分銷商無視我們的定價系統，以遠低於建議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我們亦可能因分銷商營銷及出售的產品存在缺陷或腐壞而造成損害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銷商網絡由44名分銷商組成。由於我們的收益的一大部分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以上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未能與主要現有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及維持關係；
- 未能按有利或甚至標準條款與新分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失去一名或以上分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額外或替代分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分銷商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均可能超過此等工作所產生的收益。此外，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協議，但倘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發現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文。此外，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亦可能削弱我們為降低分銷商之間蠶食和渠道填塞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亦可能須對因分銷商營銷及出售的產品的缺陷或腐壞造成的損害賠償或罰款負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符合品質標準的沙棘漿果、主要原材料及輔助原材料的能力。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1.9%、79.2%及77.5%。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相對較高比例。

沙棘漿果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可能由於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天氣、收成、產量、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相關政府法規與政策及供求變化。特別是，沙棘的供應可能受到天氣狀況欠佳、病蟲災害等負面因素影響，這可能導致沙棘的採購價格上升。鑒於沙棘一年只成熟及採摘一次，因此特別容易受到採購價格波動的風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沙漿果平均採購成本分別增加約每噸人民幣6,529.3元、每噸人民幣9,634.9元及每噸人民幣12,032.7元。

我們依賴當地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沙棘漿果及包裝及輔助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儘管在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沙棘漿果及包裝及輔助材料後，我們會對沙棘漿果及包裝及輔助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察覺到沙棘及其他原材料的所有質量缺陷。

如果沙棘漿果及包裝及輔助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可能須上調產品售價，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倘沙棘漿果及包裝及輔助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在成本增加的情況下選擇不提高產品價格以維持競爭力，這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相反，我們通過獨立採購合約及單個採購訂單的組合，按逐個訂單通常從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的供應商願意於未來向我們供應與前期相同或相當數目的原材料。倘若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大幅減少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數目，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比或更好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錄得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30.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由於包括市場飽和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等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於未來持續增長。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保持盈利能力，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持續(1)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銷售收入水平；(2)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3)有效管理與營運、銷售及營銷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我們將在實施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跟上業務增長方面持續面臨挑戰。管理業務增長時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其中包括)：

- 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有效管理分銷網絡擴張；
- 在競爭環境中控制成本；
- 持續推出新產品並及時將現有產品升級，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推廣、維持及利用品牌知名度；
- 保持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 有效管理供應鏈及確保供應商持續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其他標準，並滿足我們的未來營運需求；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技術系統及市場分析能力進行維護及升級；

– 吸引、培訓及挽留不斷壯大的員工團隊，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內部系統及程序；及

– 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分銷網絡的擴張。分銷商數量及其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分銷商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爭取新客戶及為其營運獲得足夠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控制產品質量、爭取新分銷商及維持與現有分銷商關係的能力等等。

上文列出的任何因素(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擴張計劃。儘管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認為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同時實現長期可持續盈利)由管理層根據市場分析決定，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實際的市場需求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那麼強勁以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我們的增長挑戰的所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跟上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沙棘林，須依賴供應商以取得產品原材料沙棘漿果。倘我們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沙棘漿果或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沙棘供應商(例如村民及村民代表)採摘並將沙棘漿果出售予我們，作為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我們的沙棘供應商主要包括當地村民及收集村民的沙棘收成並批量出售予我們的村民代表。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與沙棘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有效生產產品的能力可能

受到負面影響。同樣地，倘我們無法從供應商採購足夠沙棘漿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極端天氣、雪災、地震、火災或水災、大規模健康傳染病或其他事件的爆發，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這種災害或長期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彼等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對用於我們營運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若自然災害、健康傳染病或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任何影響我們供應鏈管理、生產過程或我們的產品需求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高效生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須經過一連串生產程序方可製成。生產過程可能因各種理由而出現問題，包括沙棘漿果或其他原材料質量缺陷、由於自然災害(例如極端天氣、風暴、地震、火災及水災等)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例如爆炸、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傳染病爆發等)導致不具備生產條件或停產、罷工、停電、技術或機械故障、未有遵循生產安全程序、設備及生產運營軟件系統未有妥善維護或即時維修，以及該等系統感染病毒或遭到入侵。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我們供應商的業務，繼而損害我們生產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此外，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摧毀或損害沙棘林或造成沙棘漿果的產量及質量下降，繼而影響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優質沙棘漿果，並可能增加我們採購沙棘漿果的成本。鑒於沙棘每年只成熟及採摘一次，因此特別容易受到上述風險影響。沙棘漿果

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上調產品價格，繼而降低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採購沙棘漿果的成本增加，而我們在成本增加的情況下選擇不上調產品價格以維持競爭力，這將令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冷藏倉庫儲存採購的絕大部分沙棘漿果，而其運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於每年冬季採購主要原材料沙棘漿果，我們採購的沙棘漿果絕大部分儲存於我們的冷藏倉庫，該倉庫的倉儲容量約為10,000噸漿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漿果通常需要在-16°C至-20°C的溫度下冷藏，以最好地保存營養價值，沙棘儲存倉庫的溫度保持在 -18°C。倘冷藏倉庫的冷卻及恆溫系統未能有序運行，使溫度超出最佳溫度範圍，儲存於此倉庫的沙棘漿果可能會失去其營養價值甚至變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撇銷該等漿果，並進行替換採購。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購足夠的質量合格的沙棘漿果用於生產。鑒於上文所述，冷藏倉庫的任何運行中斷(不論因電力短缺或員工違反操作常規或其他理由)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其中(i)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沙棘漿果)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及(ii)成品分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i)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14天、227天及330天；及(ii)我們的成品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9天、39天及54天。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消費者需求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偏好及口味、收入、對我們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等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庫存過時、庫存價值下降或庫存撇銷。

此外，保持一定數量的庫存亦會使我們面臨庫存損失的風險。倘若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事故，例如僱員或第三方引起的火災，我們現有保單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虧損。此外，倘若我們的原材料在此過程中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於收成期後重新購買沙棘漿果。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向客戶供應產品產生重大影響。

再者，由於在成品出售予客戶並結算採購價格之前，我們將無法收回在生產過程中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支付的現金，因此，鑒於我們相當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倘若我們的庫存水平於未來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資(包括與第三方的相關合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將現有產品升級以及開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這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加強研發能力，而這需要大量資本及時間。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預期持續與第三方(例如中國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或產生預期結果。倘我們未能自研發活動產生理想業績，可能會造成資金及人力資源的浪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受此規限。此等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相關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提升與我們類似的公司在中國的合規成本。如果中國政府進一步改變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其他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成功轉嫁予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由於「▲ 宇航人」商標已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偽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假冒者可能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製造及營銷沙棘產品或複製我們的營銷材料，稍作修改，惡意仿冒。該等假冒或偽造的產品通常難以及時發現或取締。我們亦無法控制此等假冒或偽造產品的質量，而可能不符合相關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倘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產品被侵權所導致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技術以及其他營運相關設備作出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業務的持續營運與擴張，我們需要對目前的生產設備設施進行維護，計劃通過將現有設備升級、興建新的生產線及購買新的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此外，我們會分配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以管理此等工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能夠成功進行，或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實現盈利。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繼而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亦受到一系列市場、營運及財務風險規限，包括與現有競爭者競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保持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客戶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在此等風險的影響下，我們的投資及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繼而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所載的多項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進行營運。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生產程序的適用標準，特別是監管當局會對我們的中國生產活動進行產品質量檢查，以視察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

未能取得或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暫停或永久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當前營運撥資，但我們可能於日後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拖欠付款義務，且未必能滿足資本開支要求或執行增長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消費者或提高公眾對沙棘產品於營養及健康方面的價值的認識，繼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展開多項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產品。我們可能就此等營銷活動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9%、7.1%及7.5%。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營銷活動將使我們實現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是否奏效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效果可能會延遲發揮，導致收益增長延遲，而未能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展開的期間得到充分反映。倘營銷活動結果未達到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展開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價格很敏感。我們的產品定價方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結果。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倘若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競爭對手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並且由於我們產品價格的潛在下行變化而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成本架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物流服務供應商交貨延誤、不當處理貨品或其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運送給客戶或指定裝載港口及承擔運輸成本。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由於無法預見的事件而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導致我們的產品

交付中斷。此外，交貨延誤可能因為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當處理我們產品，亦可能使產品受到污染或損毀，並可能因此導致產品回收、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即時招聘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成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與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和貢獻，包括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在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長、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主要人員。該等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不建立競爭性業務或將遵守其僱傭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即時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例如有關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或安保事宜的申索，且未必總能成功就該等申索或訴訟抗辯。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申索費用及受損的可能性。例如，客戶可能就與食物中毒或篡改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倡議團體越來越關注客戶保護。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銷售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保護法律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生產者但是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亦可能有責任賠償顧客的損失。因此，若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他客戶及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其後可以要求責任方彌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會不時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安保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一家**[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申索和訴訟風險。無論申索的案情如何，此等索賠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和抗辯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無法成功就此等申索抗辯，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倘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金大幅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例如研發團隊、質量控制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生產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管理人員)並與之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業務招聘或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或與之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勞動力短缺的情況。倘因各種因素(例如無法跟上員工薪金上漲水平)導致員工流失率較高且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實施發展策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理想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危害。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職業危害的責任申索、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尤其當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公眾人士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生人身傷亡。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受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倘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引致糾紛、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生產及營運中斷，並失去專業知識與商業機密。勞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維持及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傭慣例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所規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了《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簽訂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僱傭合同期限作出規定。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會違反《勞動合

同法》和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或產生法律費用。倘我們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客戶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到政府機關處罰。儘管我們為監察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計了內部監控程序，但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違規、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活動(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向僱員提供回佣或賄賂))均可能令我們遭到負面宣傳，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構作出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遭第三方侵權。防止知識產權侵權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而倘非關連的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所採取保障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喪失此等權利，而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申索，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造成巨額法律費用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我們的產品侵犯專有權利的申索，或因侵權而遭到彌償申索。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潛在的侵權申

索。我們獲授權使用並依賴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稱或申索。我們會因聘用可能挪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的現任及新任僱員(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僱員)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申索的一方或可申取禁制令，阻止我們將產品交付或使用相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費用高昂且耗時，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注意力。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開發非侵權技術，或訂立條款難以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或甚至無法達成協議，並終止生產、銷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不論知識產權申償或訴訟最終我們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第三方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全部預付款項，但我們通常將產品賒銷給選定可擴展客戶，例如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連鎖餐廳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此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信息科技及軟件系統可能出現失靈、預期以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及軟件系統對各類銷售及分銷數據、營銷活動和費用數據、生產及運營數據、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進行有效管理。倘我們的信息科技及軟件系統出現任何嚴重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偏低以及銷售和客戶流失，或造成資料的遺失或洩漏。我們因業務需要而收集及儲存個人信息，例如客戶聯絡資料及地址。該等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個人信息僅由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脱敏或去標識化後方會提供予本公司。如果客戶信息的安全及隱私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科技及軟件系統可能受到破壞或干擾，主要原因是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預期以外的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

息系統，蓄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黑客攻擊，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我們亦可能在進行系統升級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在各個方面遵守中國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要求，不合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即使有關行動並不重大。任何不當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及軟件系統對各類銷售經銷數據、營銷活動和費用數據、生產運營數據、財務人事數據進行有效管理。於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穎，在實踐中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解釋及執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在各個方面均遵守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有關不合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這些行動、調查或訴訟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責任，我們亦可能會在調查和辯護時產生高額成本，並且可能會面臨有關我們隱私和數據保護舉措的負面宣傳，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市場中的聲譽。

在事先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必要時收集及保存客戶個人信息，以便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種類主要包括已由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脱敏或去標識化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及送貨地址。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允許我們在事先得到客戶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我們保護客戶私隱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客戶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須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個人信息所造成的損失負責。此外，倘我們的內部系統出現安全漏洞，該等信息可能存在洩露的風險。該等信息可能因例如員工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被竊取或濫用而導致洩露。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收到政府補助，倘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收到若干政府補貼。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削減。倘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旗下實體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務待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採用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就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享有15%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不再擁有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項物業自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及／或未完成物業的建築、未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消防相關許可、備案或手續。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及輔助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樓宇及對於在取得或完成相關建設、影響評估及消防相關相關許可、備案或手續之前投入使用的樓宇，有關主管部門可以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包括拆除令、恢復令及罰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在建工程取得施工許可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主管部門可能會就我們在缺乏施工許可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情況下開始施工實施行政處罰，包括修復令及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自有物業—樓宇」。倘若行政處分，包括任何該等物業被下令拆除或處以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一項用作辦公場所的物業租賃登記。倘若我們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挽回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償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若干董事認為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及足以涵蓋現有營運的保單。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就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發生我們保單未承

保的巨額虧損及負債，我們或須承擔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因此，我們或會承擔大量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層的事宜、有關收購、合併、擴充計劃及銷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政策及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擁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轉變，剝奪其他股東就彼等的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取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此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使我們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有衝突的交易、行動或決定。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具體而言，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引發或被指稱引發疾病或健康問題，則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我們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中敗訴，我們可能須對申索人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作補償。我們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

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因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例如沙棘及包裝材料)的缺陷所致，而供應商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因有關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作出彌償，或根本不會作出彌償。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沙棘產品行業在中國可能面臨來自替代產品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沙棘產品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14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在此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然而，中國沙棘行業近年來的增長不應用作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始終有足夠客戶需求(如有)支持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持續增長。如沙棘產品市場增長不如預期，我們的銷量、銷售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沙棘產品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沙棘產品行業的其他企業可能會因其實施的質量標準、質量缺陷、以及食品安全法規遵守及檢查程序執行力度不足而面臨有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問題。儘管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此等事件，但相關負面宣傳亦可能使消費者產生疑慮或恐懼，並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對行業的監管，進而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倘若上述事件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競爭可能加劇，且部分競爭對手在行業的地位穩固，具有更大的經營規模或更龐大的財務、研發或其他資源。此等競爭對手可能專注於特定產品、區域或渠道，從而在對消費者的瞭解、市場影響力及成本方面具有較高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佳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產品高度相似的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仿製或假冒我們的產品、標誌或品牌的事件。該等仿製或假冒產品通常難以及時發現或取締。倘該等事件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中可能出現重大的企業兼併或形成聯盟，而該等兼併或聯盟可能會使競爭對手迅速取得大量市場份額。此外，競爭或會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支出及營銷活動，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奪性的定價行為，甚至可能出現破壞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或影響消費

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合法或非法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沙棘產品市場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中國沙棘市場狀況及增長，因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個人收入水平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沙棘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倘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日後出現任何放緩、下滑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在中國沙棘產品行業中營運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業務的國家展開業務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過去幾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情況而進行調整。倘中國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或符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意見**」)，加強中概股監管，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

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7月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訂中國實體和關聯公司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來實現此目標，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相關配套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備案通知，表明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然而，倘日後發生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件或未能在備案通知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我們有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等事件或更新備案申請。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根據7月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或加強對我們的監管。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批准或滿足相關要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付業務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開放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價值在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

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衝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在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若干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交易相關開支的若干經常項目交易，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便可以外幣進行。然而，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等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倘外匯控制系統影響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在支付到期開支時面臨挑戰。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需要就自本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編纂]**無需就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的**[編纂]**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倘若中國個人所得稅未根據與中國的稅務條約／安排予以豁免，對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該稅項，相關現行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調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我們經營屬重大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境內居住，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中國境外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於**[編纂]**[**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並必須依賴**[編纂]**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此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署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和印鑑的安全使用，我們已經制定使用此等印章和印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如有意使用印章和印鑑，則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核實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儲放在獲授權僱員方可進入的安全位置。儘管我們會監視該等獲授權僱員，但有關程序未必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存在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試圖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若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印鑑或其他具控制權的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到干擾。我們或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經營的注意力，及倘若第三方倚賴該等僱員的表面權限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追討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不會形成[編纂]。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概無法保證，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編纂]**。H股的**[編纂]**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

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繼而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遭受龐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高度波動，並可能出現重大波幅。此外，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導致**[編纂]**大幅變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或**[編纂]**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例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導致預期以外的業務中斷；
- 市場對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反應；
-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
- 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影響我們就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因缺陷產品和與安全相關的政府調查和行動而產生預期以外的訴訟費用和不利申索結果；及
- 整體政治、財務、社會及經濟狀況。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本文件「股本」所述，控股股東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H股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被預期可能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及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H股或我們於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將不會發行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安排**」)。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安排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均受安排規限，並可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轉換為H股。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編纂]**的**[編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撥付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證券，並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獲得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應用。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作出的判斷，將　閣下的資金委託予管理層。

我們的過往分派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3財年，本集團向股東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現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於2024年6月，股東議決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我們的過往分派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概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股息未必一定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股東批准而釐定，並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有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亦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以上分析員不再研究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繼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包括我們從多份我們相信可靠的政府刊物獲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自此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亦無確認該等來源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參

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本文件中上述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編製。由於此等理由，本文件中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作為　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基準。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幹此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公開發表的媒體報告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或依賴。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及已獲授於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尚義先生和湯泰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湯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雖然王先生居於在中國，但其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該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b) 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香港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香港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該項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宋曉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泰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宋曉峰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上市規則起計為期三年，使宋曉峰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鑑於湯泰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宋曉峰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湯泰先生亦將協助宋曉峰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湯泰先生將與宋曉峰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宋曉峰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宋曉峰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宋曉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委任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宋曉峰先生必須獲得湯泰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湯泰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宋曉峰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宋曉峰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宋曉峰先生受惠於湯泰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宋曉峰先生及湯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i)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邢國良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興安南路 內蒙科委 1單元2號	中國
王尚義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鼓樓 關帝廟16號院 3號樓 1單元4西戶	中國
武劍虹女士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興安南路新橋北街 千禧園小區2號樓 3單元1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瑞峰女士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烏蘭察佈西街 興泰御都 9號樓 2單元15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青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成吉思汗大街 陽光諾卡二期 22號樓 1單元3樓302	中國
張學跚先生 (曾用名：張學山)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學府康都 7號樓 1002室	中國
李書湃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安寧路 冠煌樓 10樓H室	中國
監事		
張彩雲女士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路 興泰東河灣北區 13棟1單元101號	中國
楊愛國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國土家園 12號樓1單元502	中國
王文光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成吉思汗大街 舜和慢城一期 5號樓301-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7樓及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郵政編碼：200040)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區 盛樂大街 內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綜合辦公樓 二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區 盛樂大街 內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綜合辦公樓 二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公司網站	www.yhrsc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宋曉峰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世紀東街 呼市傳媒社區 4號樓 1單元3層西戶 **湯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33號 御皇台37樓D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尚義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鼓樓 關帝廟16號院 3號樓 1單元4西戶 **湯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33號 御皇台37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李書湃先生*(主席)* 張學跚先生 李長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長青*(主席)* 邢國良先生 張學跚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邢國良先生*(主席)* 張學跚先生 李長青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華支行**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新華大街54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自公開市場研究獲得的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概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不利變化，以致本節的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重大影響。*

沙棘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沙棘是一種落葉灌木，屬於胡頹子科沙棘屬。沙棘生長歷史悠久，早於古代已在中國廣泛分佈，經歷初創期、探索期及快速發展期的發展歷程。

關於沙棘的最早記載主要出現在中國古代的一些醫學典籍或醫藥著作中，沙棘漿果顯著的營養及藥用價值使其最初被視為具有各種功效的藥材。直到20世紀，人們開始關注沙棘的生態價值，並開始對這一物種的現代探索。於1985年，在中國開始沙棘的大規模種植及開發。於1985年至2000年間，在衛生部與國家醫藥管理局聯合宣佈沙棘為藥食同源植物後，人們對沙棘的認識逐漸全面，並開始嘗試創新更多技術以開發及利用沙棘的價值。自2000年至今，隨著沙棘開發成果的不斷增加及公眾對沙棘功效的認識不斷提高，沙棘產品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期，行業參與者不斷增加，市場規模迅速擴大。

沙棘的自然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51個國家種植沙棘林，主要位於歐洲、亞洲、美洲及非洲。其中，中國是世界上天然沙棘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亦為人工種植沙棘面積最大的國家。於2023年，中國沙棘種植面積達1,342.8千公頃，佔全球沙棘種植總面積約88.5%，遙遙領先其他國家。

全球沙棘種植面積排名前十的國家
千公頃，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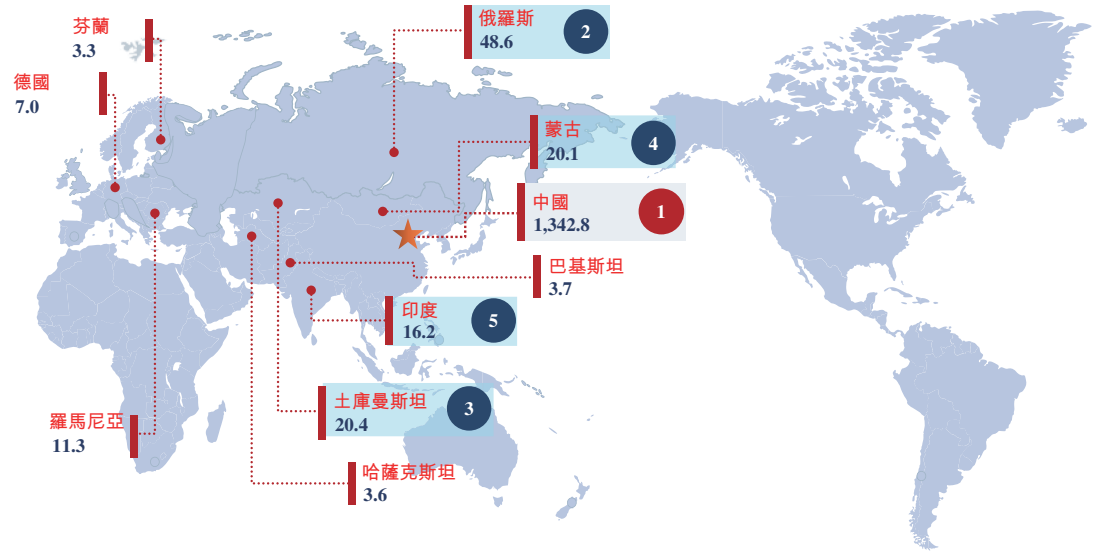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國際沙棘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文特沙利文的資料，沙棘具有耐寒、耐旱、耐鹽鹼等特性，可防風固沙及加強環境治理。此外，對沙棘果日益增長的需求不僅增加當地農民的收入來源，亦促進加工、運輸、銷售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從而進一步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因此，中國政府已出台《1996-2000年全國沙棘事業發展規劃綱要》、《關於沙棘工業原料林脱貧攻堅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並在近年來持續推廣沙棘種植。因此，中國沙棘的種植面積呈穩定而小幅增長的趨勢，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於2023年達到1,342.8千公頃。

於目前通常用於工業規模加工的品種中，沙棘可分為(i)大果沙棘及；(ii)小果沙棘。小果沙棘與大果沙棘在果實形態、食用風味、營養成分、產品開發利用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特別是，由於營養價值、藥用價值較高及獨特的風味，小果沙棘一般更多地用於各種沙棘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就種植面積而言，小果沙棘在中國不僅自然種植面積廣闊，且由於其較高的生態價值被大規模推廣為人工種植的生態林，因此佔中國沙棘種植總面積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中國小果沙棘種植面積為1,170.0千公頃，佔中國沙棘種植總面積約87.1%。

中國沙棘種植面積
千公頃，2018年至2028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2024年預計至2028年預計
大果沙棘	3.9%	2.9%
小果沙棘	3.3%	2.5%
總計	3.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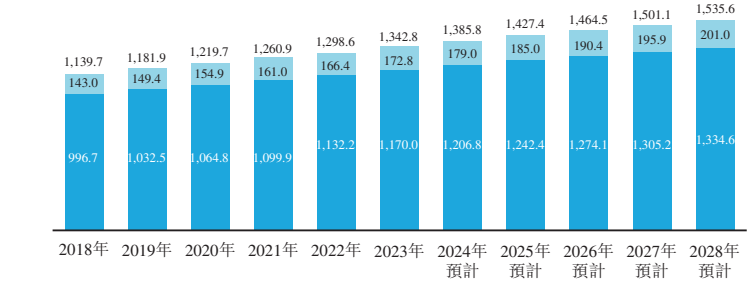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國際沙棘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區域分佈而言，沙棘主要在西北、華北、東北及西南地區種植。其中，內蒙古是中國沙棘種植面積最大的省份，於2023年佔中國沙棘種植總面積約20.5%，主要種植品種為小果沙棘。

中國沙棘行業概覽

中國沙棘果實數量及加工量

隨著中國沙棘種植面積不斷增加，沙棘果實總量持續增長，於2023年達322.3千噸。其中，與大果沙棘相比，小果沙棘種植面積更大，果實更多，佔中國沙棘果實總量約72.0%。

中國沙棘漿果總重量
千噸，2018年至2028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2024年預計至2028年預計
大果沙棘	8.7%	7.1%
小果沙棘	8.1%	7.2%
總計	8.3%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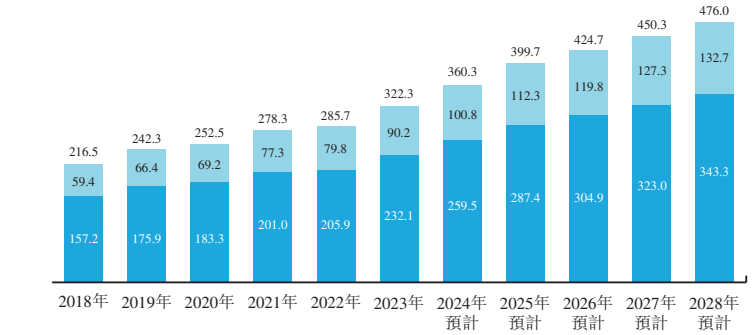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國際沙棘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營養豐富的沙棘產品滿足了消費者對食品健康日益增長的需求，沙棘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及產品加工技術的進步已帶動沙棘漿果加工量改善。於2018年至2023年，沙棘漿果加工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於2023年達88.3千噸。

尤其是，小果沙棘因其營養成分更高及綜合開發利用價值更高，果實加工市場需求較大。然而，小果沙棘雖然產量豐富，但由於其獨特的生長環境、收成季節及果實形態特徵，可採摘量仍然相對有

限，從而進一步導致小果沙棘的加工量較少。在果實採摘由需求驅動的情況下，除因技術及其他原因造成少量重量損失外，大部分果實採摘後直接用於加工，其中一些大果沙棘採摘後以純果的形式直接出口至海外。於2023年，小果沙棘的加工量為41.3千噸，佔中國沙棘果實總加工量約46.7%。

沙棘產品行業的快速發展帶動生產商對更多小果沙棘漿果的需求增長，而收購價格的上漲亦增強了農民的採收意願，從而帶動中國小果沙棘收穫量擁有較快增幅。預期未來，隨著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採摘工藝及技術不斷改善，小果沙棘的加工量將繼續增長，於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中國沙棘漿果加工量
千噸，2018年至2028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2024年預計至2028年預計
大果沙棘	11.4%	9.8%
小果沙棘	12.2%	14.9%
總計	11.8%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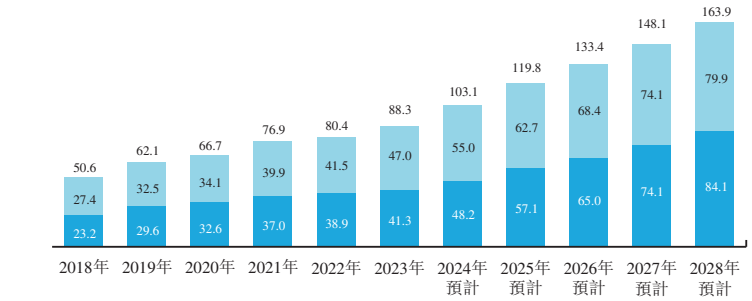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國際沙棘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沙棘行業的產業鏈

沙棘產業鏈包括上游的原材料供應、中游的沙棘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下游的沙棘產品銷售及流轉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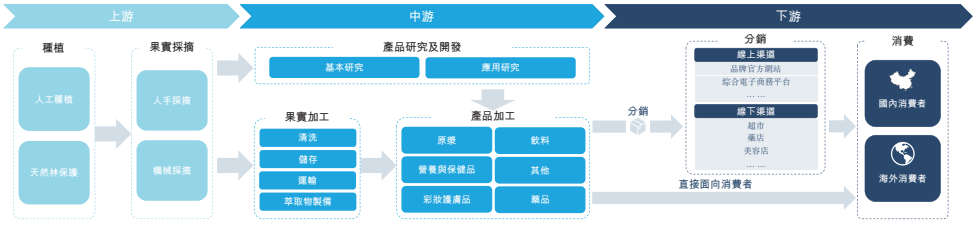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產業鏈上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鏈上游包括沙棘種植及果實採摘。沙棘果林分為人工種植林及天然林兩種，於2023年，其中人工種植林佔中國沙棘林總面積約57%。在採摘方面，沙棘漿果主要以手工或機械採摘。然而，由於機械採摘技術的發展尚未足夠成熟，目前沙棘果的採摘仍以手工採摘為主，所需人力較多，採摘效率較低。

產業鏈中游

產業鏈中游包括產品研究及開發、果實加工及產品生產。

沙棘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主要涉及沙棘的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基礎研究包括沙棘的生物學特性、營養成分、藥理作用及其他方面的研究，而應用研究主要是針對沙棘萃取物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沙棘漿果於採摘後，須經過清洗、烘干、儲存、運輸、萃取物製備及其他預加工處理，製成原漿、果粉及其他初加工產品。

於產品生產過程中，部分初加工產品經包裝後作為製成品出售予消費者，部分作為原料出售予其他企業進行再加工。特別是一些企業收購經過初加工的沙棘原漿，加入其他成分調配成沙棘飲料，或將沙棘油深加工成營養與保健品、藥品或化妝品及其他產品。

產業鏈下游

產業鏈下游是產品出售及分銷，中國沙棘產品通常不僅在國內市場出售，亦出口至其他海外國家。

在國內市場，按渠道類型劃分，中國的銷售渠道可分為線上及線下渠道。線上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品牌自建網站等，而線下銷售則根據不同的產品特點在超市、藥店、美妝店及其他渠道進行。按商業模式劃分，產品銷售可進一步分為DTC(直接面向消費者)模式及分銷模式。DTC模式是指品牌或產品生產商通過線上平台、線下自營店或餐飲及其他特殊渠道直接將沙棘產品出售予消費者及終端用戶，而分銷模式則指產品製造商將產品出售予分銷商，隨後由分銷商出售予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目前，領先沙棘產品生產商已採用DTC模式及分銷模式進行產品銷售，以實現更快的渠道拓展及銷售增長。

此外，由於中國已集中世界上大部分沙棘漿果及沙棘產品的自然資源及供應，因此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沙棘產品出口國。目前，中國企業出口的沙棘產品以加工沙棘原漿及沙棘油為主，而外國企業通常將此等產品作為原料進行再加工，隨後出售予當地消費者。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概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沙棘產品指以沙棘為主要原料或以沙棘漿果萃取物為主要成分製成的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沙棘產品可分為：(i)沙棘原漿；(ii)沙棘飲料；(iii)沙棘營養與保健品；(iv)沙棘藥品；(v)沙棘化妝品；及(vi)其他沙棘產品。

沙棘產品	定義
沙棘原漿	• 指沙棘漿果經壓榨、過濾等工序製成的NFC(非濃縮)原漿，通常以小包裝原漿及桶裝原漿的形式推向市場。
沙棘飲料	• 指沙棘原漿經過濾、均質化、沉澱後，再將澄清的中層及沉澱物與水、甜味劑混合而成的果汁飲料。
沙棘營養與保健品	• 指以沙棘葉及沙棘漿果為原料或高效營養萃取物製成的一系列食品及產品，主要用於補充營養及維持人體健康平衡。

沙棘產品	定義
沙棘藥品	• 指主要由沙棘萃取物組成、用於預防及治療疾病的藥物，通常經過嚴格的醫學研究及臨床試驗，具有明確的藥理作用及特定適應症。
沙棘化妝品	• 指以沙棘果為核心成分，混合各種保濕、抗皺及舒緩植物萃取物的配方，通過萃取、提煉及混合技術加工而成的護膚及美容產品。
其他沙棘產品	• 指無法分類至上述類別的其他沙棘副產品，包括沙棘籽、果皮粉、黃酮粉、果渣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沙棘產品行業呈現持續增長的態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計未來此增長趨勢仍將持續，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630.1百萬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27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在所有產品類別中，沙棘原漿及沙棘飲料是目前最常消費的產品，按收益計算，佔2023年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總市場規模分別約36.1%及30.4%。沙棘飲料作為最早被消費者認可的沙棘產品，經歷了一個發展高峰期。在後疫情時代，沙棘成分及營養成分更高的沙棘原漿開始受到更多關注，更受消費者歡迎。與此同時，沙棘營養保健食品滿足了人們尋求以便捷方式增加日常營養攝入量並支持健康的需求。於2018年至2023年，沙棘原漿、營養及保健食品市場分部增長速度超過沙棘產品行業整體增長速度，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5.3%及22.6%，並逐漸成為帶動沙棘產品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的主要組成部分。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8年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沙棘產品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2018年至2028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2024年預計至2028年預計
沙棘原漿	25.3%	22.1%
沙棘飲料	12.0%	13.7%
沙棘營養與保健品	22.6%	24.3%
沙棘藥品	7.9%	12.9%
沙棘化妝品	9.3%	12.3%
其他	8.5%	11.9%
總體	**17.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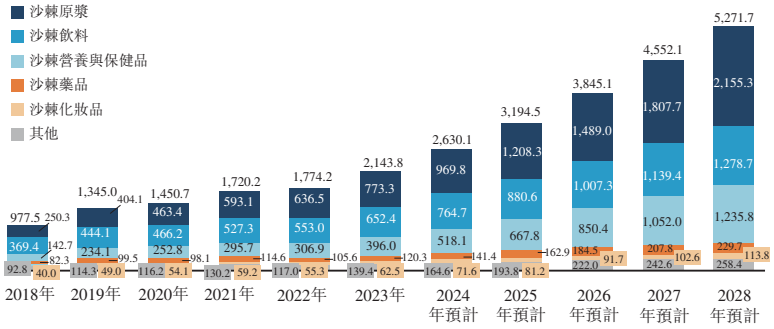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痛點

原材料供應有限。沙棘作為一種獨特的果實品類，具有生長週期長、種植環境特殊、果實採摘及保存困難等特點。這些特點使沙棘行業成為供給驅動型行業，沙棘漿果供應是否充足將對現時年度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產生較大影響。特別是，小果沙棘營養成分更豐富，開發及利用價值更高，但由於其獨特的生長環境及果實特性，沙棘果採摘難度頗大，難以通過機械化方法實現大規模的採摘量。因此，沙棘漿果等原材料供應有限，對沙棘產品的市場拓展構成影響。

沙棘產品開發利用率低。目前，雖然沙棘的價值越來越受到重視，沙棘的基礎研究亦在不斷增加，但應用研究仍有待開發。業內，從事沙棘生產設備製造及創新加工技術的企業屈指可數，有能力生產深加工產品的企業相對較少。因此，業內大多數企業對沙棘的價值認識不全面，導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果籽、果皮及果渣等副產品往往被作為廢棄物丟棄，造成沙棘開發及利用不充分。

業內缺乏垂直整合的企業。大多數沙棘加工公司，即使從事深加工，亦僅限於生產鏈的特定環節。沙棘生產設備陳舊、缺乏創新的製造工藝、缺乏信息化管理阻礙綜合加工。因此，該等公司僅限於沙棘的初級加工，生產沙棘汁及飲料等基礎產品。少數公司有能力進行廣泛及精細的沙棘加工，缺乏全產業鏈的資源整合。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動力

沙棘產品的消費意識不斷提高。隨著消費者教育日益普及，健康及免疫意識已深入人心。近期的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快有關意識的形成，在全國範圍內掀起採用健康飲食習慣的熱潮。在此現行環境下，沙棘以其獨特的營養成分及健康功效被公認為優質水果，正贏得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關注及青睞。

豐富的沙棘自然資源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領先的全球天然沙棘資源及最大沙棘種植國的地位，中國是引領沙棘產品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者。報告顯示，中國的沙棘林總面積達1,342.8千公頃，是全球沙棘林覆蓋面積最廣的國家，廣闊的資源基礎是行業擴張的基石。

產品開發及研究方面的技術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3年間，每年註冊的新生效沙棘專利達數百項，累計新生效專利近千項。此等專利涵蓋沙棘的種植、加工、萃取、分離、精製及應用等各方面，推動了沙棘漿果種植及加工技術向更高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方向發展。此外，隨著消費者對沙棘產品的認識及需求增加，傳統的生產方法及產品可能難以滿足市場需求。產品研究及創新亦促進沙棘產業的升級及轉型。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中國已加強對沙棘果汁、沙棘油及沙棘黃酮等沙棘成分的研究及利用。該等研究工作為沙棘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提供更豐富的原材料及市場拓展前景。隨著沙棘成分的發掘及利用日漸受到重視，越來越多的創新型沙棘產品，如沙棘籽油及沙棘果粉已進入市場，沙棘成分發掘及利用的加強已推動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未來趨勢

技術創新引領高效利用資源及提高品質。沙棘產品行業正逐步轉向技術創新，以解決傳統加工方法的固有局限性。此創新專注於多個關鍵領域，例如推動零廢物生產、採用低溫加工技術、技術帶動

創新工藝等。該等創新有望引導沙棘行業走向更可持續及由價值推動的未來。

國際市場擴展及出口增長。中國是天然沙棘資源的全球領導者，擁有最大的種植面積。這一獨特的優勢為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全球化勢頭的增強，沙棘行業正朝著國際化程度提高及出口潛力蓬勃發展的方向發展。隨著國內沙棘行業的持續增長，出口為重要的擴張途徑。業內公司積極提高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抓住海外市場機遇，促進出口增長。同時，政府為扶持沙棘產品行業所提供的支持亦有助於推動以出口為主的國際化進程。

產品組合的擴展及多樣化。沙棘行業的未來發展軌跡圍繞著其產品組合的擴展及多樣化。此演變涵蓋了從飲料及原漿到各種健康食品、化妝品及藥品的一系列產品。然而，沙棘的潛力遠遠超出這些普遍類別。新興創新可以涵蓋更廣泛的產品類別。

與環境保護及恢復價值交織在一起。沙棘因強大的經濟實力而聞名，對農業及環境保護亦具有深遠的影響。預計未來沙棘行業的發展趨勢將與更加側重於利用其內在生態恢復能力相協調。該行業可能會倡導通過利用沙棘支持生態系統保護的政策。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沙棘在生態保護中的作用將推動行業走向更具環保意識的模式，鞏固其作為可持續發展關鍵參與者的地位。

優質沙棘產品的崛起。隨著人們愈來愈關注健康及天然食品，對高端沙棘產品的需求呈增長趨勢。首先，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對營養及品質的追求不斷升級，導致對高端沙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其次，科學研究不斷證實沙棘產品的營養價值及益處，例如其高含量的維生素C及抗氧化劑。高端沙棘產品通常取決於更可靠的原材料來源及更嚴格的生產標準，從而獲得消費者的信任及青睞。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出口市場波動。波動的貿易政策、關稅及貿易壁壘會擾亂出口渠道，使業務規劃變得困難。突然提高關稅或新貿易限制可能會增加出口商的成本，影響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貨幣波動進一步影響出口；貶值或突然變動會減少出口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波動的貨幣市場使財務規劃複雜化，造成定價不確定性，並可能減少國外市場對沙棘產品的需求。

欺詐行為。部分企業在沙棘產品中存在虛假或摻假，對沙棘行業構成重大挑戰。該行為破壞市場誠信及消費者信任。例如，使用大果沙棘冒充小果沙棘，混合外部採購的原漿冒充優質原漿，以及其他虛假陳述損害行業的可信度。這不僅欺騙消費者，而且損害正品生產商及整個行業的聲譽，侵蝕消費者的信心，令需求潛在減少。提供正品、優質產品的公司難以將自身與從事欺詐行為的企業區分開來。

自然災害。該行業面臨來自火災、地震及洪水等自然事件的重大挑戰，可能嚴重影響種植區域、加工設施及整個供應鏈，導致重大挫折及中斷。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龐大且不斷增加，但極少數企業有能力實現沙棘產業規模一站式綜合利用。於2023年，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約有3.2千家企業，其中大部分均為沒有沙棘林採摘權及先進產品研發技術的小型企業。因此，業內大多數企業普遍更傾向於向其

他沙棘產品生產商購買原漿等原材料，簡單加工成沙棘飲料，甚至依靠其他代工廠進行產品製造，而缺乏能力進一步生產深加工產品。

相比之下，由於沙棘果供應有限，少數具備全產業鏈運營能力的企業通常擁有沙棘林的採摘權，沙棘果的採摘量及加工量較大，從而形成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鏈。此外，該等企業一般亦擁有銷量較高的自有品牌，更先進的研發技術及更強的沙棘綜合利用能力，以開發各種產品，增加更多收益來源，從而建立更強勁的競爭優勢，更有可能成長為行業龍頭企業。

於2023年，本公司自銷售沙棘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沙棘產品製造按沙棘原漿(包括桶裝原漿及小包裝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產生的銷售收益計的五大參與者：

按自沙棘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產生的銷售收益(附註1)計的
中國五大沙棘產品製造排名
(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益* (附註1)	沙棘漿果的 每年加工量 (附註2)	沙棘漿果的 儲存能力 (附註3)	公司簡介
		(人民幣百萬元)	*(噸)*	*(噸)*	
1	本公司	209.3	~6,900	~13,000	本公司是沙棘產品行業的龍頭企業，其主營業務是沙棘的綜合開發及利用，涉及沙棘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及其他產品等。
2	公司A	170.0	~2,300	~3,000	公司A是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一家非上市龍頭企業，主要從事沙棘原漿及飲料市場。
3	公司B	114.4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B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產業，銷售營養與保健品、化妝品及其他產品，其部分保健食品為沙棘產品。
4	公司C	71.4	~1,350	~1,500	公司C是一家非上市沙棘生產企業，其業務涉及沙棘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
5	公司D	42.3	~1,170	~1,500	公司D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以農產品為核心業務，涉及糧、油、糖、棉、肉、奶及其他產品。公司D銷售的沙棘產品包括沙棘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指2023年於全球市場銷售沙棘原漿(包括桶裝原漿及小包裝原漿)、飲料、營養與保健品產生的收益。

(2) 指於2023年加工的沙棘數量；

(3)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沙棘漿果的最大儲存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作為一種味道更佳、營養成分更豐富的沙棘產品，沙棘原漿的消費群體及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令沙棘原漿市場逐漸成為沙棘產品業內公司最重要的市場分部之一，市場參與者數量持續增加。

於2023年，本公司自銷售沙棘原漿(包括桶裝原漿及小包裝原漿)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在中國所有沙棘產品製造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按沙棘營養與保健品及飲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本公司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原材料

沙棘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格通常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天氣、收穫、產量、全球和中國經濟狀況、相關政府法規和政策以及供需變化。特別是，沙棘的供應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及蟲害災害等因素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沙棘的採購價格上漲。沙棘一年只成熟及收穫一次，使其特別容易受到採購價格波動的風險。

近年來，隨著沙棘產品需求的不斷擴大，沙棘平均採購價格持續增長，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此外，由於營養成分及市場供需的差異，大果沙棘及小果沙棘的採購價格亦出現明顯的差異。特別是由於小果沙棘具有較高的營養價值、藥用價值及產品開發價值，因此市場對小果沙棘的需求普遍較大，而果實採收過程較為困難，產量相對較少，也導致小果沙棘的採購價格較高。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3年沙棘平均採購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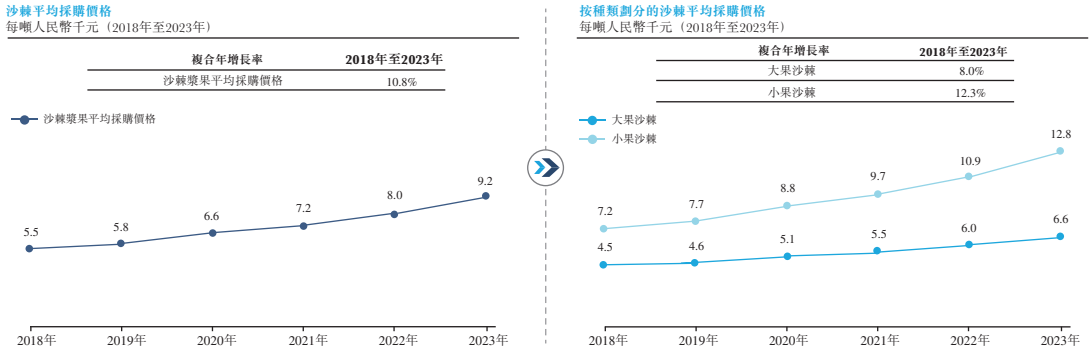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沙棘產品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報告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有關中國沙棘產品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訊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共計人民幣50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預測及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為事件或事件組合無法預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因此，實際結果與報告預測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此等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沙棘產品市場的固有風險、財務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中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審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而對數據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中國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關於產品經營的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個人或主體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取的詳細措施，以及因未實施該等規定措施而應承受的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工作，可以根據需要組織開展監督檢查。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通過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主體，應當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實行一企一證原則。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生產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食品生產許可證正本。需要變更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安全法》規定有關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食品經營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決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備案，以及相關監督檢查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主體，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為五年，惟若干情況除外。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紙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其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

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籤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相應地，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20日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

保健食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生產和進口下列產品應當申請保健食品註冊：(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以下簡稱目錄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二)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除外)。 生產和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備案：(一)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二)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註冊人轉讓技術的，受讓方應當在轉讓方的指導下重新提出產品註冊申請，產品技術要求等應當與原申請材

料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擅自轉讓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的；(二)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的。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保健食品委託生產的，委託方應是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持有人，受托方應能夠完成委託生產品種的全部生產過程。委託生產的保健食品，標籤說明書應當標注委託雙方的企業名稱、地址以及受托方許可證編號等內容。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3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保健食品原料監督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保健食品委託生產的，委託方和被委託方要簽訂合同，委託方為產品質量安全第一責任人，被委託方要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的要求對生產使用的原料嚴格把關，並承擔相應責任。原料需要委託提取的，其原料提取工藝、質量控制指標等應當與產品註冊批准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12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保健食品標誌規範標注指南》，保健食品標誌為依法經註冊和備案的保健食品的專有標誌，保健食品最小銷售包裝應當規範標注保健食品標誌。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持有人、保健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切實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規範標注保健食品標誌，將保健食品標誌規範標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清晰易識別。

有機產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有機產品認證以及獲證有機產品生產、加工、進口和銷售活動。中國有機產品認證標誌應當在認證證書限定的產品類別、範圍和數量內使用。認證機構應當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統一的編號規則，對每枚認證標

誌進行唯一編號，並採取有效防偽、追溯技術，確保發放的每枚認證標誌能夠溯源到其對應的認證證書和獲證產品及其生產、加工單位。獲證產品的認證委託人應當在獲證產品或者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上，加施中國有機產品認證標誌、有機碼和認證機構名稱。

綠色產品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1月7日頒佈並實施的《綠色食品標誌管理辦法》，綠色食品是產自優良生態環境、按照綠色食品標準生產、實行全程質量控制並獲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權的安全、優質食用農產品及相關產品。綠色食品標誌依法註冊為證明商標，受法律保護。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負責全國綠色食品標誌使用申請的審查、頒證和頒證後跟蹤檢查工作。標誌使用人在證書有效期內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獲證產品及其包裝、標籤、說明書上使用綠色食品標誌；(二)在獲證產品的廣告宣傳、展覽展銷等市場營銷活動中使用綠色食品標誌；(三)在農產品生產基地建設、農業標準化生產、產業化經營、農產品市場營銷等方面優先享受相關扶持政策。

商品條碼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被撤銷，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實施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中國採用國際通用的商品代碼及條碼標識體系，推廣應用商品條碼，建立商品標識系統。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和相關合法經營資質證明的生產者、銷售者和服務提供者，可以申請註冊廠商識別代碼。集團公司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需要使用商品條碼時，應當按規定單獨申請註冊廠商識別代碼。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

而事先未作説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説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及賠償等民事責任，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或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者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0萬元或建築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建設項目無須進行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環境保護法》。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

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有計劃、系統性地改善勞動者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同時建立相應的機制，以加強對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的監督及考核，確保安全生產

責任制得到妥善落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任何企圖在中國使用互聯網實行下列行為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於1997年發佈《計算機信息網

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修訂並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材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至2021年12月13日，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完成意見徵求，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具體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草案的最終內容(包括確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須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確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再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利用或跨境傳輸數據的風險。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

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以下稱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應獲告知最終決定是否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監管部門識別該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該條例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的，應及時向主管保護工作部門報告；(ii)安全保護措施應當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及(iii)發生合併、分立或解散等情況，應當及時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主管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對違反規定的運營者，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甚或刑事責任，亦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5月30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的工作人員進行實名諮詢。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CCRC為有權接受本次諮詢的授權機構，受網信辦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負責受理及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本次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要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近期頒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徵求意見稿》有待進一步解釋、適用及執行。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的進展，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個人信息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個人或單位(i)違規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

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詳細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原則、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義務、數據本地化和跨境數據傳輸的要求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要求。其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措施。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對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網絡數據的原則、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保護、跨境數據傳輸的要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科學、工程設計圖及計算器軟件等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據此，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而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國」域名的運行和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

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聘用臨時機構勞動者(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違反有關規定，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應當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條例約束的企業應當為其僱員提供相應保險。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

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商業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商業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數據、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就互聯網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就戶外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1)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的；(2)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標誌使用的；(3)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的；及(4)在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風景名勝區等的建築控制地帶，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設置的。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就保健食品廣告而言，《廣告法》規定，保健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二)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三)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與藥品、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五)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須經審查的互聯網廣告，應當嚴格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佈，不得剪輯、拼接、修改。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違法相關規定的，依照《廣告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關於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

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兑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對外貿易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監管對外貿易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於2022年進行的最近一次修訂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刪去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4月16日發佈的《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報關報檢資質及收發貨人備案。

關於稅務的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通常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3%，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關於國稅發 [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適用的稅率介於5%至20%，具體取決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該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若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則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股票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股份轉讓所得有關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税。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税，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一般為10%。有關税項可根據適用税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關於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範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該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境內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數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則》，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以是指下列主體之一：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備案新規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開放及明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備案後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作為近三十年來致力於沙棘的利用及變現的先驅，我們致力於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高品質的沙棘產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邢先生憑藉其工作經驗、知識及資源，決定於中國水土保持及沙漠治理的國家宏觀戰略佈局背景下，把握沙棘產業的潛在機遇。

我們的創始人邢先生擁有約30年的經驗，乃沙棘產品行業的先驅之一。於1995年本集團成立前，邢先生於1988年3月至1995年4月擔任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廠(一家主要從事電線波紋管研發及生產的實體，於1995年5月轉型為宇航人高技術)主任，彼負責其整體營運。有關邢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根據呼和浩特如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辦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辦)頒發的申請成立內蒙古科迪高技術產業有限公司的批覆，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內蒙古科迪高技術產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宇航人高技術**」或「**前身公司**」)隨後轉型自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場及於1995年5月18日於中國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成立。

為精簡核心業務營運，優化公司架構，我們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於2023年12月15日，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宇航人高技術分拆為兩家公司，即宇航人高技術(作為存續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新成立的公司)。有關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1995年	宇航人高技術隨後轉型自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廠並在中國呼和浩特市成立
1997年	我們的沙棘油產品獲得國家衛生部頒發的保健食品國家批准
1999年	執行董事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因對超臨界二氧化碳流體萃取技術萃取沙棘油成功產業化的貢獻而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04年	我們榮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05年	我們在中國呼和浩特市成立了專業的沙棘研究機構——沙棘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3年	我們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內蒙古自治區國家稅務局及內蒙古自治區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是獲國家林業局認定為「國家級林業重點龍頭企業」的首批公司之一
2018年	我們獲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及內蒙古品牌建設促進會品牌評價專業委員會認定為「內蒙古百強品牌」之一

2019年	我們獲內蒙古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及內蒙古綠色與有機食品協會認定為「呼和浩特市優秀民營企業」之一且獲評為內蒙古沙棘產業標誌性品牌；我們亦成功舉辦了中國沙棘產業生態扶貧(呼和浩特)峰會，彙聚政府及企業至產業及社會力量以共同推動沙棘生態產業發展
2020年	我們榮獲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頒發的內蒙古民族品牌建設標杆企業獎及內蒙古百強品牌之一
2021年	我們榮獲內蒙古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及內蒙古綠色與有機食品協會頒發的「內蒙古農牧業優勢產業集群龍頭企業」及「內蒙古「十三五」產業扶貧優秀龍頭企業」及內蒙古自治區工業與資訊化廳頒發的內蒙古自治區細分領域專業化「小巨人」企業；我們獲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及內蒙古品牌建設促進會品牌評價專業委員會評為內蒙古百強品牌之一；我們的三款產品獲內蒙古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評為「內蒙古「名優特」產品」
2022年	我們榮獲內蒙古農牧業優勢產業集群領軍企業獎；我們榮獲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及內蒙古品牌建設促進會品牌評價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內蒙古百強品牌」獎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

於1995年成立宇航人高技術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5月成立的宇航人高技術。宇航人高技術隨後轉型自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場及根據呼和浩特如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辦於1994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在如意開發區成立《內蒙古科迪技術產業開發公司立項的申請》的批覆》(呼如開管辦發(1994)第68號)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辦)於1995年2月10日發佈《關於同意設立內蒙古科迪高技術產業有限公司的批覆》(內政股批字(1995)第1號)成立。於宇航人高技術成立後，內蒙古專利服務中心(「**專利服務中心**」，為內蒙古科技廳擁有的實體)持股77.41%，邢先生持股13.66%，郭冰涼持股4.47%，曾月寧持股4.47%。宇航人高技術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800元，其中人民幣588,300元已由專利服務中心、邢先生及曾月寧於1995年5月18日悉數支付[(1)]。

於2002年註冊資本變動及國有股權分配情況

於2002年6月21日，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發出的《關於向內蒙古多力有限責任公司劃撥內蒙古科技廳專利服務中心所持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國有出資的決定》(內科辦發(2002)第11號)，專利服務中心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國有出資劃撥予內蒙古多力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多力科技**」)(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

附註：

(1) 於1996年9月，郭冰涼從宇航人高技術辭職，其出資的宇航人高技術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7,500元已由邢先生及曾月寧於1998年3月31日悉數支付。

此外，根據(i)內蒙古科技廳於2002年6月21日發出的《內蒙古科技廣關於同意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責任公司獎勵職務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批覆》(內科辦發(2002)第10號)；(ii)多力科技與邢先生、白濤、曾月寧、王捷、王文光及王尚義分別於2002年7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多力科技同意將宇航人高技術5.34%、10.00%、2.07%、4.8%、3.7%及3.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邢先生、白濤、曾月寧、王捷、王文光及王尚義；及(iii)宇航人高技術股東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內容有關將宇航人高技術的資本儲備人民幣31.3842百萬元按各股東權益比率於2002年11月6日轉為實收資本，宇航人高技術的資本增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宇航人高技術的股權由多力科技持有48%、邢先生持有22%、白濤持有10%、曾月寧持有8%、王捷持有4.8%、王文光持有3.7%及王尚義持有3.5%。

2003年至2006年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於2003年7月30日，宇航人高技術與德國阿爾法訂立中外合資協議，據此，Alpha Engineering通過自主技術及專利人民幣13.50百萬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認購宇航人高技術增加的註冊資本。於2003年9月29日，宇航人高技術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經貿蒙外資審字(2003)第0120號)。

於2003年10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6.6167百萬元，其中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出資人民幣16.4450百萬元，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的國有企業。此外，我們於2005年5月完成了國投高科技投資的另一輪註冊資本注資，宇航人高技術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1.6167百萬元。

於2006年12月，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於2006年10月8日發出的《關於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解除合資經營合同的批覆》，德國阿爾法退出宇航人高技術。宇航人高技術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78.1167百萬元，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將其變更登記為境內企業。減少的註冊資本是Alpha Engineering出資而未繳付的宇航人高技術註冊資本的部分。

2007年至2016年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從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我們完成了多輪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注資，以擴大沙棘業務。於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截至2015年9月2日，宇航人高技術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8508百萬元。

為轉變經營機制，拓寬企業融資渠道，於2013年10月10日，國投高科技投資與內蒙古興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一家前稱為內蒙古興盟投資有限公司的私人公司，「**興蒙投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投高科技投資將宇航人高技術的27.45%股權轉讓予興盟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根據(i)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於2015年11月20日發出的《關於同意內蒙古多力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國有股權的函》(內財字函(2015)第472號)，批准多力科技以公開掛牌轉讓方式轉讓其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43.55%的股權；及(ii)多力科技與李光勝及郭威於2016年7月27

附註：

(2) 興蒙投資進一步將其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27.45%股權轉讓予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博輝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博輝商貿**」)(作為獨立第三方，連同興盟投資、篤泰商貿及大江潤業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擁有)，代價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代價主要參考興盟投資與博輝商貿於2013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經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的相關時間，博輝商貿(作為獨立第三方)為宇航人高技術的權益股東，持有約27.45%。於2015年8月28日，博輝商貿以人民幣22.5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27.45%股權轉讓予篤泰商貿，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篤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篤泰商貿**」)(作為獨立第三方)為宇航人高技術的權益股東，於2016年9月6日持有約25.38%。於2016年9月6日，篤泰商貿以約人民幣22.1956百萬元的代價將宇航人高技術的25.38%股權(即該股東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追加註冊資本注資後當時持有宇航人高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江潤業商貿有限公司(「**大江潤業**」)(作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於2017年8月31日，大江潤業進一步將其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10.4659%、5.2424%、4.5151%及5.1518%的股權(合共為該股東當時持有宇航人高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王尚義及杜肖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1544百萬元、人民幣4.5857百萬元、人民幣3.9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2百萬元，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定，據此，多力科技分別以人民幣37.2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66百萬元的代價將宇航人高技術28.3075%及15.2425%的股權轉讓予李光勝及郭威，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於2016年天曲生物技術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6年8月18日，李光勝、郭威與天曲生物技術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光勝及郭威將其持有宇航人高技術的28.3075%及1.69%股權轉讓予天曲生物技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2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9百萬元，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於2016年8月18日，郭威與內蒙古智天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智天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威同意將其於宇航人高技術的13.55%股權轉讓予智天然，代價為人民幣17.8207百萬元，代價主要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天曲生物技術於2016年8月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宇航人高技術30.00%的股權，並能夠對宇航人高技術行使決策權。

於2018年及2019年的註冊資本變動及向菏澤恒泰、深圳健力達及同一管理轉讓股權

為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資金需求，我們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進一步完成了多輪宇航人高技術的股權轉讓及現有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

於2018年6月4日，宇航人高技術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5億元，菏澤恒泰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菏澤恒泰**」)及深圳健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健力達**」)分別認購宇航人高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成宇領航與深圳健利達於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宇領航[4]將宇航人高技術的4.35%股權轉讓予深圳健力達，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經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附註：

(4) 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的相關時間，內蒙古成宇領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宇領航**」)(為獨立第三方)為宇航人高技術的權益股東，於2018年1月26日持有約10.08%。繼成宇領航於2018年6月4日進行上述股權轉讓後，成宇領航於2019年10月17日將其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3.98%股權(即該股東於2018年6月完成額外注資時持有的宇航人高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菏澤恒泰，代價為人民幣9.1571百萬元，代價主要經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於2019年1月22日，智天然與呼和浩特市同一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同一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天然將宇航人高技術的1%股份轉讓予同一管理，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代價經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

於2020年宇航人高技術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2020年6月28日，宇航人高技術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使用宇航人高技術的資本儲備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8.75百萬元。因此，宇航人高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43.75百萬元，且註冊資本以現金悉數繳付。

於2022年向晶萌利元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1日，郭凱銳與內蒙古晶萌利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晶萌利元**」)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凱銳將宇航人高技術的2.26%股權轉讓予晶萌利元，代價為人民幣4,227,721元，代價主要經參考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實收資本金額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及緊接分拆前，宇航人高技術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天曲生物技術	43,784.40	30.46
2.	邢先生	21,085.10	14.67
3.	深圳健力達	18,750.00	13.04
4.	菏澤恒泰	18,223.20	12.68
5.	郭凱銳	8,765.00	6.10
6.	王尚義	7,378.30	5.13
7.	杜肖嵐	6,250.00	4.35
8.	曾月寧	5,579.50	3.88
9.	王捷	3,350.80	2.33
10.	智天然	3,316.70	2.31
11.	晶萌利元	3,248.70	2.26
12.	王文光	2,580.80	1.80
13.	同一管理	1,437.50	1.00
	總計	**143,750.00**	**100**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2.8992百萬元，分為62,899,2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宇航人生物工程

自重組完成以來，宇航人生物工程一直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宇航人高技術於2021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100.0%由宇航人高技術出資。於2021年12月2日，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00百萬元，其中100.0%由宇航人高技術出資。於2023年11月27日，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55百萬元，其中100.0%由宇航人高技術出資。

於分拆完成後，宇航人生物工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宇航人生物工程主要於中國從事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

公司重組

為精簡核心業務營運，優化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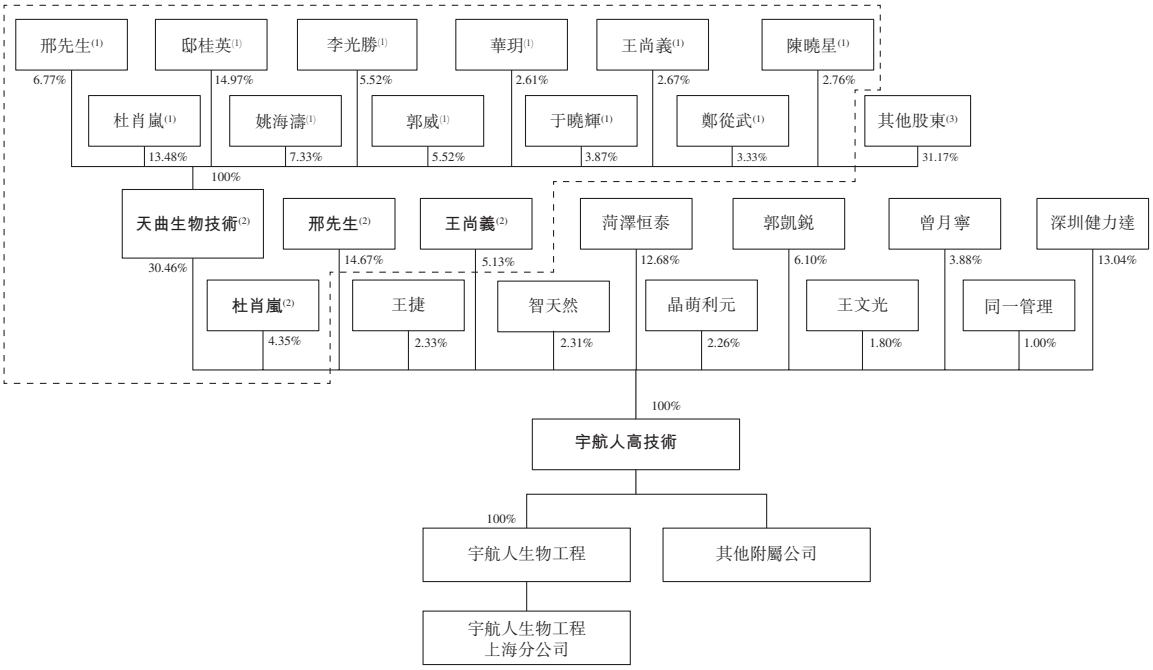

----- 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安排，邱桂英、杜肖嵐、姚海濤、李光勝、郭威、于曉輝、陳曉星、王尚義、華玥及鄭從武已同意與邢先生就天曲生物技術事宜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 根據於高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安排，天曲生物技術及王尚義已同意與邢先生就前身公司的事宜一致行動。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肖嵐被視為就前身公司的事宜與邢先生、王尚義及天曲生物技術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3) 該等39名其他股東包括楊建標、安堃、奇達拉、王然穎、劉利成、王亞男、李長春、邢國芳、宋曉峰、武劍虹、邢國慧及唐洪光分別持有天曲生物技術約3.68%、2.99%、1.88%、1.56%、1.47%、1.47%、1.44%、1.20%、0.98%、0.93%、0.90%及0.79%的股權，以及其他27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天曲生物技術少於1.00%的股權。

武劍虹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唐洪光為副總裁。宋曉峰為董事會秘書。關於武女士、唐先生及宋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邢國芳及邢國慧為邢先生的姊妹。王然穎為邢先生的妹夫。天曲生物技術的其他26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1. 宇航人高技術注入非流動資產，將沙棘產品生產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轉移至宇航人生物工程。

根據前身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前身公司同意通過非流動資產(包括沙棘籽預加工車間(成品倉庫)、新沙棘油車間及新沙棘油包裝車間，統稱「**出資資產**」)增加其對宇航人生物工程的注資。增資金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出資資產價值釐定，其中人民幣7.55百萬元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計入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資本儲備。於2023年11月27日出資完成，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55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7日，前身公司與宇航人生物工程訂立資產組合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前身公司同意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向宇航人生物工程組合轉讓與生產及供應沙棘產品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6.87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原公司生產沙棘產品的相關人員重新分配至宇航人生物工程。

2. 宇航人高技術分拆

緊接分拆前，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75百萬元。有關前身公司緊接分拆前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歷史」一段。

於2023年12月15日，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宇航人高技術分拆為兩家公司，即宇航人高技術為存續公司，而本公司為新成立的公司。

於2023年12月15日，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分拆協議，據此，宇航人高技術拆分為兩家公司，宇航人高技術為存續公司及本公司為新成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2.8992百萬元；各股東按各自於宇航人高技術的出資額比例持有本公司相應數量的股份；將宇航人高技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以及其他權利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公司。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同意於分拆後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8992百萬元，而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宇航人高技術的出資額比例持有相應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5月11日，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3.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0.8508百萬元，而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8992百萬元。每名創始人按彼等各自對宇航人高技術的出資比例持有相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8992百萬元由股東於宇航人高技術的相應淨資產換算。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該等股東悉數支付。

由於分拆，從前身公司重新分配至本公司與生產及供應沙棘產品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89.4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849百萬元，金額乃按前身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管理賬目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

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以反映前身公司的該等相關股東當時所持有的股權：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天曲生物技術	19,158.30	30.46
2.	邢先生	9,226.00	14.67
3.	深圳健力達	8,204.20	13.04
4.	菏澤恒泰	7,973.80	12.68
5.	郭凱銳	3,835.20	6.10
6.	王尚義	3,228.40	5.13
7.	杜肖嵐	2,734.80	4.35
8.	曾月寧	2,441.40	3.88
9.	王捷	1,466.20	2.33
10.	智天然	1,451.20	2.31
11.	晶萌利元	1,421.50	2.26
12.	王文光	1,129.20	1.80
13.	同一管理	629.00	1.00
	總計	**62,899.20**	**100**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分拆已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完成。

3. 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股東由宇航人高技術轉變為本公司

根據於2024年5月28日通過的宇航人生物工程股東書面決議案，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股東同意向本公司重新分配其於宇航人生物工程的全部權益。於分拆完成後，宇航人生物工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及公眾持股量

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下，本公司現時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轉換為「全流通」申請項下的H股。

於**[編纂]**完成時，假設(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全流通」中申請的H股，公眾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受於**[編纂]**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編纂]**所規限。因此，於**[編纂]**完成時，(i)**[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受自**[編纂]**起**[編纂]**所規限，及(ii)所有其他**[編纂]**股H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受**[編纂]**承諾或規定所規限，且將為本公司的自由持股量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為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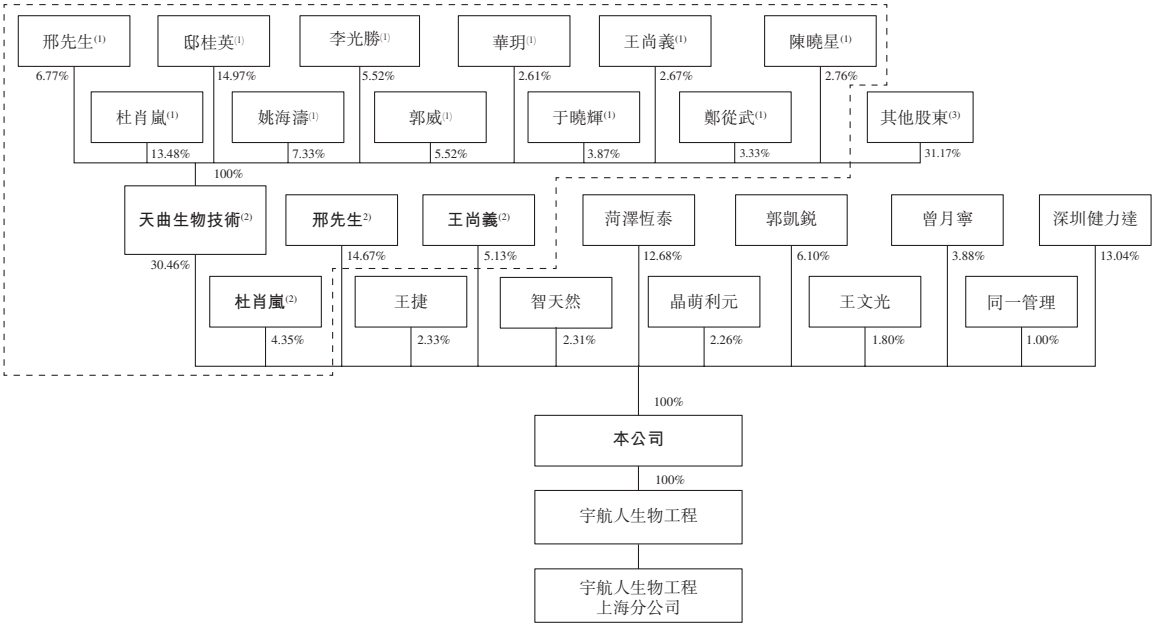

----- 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安排，邱桂英、杜肖嵐、姚海濤、李光勝、郭威、于曉輝、陳曉星、王尚義、華玥及鄭從武將與邢先生就天曲生物技術事宜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 根據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安排，天曲生物技術及王尚義將與邢先生就本公司的事宜一致行動。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肖嵐被視為就本公司的事宜與邢先生、王尚義及天曲生物技術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3) 有關該等39名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附註(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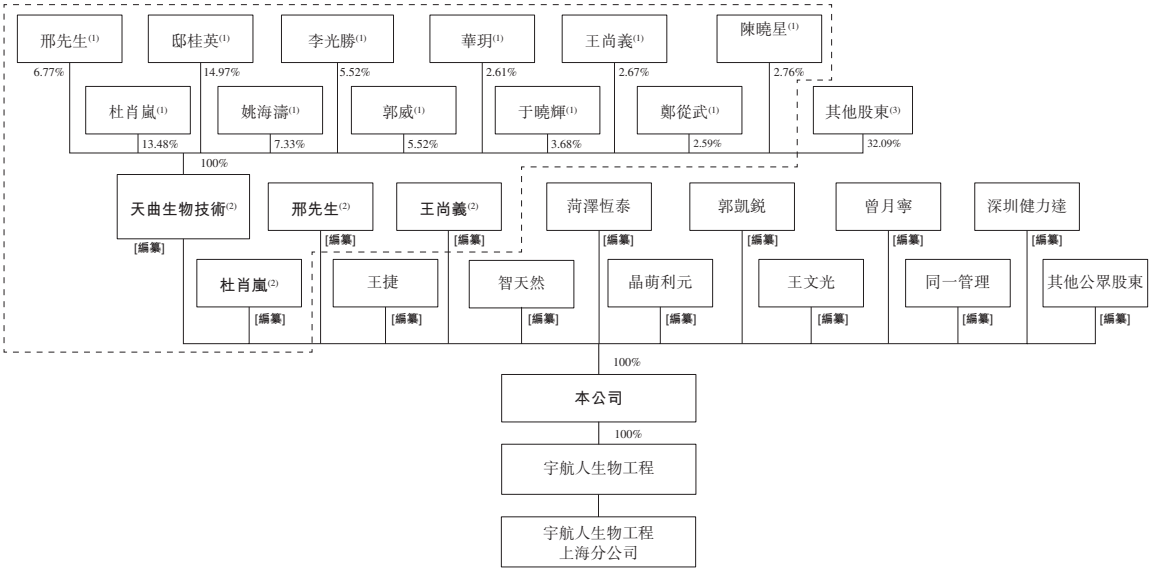

----- 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安排，邱桂英、杜肖嵐、姚海濤、李光勝、郭威、于曉輝、陳曉星、王尚義、華玥及鄭從武將與邢先生就天曲生物技術事宜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 根據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安排，天曲生物技術及王尚義將與邢先生就本公司的事宜一致行動。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肖嵐被視為就本公司的事宜與邢先生、王尚義及天曲生物技術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3) 有關該等39名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附註(3)。

概覽

作為自成立以來近三十年來致力於沙棘的利用及變現的先驅，我們致力於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高品質的沙棘產品，專注於健康及營養食品，包括飲料、原漿及保健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沙棘產品供應商，亦為擁有全球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沙棘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因含有高藥用和營養價值而日漸被視為「新一代超級食品」，進而有助於其在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應用，從而創造可觀的經濟價值。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於工業規模方面能夠實現沙棘一站式綜合利用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原漿、飲料及營養保健品所產生的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沙棘產品製造商，按2023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沙棘原漿出口商。

憑藉我們全面的沙棘利用能力，我們能夠將整個沙棘漿果(從果漿到籽、再到果皮)加工成各種產品並實現變現。沙棘漿果的果漿被加工成飲料及原漿產品。沙棘漿果的籽用於萃取沙棘油，可作為保健食品食用，或作為活性成分添加至營養保健品或化妝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39個產品，包羅飲料及原漿至保健食品，銷售予食品及飲料、化妝品、營養品及保健品等不同行業的客戶。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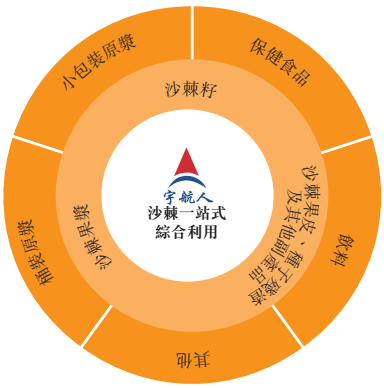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以「宇航人」為中心的品牌和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全方位的銷售網絡，包括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直接客戶及分銷商，涵蓋線上線下渠道，由多個銷售和營銷團隊

管理。於業績紀錄期，除於中國境內進行全國銷售外，我們向合共11個其他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4家分銷商，約一半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三年或更多，最長時間逾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由多家連鎖餐廳、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商銷售，這些零售商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唯一一家同時獲得美國藥管局註冊確認及歐盟、日本和美國有機認證的企業。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首家成功應用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在工業規模上實現高純度提取沙棘的活性成分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中心是中國首家專業沙棘研發機構，亦是中國唯一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國家級沙棘研發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至2023年，按收益計，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4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後疫情時代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對沙棘營養價值的逐步認可，中國沙棘市場規模將延續現有的增長趨勢，預計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271.7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憑藉沙棘產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2021財年至2023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

沙棘的價值及益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因含有高藥用和營養價值而日漸被視為「新一代超級食品」。尤其是，沙棘的藥用價值在中國早已得到認可，可以追溯到唐朝，當時有記錄顯示沙棘作為傳統中藥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1977年，沙棘的藥用價值和治療特性得到官方認可，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此外，沙棘是中國衛生部分類為既是食品又是藥品的物品之一。談到沙棘的營養價值，沙棘漿果含有豐富維生素、礦物質、抗氧化劑等生物活性化合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發現，沙棘漿果的維生素C濃度比橙高出三倍以上，亦含有豐富維生素A、D、E和K，以及豐富的奧米茄3、6、7和9脂肪酸及抗氧化劑，包括類胡蘿蔔素和當

中所含的黃酮類，進一步表明其營養和藥用價值。由於沙棘含有抗氧化特性，因此亦具有美容價值。沙棘所含有的抗氧化劑可以中和自由基，從而防止自由基引起的皮膚狀況，例如膚色暗啞和不均以及色素沉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如上所述的多種益處使其在食品及飲料、化妝品、保健食品及營養保健品，以及製藥行業等領域的應用日益多樣化並不斷增長，從而創造可觀的經濟價值，進而為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創造豐富的變現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亦具有重要的生態價值。沙棘是一種耐旱耐鹽的植物，根系有能力固定大氣中的氮，因此已被廣泛用於荒漠化和土壤侵蝕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在中國已被認定為最適合防治荒漠化的植物品種，並在政府荒漠化控制措施、土壤侵蝕控制和土壤恢復下得到廣泛種植。具體而言，沙棘已被廣泛種植以控制黃河流域的水土流失和土壤退化，以及防治內蒙古的荒漠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該等因素，自1985年起中國的沙棘價值鏈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沙棘產品行業的機會，亦為使我們在同業中脱穎而出的因素：

作為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及領先者，能利用快速增長的沙棘產業的潛力

受惠於如上文所討論沙棘一系列好處和巨大價值，特別是鑑於公眾於後COVID-19疫情時代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呈需求快速增長的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至2023年，按收益計，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4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隨著後疫情時代公眾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加上沙棘的營養價值不斷獲認可，中國沙棘市場規模將保持一致增長，預計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271.7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沙棘產品行業的先驅，致力於沙棘利用和變現，並且是中國首家成功應用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實現工業規模高純度萃取沙棘活性成分的企業。我們在沙棘加工工業化方面的開創性成就得到國家發改委認可，2002年獲評為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

經過近三十年的營運，我們認為，我們掌握了深入而卓越的行業知識，並在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建立了領導地位，從我們的經營規模和市場份額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同年中國總加工量的約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原漿、飲料及營養保健品所產生的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沙棘產品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約3.8%。最重要的是，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銷量計，我們亦是2023年中國最大沙棘原漿出口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行業中的先驅和領導地位亦體現在多個方面，包括：

- 我們的研發中心成立於2005年，是中國第一個專業沙棘研發機構。2016年，其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升級為國家級研發機構，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是中國沙棘的唯一國家級研發機構；

- 我們是中國首家成功(i)開發用於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的工業級設備的企業，及(ii)應用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在工業規模上實現沙棘活性成分的高純度提取的企業，從而填補了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在中國工業應用的空白；

- 我們是中國沙棘產品行業首家獲得美國藥管局註冊確認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唯一同時獲得美國藥管局註冊確認及歐盟、日本和美國有機認證的企業。由此可見我們設備精良，有能力將產品出口至海外；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極少數能夠實現沙棘一站式綜合利用的企業之一。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生產訣竅使我們能夠利用從果漿到籽再到果皮的整個沙棘漿果，從而優化成本結構並最大程度減少浪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歸功於一站式綜合利用沙棘的多樣化且高質量的產品組合」；及

- 我們是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沙棘產業專業委員會的創始成員之一。我們亦是國際沙棘協會(中國)企業委員會的副會長單位之一。

憑藉沙棘產品市場的快速發展，作為一個行業先驅和領導者，我們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2021財年至2023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亦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2021財年至2023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7%。

穩定而優質的沙棘供應，以及輔以嚴格質量控制的強大儲存和生產能力

持續供應優質沙棘漿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內蒙古是中國沙棘種植面積最大的省份，於2023年約為275,000公頃，約佔中國沙棘總種植面積的20.5%，由於其宜人的氣候及生態環境，內蒙古採摘的沙棘漿果以小果沙棘為主，通常具有更高的營養價值。由於我們的總部和生產倉儲設施均位於內蒙古，因此，該地理位置鄰近性使我們能夠比中國其他地區的競爭者更容易以較低的運輸成本獲得豐富和優質的沙棘漿果供應。我們與內蒙古主要野生沙棘種植區所在地的當地沙棘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包括284,750畝獲有機認證的野生沙棘種植區。

我們在沙棘漿果採購方面的競爭優勢乃透過我們卓越的儲存及生產能力實現最大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於每年冬天收成，沙棘漿果一旦收割並從樹枝上分離出來，便需要在-16°C至-20°C的溫度下冷藏，以最好地保存營養價值。我們的冷藏倉庫的倉儲容量約為10,000噸漿果，其溫度保持在-18°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中國沙棘產品行業中同類倉庫中規模最大的倉庫，使我們能夠在當令季節採購全年所需消耗量的沙棘，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在沙棘採購方面的競爭優勢，盡量降低與非當令季節採購相關的風險，並為我們全年的生產提供強勁支持。憑藉該儲存能力，我們可全年直接在生產中使用沙棘漿果，而我們相信此舉可保留沙棘的天然品質、新鮮度及營養成分，讓消費者體驗到正宗及天然的沙棘風味。

我們的生產設施由六個生產車間組成，包括13條自有經營生產線，總建築面積超過26,280平方米，我們的沙棘漿果加工能力達到每年約9,000噸。於2023年，我們的沙棘漿果實際加工量佔同年中國沙棘總加工量的約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使我們不僅符合中國適用的國家標準，而且符合國際公認的食品行業標準。我們已取得ISO 22000及HACCP等國際質量控制認證，

並通過美國藥管局的註冊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管理水平已達到國際標準。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上述優勢將使我們能夠繼續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那些正在尋找規模龐大、信譽良好的沙棘產品供應商的新客戶，從而帶來更多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

歸功於一站式綜合利用沙棘的多樣化且高質量的產品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39個產品，涵蓋飲料及原漿到保健食品，銷售予包括食品飲料、化妝品、營養及保健食品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客戶。除了飲料、小包裝原漿及保健食品等即食沙棘產品外，我們的客戶亦採購桶裝原漿、沙棘油、沙棘黃酮粉等產品，加工成其自有品牌的終端產品，例如飲料、保健食品及化妝品。我們提供的大量產品亦證明我們通過提供定制產品來滿足客戶不同需要的能力。加上我們的產品獲得的品質認證(包括歐盟、日本及美國的有機認證、綠色食品認證及中國的清真認證)，有助於建立及加強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鞏固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現代沙棘產品的行業領導者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捕捉沙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能夠以一站式的方式綜合利用沙棘，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是我們相較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大部分沙棘加工企業僅具備簡單或單一維度的加工能力，即果汁加工能力，往往局限於從漿果中萃取果汁或果漿，仍保留相當數量活性成分的副產品(包括籽及果皮等)遭浪費；如本集團般具備沙棘大規模精細化加工能力的企業屈指可數。憑藉我們合作機構在研發合作方面的專長，我們開發專有技術及生產訣竅，使我們能夠深加工沙棘，並實現從果漿到籽及果皮的整個沙棘果實的綜合利用，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更重要的是，通過對沙棘的綜合利用，我們可減少浪費，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獲得盈利優勢。由於我們豐富了產品組合，優化了生產技術，有效地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提高毛利率，我們的收入得以擴大。此外，透過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技術進步，亦能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例如，我們將原有的雙釜沙棘油萃取設備升級為三釜沙棘油萃取設備，從而提高萃取能

力及萃取效率，進而優化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0.2%、42.3%及4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同業中處於高水平。憑藉我們綜合利用沙棘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並在未來創造股東價值。

卓越的品牌形象和全面的銷售網絡，具備全渠道覆蓋能力

作為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在客戶及同業中獲廣泛認可。「▲」商標已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隨著我們努力通過各種渠道向廣大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吸引各種業務夥伴(包括知名企業及品牌)與我們合作。於2021年，我們與中國一家奶茶連鎖店快樂檸檬合作，以推出由我們的沙棘產品製成的聯名品牌飲料。我們亦自2022年起已與一家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推出聯名品牌飲料產品。我們認為，有關合作一方面是對我們在行業內聲譽的認可，另一方面通過在不同行業及分銷渠道增加曝光率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全國及海外銷售的全面銷售網絡。我們在中國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以及其他(如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餐館)。特別是，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使我們能夠發揮影響力，並相對更容易(以較少的前期成本)進軍快速增長的市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22家、28家及44家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應佔收益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產品質量，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與我們保持較穩定的合作關係。於2023年12月31日，約一半的分銷商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為三年或以上，其中最長逾20年。我們一直在不斷努力管理及優化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以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由多家連鎖餐廳、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商銷售，該等零售商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除中國國內銷售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亦銷往合共11個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我們對各個國家或地區的銷售覆蓋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廣受認可的沙棘產品，可滿足多個國家或地區的需要及標準。

我們已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在抖音、小紅書、天貓、京東等電子商務平台開設自營門店。除作為銷售渠道外，電子商務平台亦為我們與消費者直接溝通的渠道，讓我們可直接收到消費者的反饋，並透過第一手銷售數據，更了解消費者的喜好。

具有專門技術能力的專業研發團隊

我們為我們擁有的技術能力感到自豪，並非常重視我們的研發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沙棘產品行業的先驅，我們是中國首家成功開發工業規模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設備，並應用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實現沙棘活性成分的高純度萃取的企業。根據我們的研究發現，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技術大幅提高沙棘活性成分的純度及品質，而我們就該技術的工業應用填補了中國工業應用的空白。於1999年，執行董事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因對超臨界二氧化碳流體萃取技術萃取沙棘油成功產業化的貢獻而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研發工作多年來不斷擴大，並贏得各種獎項及認可，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認可。

我們於2005年成立了專門研發中心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中心是中國首家專業沙棘研發機構，亦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唯一一家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沙棘國家級研發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擁有25項註冊專利，包括七項發明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內容均有關我們的沙棘產品及生產方法。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從近三十年的營運中獲得的深入行業知識，對我們保持在沙棘產品行業的前沿地位至關重要。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共有15名員工，其中(i)七名成員擁有高級職稱頭銜；(ii)一名成員是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的參與者；(iii)一名成員獲得政府特殊津貼，並獲中國國務院評為有突出貢獻專家，獎勵相關成員在技術創新及成果轉換上所取得的成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完成合共五個政府研究項目，涉及沙棘等植物產業化及應用領域。

此外，通過與北京林業大學、內蒙古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內蒙古工業大學及內蒙古自治區農牧業科學院等學術和第三方機構合作，我們加強沙棘基礎和應用研究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合作機構的專長，並接觸該等機構的專家和人才，包括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的得獎者。通過有關研發合作，我們開發了專有加工和生產技術以及專門知識，有助於我們一站式

綜合利用沙棘和產品創新。例如，我們已獲得專利註冊的超臨界二氧化碳流體萃取技術提取沙棘葉多酚的方法，為我們研發合作的成果，亦為我們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奠定了基礎。有關我們研發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我們將繼續發揮研發能力，開發不同的產品，提升生產專門知識和技術，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富有遠見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重視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邢先生領導。邢先生於沙棘製品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並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引領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邢先生於其30年的職業生涯中屢獲殊榮及認可，以表彰彼為沙棘產品行業作出的成就及貢獻，包括(i)於1999年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以表彰彼為超臨界二氧化碳提取沙棘油產業化發展作出的貢獻，(ii)於2002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科學研究發展作出的突出貢獻，(iii)於2005年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政府**」)授予三等獎，以表彰彼為沙棘汁生產技術研究及應用作出的貢獻，及(iv)於2014年獲呼和浩特市政府授予二等獎，以表彰彼為沙棘生物技術高科技產業化作出的貢獻。此外，邢先生於2019年獲選第四批國家「萬人計劃」人員名單。執行董事王尚義先生於沙棘產品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王先生於沙棘產品行業所作出的成就及貢獻得到廣泛認可，彼獲得的獎項可以證明這一點，(i)於1999年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以表彰彼為超臨界二氧化碳提取沙棘油產業化發展所作的貢獻，(ii)於2001年獲呼和浩特市政府頒發一等獎，以表彰彼為開發五升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實驗裝置作出的貢獻，(iii)於2009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三等獎，以表彰彼為沙棘黃酮提取及提純技術作出的貢獻，並於2024年榮獲重慶市品牌學會及重慶移通學院頒發的「首屆全國中小企業品牌營銷案例徵集公益大獎」之「最佳社會責任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我們強調回饋社會，熱心肩負社會責任，重點關注生態修復、村民賦能和扶貧。我們積極參與及／或贊助有關環境保護、防治荒漠化和扶貧的活動，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扶貧龍頭企業，並獲中國綠化基金會認可為優秀合作夥伴。此外，作為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先驅和領導者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認為促進沙棘產品行業的進步是我們的核心使命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憑藉強大的管理人才、深入的行業經驗及開拓願景，將有助我們保持內生增長和未來發展，鞏固我們作為沙棘產品行業先驅和領導者的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成為公眾在追求健康和福祉時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既提供高品質的沙棘產品，並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並增強儲存和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供應鏈，擴大我們的儲存和生產規模，以更好地把握沙棘產品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我們旨在通過促進我們與沙棘供應商的關係，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而我們相信其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獲得優質沙棘漿果供應的機會，進而支持我們擴大生產的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為當地村民提供各種支持，建立微型沙棘加工設施，以鞏固我們的沙棘供應鏈。我們在試驗及經驗的基準上為若干獲挑選的當地村民提供免費技術支持，建立由簡單加工設備及冷藏裝置組成的本地微型沙棘加工設施。憑藉微型加工設施，村民可在沙棘漿果到達我們的生產設施之前，提前清理樹枝並用冷凍儲存裝置保存沙棘漿果。我們認為有關嘗試有利於我們的採購物流管理，以及與沙棘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計劃複製該成功經驗，旨在於未來五年內以營運所得現金支持當地村民建立更多微型沙棘加工設施，並相信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沙棘供應鏈，以及促進我們的採購物流管理。

我們亦計劃於3至5年內提高我們的儲存和生產能力，方式為(i)通過建造一個新的冷藏倉庫，使沙棘漿果儲存能力提升一倍，及(ii)通過購買各種設備及機械，將現有生產線升級及建立新的生產線。新的冷藏倉庫將與我們現有的行業領先倉庫具有類似的規格。隨著我們經擴大的漿果儲存能力提升一倍，達到約20,000噸，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進一步實現於採購及生

產方面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為了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益和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提高自動化和數字化將現有部分生產線擴展及升級，並建立新的生產線。特別是，我們計劃於三年內將沙棘原漿的生產能力擴大到每年30,000噸，並於五年內進一步擴大到每年50,000噸。就此而言，沙棘原漿生產乃我們生產過程的第一步，而該階段的最大生產能力決定了我們沙棘產品的生產上限，包括飲料、原漿、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過程」。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於我們於業務營運及市場競爭力方面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持續部署資源以加強上述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購買更多更先進的設備及工具將研發中心升級，以優化研發流程，同時通過外部招聘擴大研發團隊。我們亦將以教育及培訓補貼的形式為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提供培訓及支持，促進彼等個人成長。此外，我們將通過研發合作持續利用第三方學術和科學機構的專業知識，鑒於我們取得的成就，足以證明有關合作是成功的。通過開展更深入的研究議題，我們計劃加強和深化與現有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計劃與更多合作夥伴合作，特別是於食品及農業領域具有專長的合作夥伴，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同時，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研發新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的技術進步，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除了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和客戶反饋在現有產品線下開發新產品外，我們亦擬開發新產品類別，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計劃開發及銷售新類別的沙棘營養及膳食保健品，特別迎合年輕一代的消費偏好，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公眾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同時創造協同效應及促進其他產品銷售。我們將持續探索現有研究課題，包括與沙棘活性成分萃取及穩定有關的課題，旨在使我們的生產及質量保證實現技術突破。

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

通過針對不同市場採取差異化的線上線下策略，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優化我們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增強消費者粘性。

為了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參加區域級及國際級展覽會及貿易展，並加強與貿易公司的合作，以增加我們的海外出口並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佔有率。我們亦計劃與海外零售商客戶(例如連鎖超市)建立業務聯繫，將我們自有品牌的即食沙棘產品(如沙棘飲料)覆蓋範圍擴大至海外消費者。我們擬加強海外售後服務，以補充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通過加大我們在搜尋引擎及社交媒體上的在線廣告及推廣，我們將加強線上營銷策略，以將數字化內容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海外客戶。

我們計劃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提高我們在本土市場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建立及發展自有會員制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將獨家提供我們的產品並作為額外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相信，擁有自有會員制電子商務平台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彙聚消費者，形成一個促進客戶忠誠度及粘性的社群。通過增加分銷商和直接客戶的數量，我們亦擬擴大線下銷售網絡。我們計劃與更多分銷商合作，以滲透至我們尚未建立佔有率的地區，同時獲得連鎖餐廳、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和會員制零售商等更多零售商支持，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此外，我們旨在擴大批發市場覆蓋範圍，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

我們計劃通過傳統媒體廣告計劃以及通過新媒體渠道與平台進行促銷活動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為了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我們計劃與營銷機構合作，制定及執行量身定製的營銷活動，以促進我們接觸特定客戶類型並滲透至特定市場，並優化我們的公眾情緒監測及分析。另外，我們計劃舉辦或參與各種營銷和推廣活動，如貿易展和展覽會、本地及國際研討會，以及聯合國世界防治沙漠化與干旱日及中國植樹節等公益活動。

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生產基地的自有土地上建立一個多功能旗艦陳列室，其不僅將作為我們展示及銷售產品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一站式陳列室，亦將作為一個教育資訊樞紐，與訪客分享沙棘行業的歷史和發展，以及沙棘價值和廣泛應用。該多功能旗艦陳列室亦將包含一個微型沙棘飲料生產線，讓訪客身臨其境沉浸式地體驗我們的生產過程。結合上述因素，我們相信多功能旗艦陳列室不僅會加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亦會進一步向公眾推廣沙棘，我們認為此舉是我們作為行業先驅和領導者的核心使命及責任之一。

此外，我們計劃舉辦一連串線上線下統一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提高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影響力及知名度。該等活動主要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名人(包括網紅)代言及營銷活動及項目。我們將繼續與公司和品牌合作，例如我們於2021年與快樂檸檬合作。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進而促進營銷和品牌推廣。我們亦將持續確定及重點推廣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推動我們的銷售。

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優化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通過優化技術基礎設施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益，包括建立自身的數據管理中心以儲存我們所有的生產、銷售、採購和研發數據，目標是提供統計和分析支持以提高營運及管理能力，並確保我們策略及決策過程的一致性。此外，我們相信業務過程的數字化將加強我們的規劃及協調能力，進而將優化生產效益及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擬將從**[編纂]**中收取的部分**[編纂]**用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有關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圍繞沙棘的綜合利用，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沙棘產品，專注於健康及營養食品，包括飲料、原漿及保健食品。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全面利用從果漿到籽再到果皮的沙棘漿果，以實現經濟價值最大化。舉例來說，沙棘漿果被加工成我們的飲料及原漿產品；沙棘油乃從種子中萃取，於原漿生產過程中從果漿中分離出來。剩餘的種子殘渣進一步加工成沙棘黃酮粉；沙棘果皮是原漿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經過脫水並加工成沙棘果皮粉，通常用作膳食纖維添加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具有很高的藥用及營養價值，以及藥食同源。我們認為，我們的沙棘產品有助於消費者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提高彼等的幸福感。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過程的一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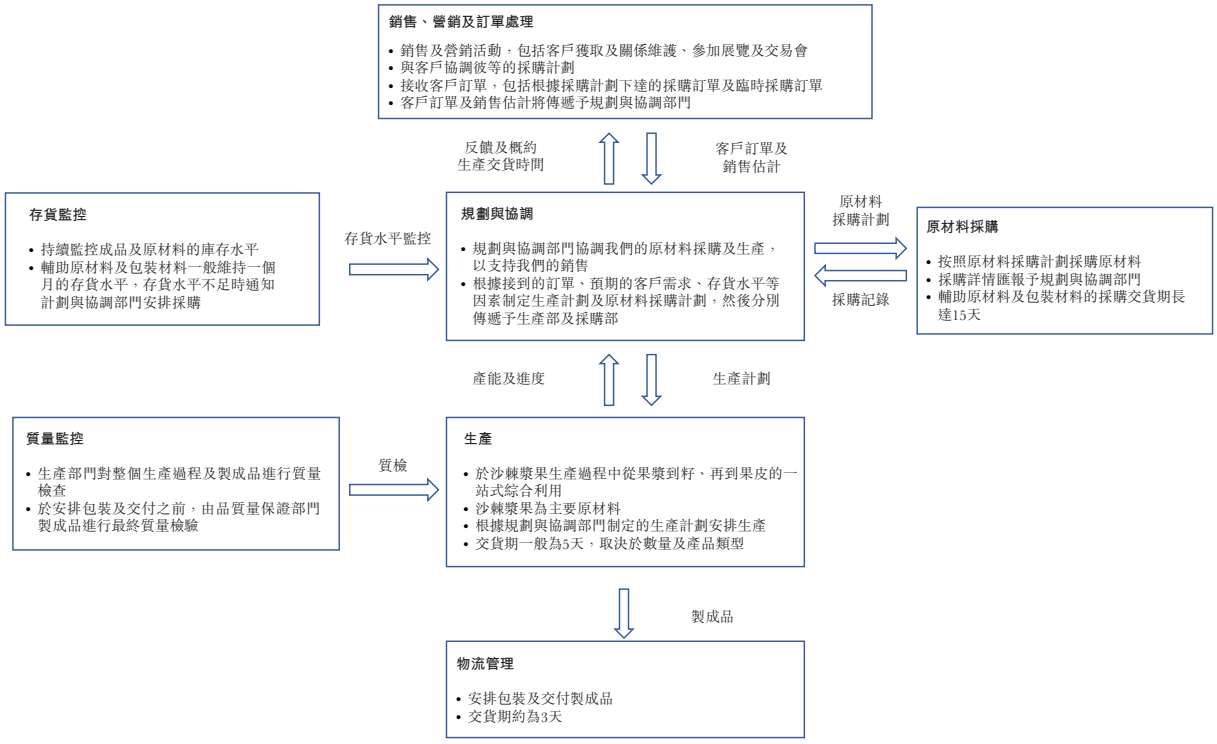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於整個行業價值鏈中有效經營業務，並參與生產及分銷的各個階段。我們主要向消費品品牌擁有人提供配料及原材料以供其進一步加工為消費品，同時我們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直接或間接向消費者開發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終端產品。下圖概述本集團於沙棘產品行業的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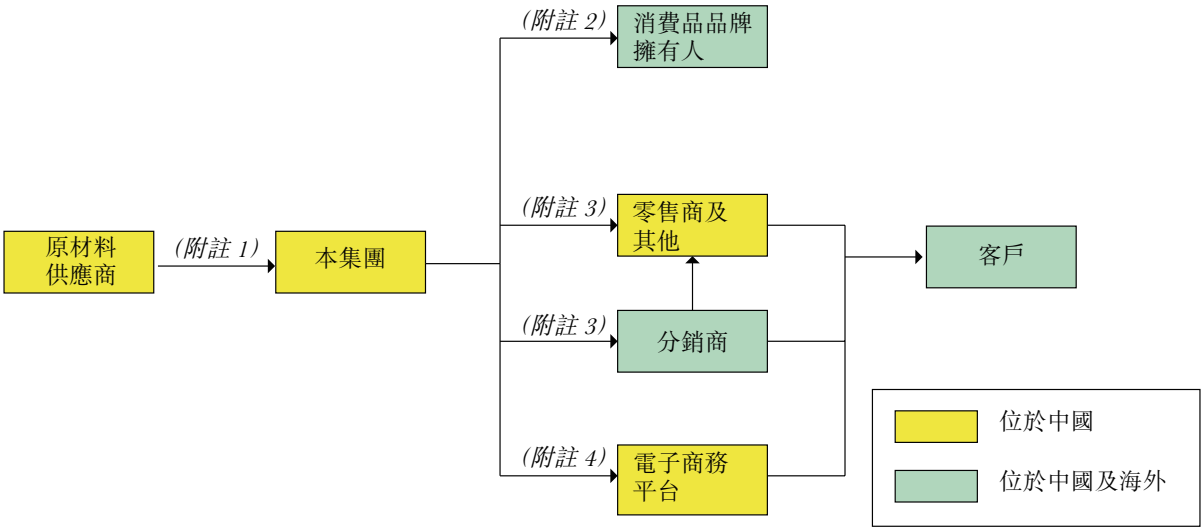

附註：

1. 供應原材料，包括沙棘、輔助原材料(如糖及果膠)以及包裝材料。

2. 銷售我們的產品作為配料或原材料，例如桶裝原漿、沙棘油(水果油及種子油)及沙棘黃銅粉，以供進一步加工成客戶的終端產品。

3. 銷售我們品牌的終端產品，例如飲料、小包裝原漿及保健食品。

4. (i)通過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帶有我們品牌名稱的終端產品；及(ii)其次向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轉售我們的終端產品予消費者。

5.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我們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愈來愈被視為「下一代超級食品」，因為其具有很高的藥用及營養價值，以及藥食同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發現，沙棘漿果的維生素C濃度比橙高出三倍以上，亦含有豐富的維生素A、D、E和K，以及豐富的奧米茄3、6、7和9脂肪酸及抗氧化劑。為了保留沙棘的天然營養、新鮮度及營養成分，並讓消費者體驗到正宗及天然的沙棘風味，我們通過一系列生產及加工技術，直接從沙棘漿果(最天然的原材料)中創造我們的產品，該等技術能夠高度保留營養和活性成分，而不是加工原材料，例如原漿及濃縮果汁可能添加了添加劑及防腐劑，營養價值較低。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包括小包裝原漿、飲料及保健食品)可以作為消費者的膳食營養，為彼等提供方便及營養的方式，將沙棘納入其飲食中，從而增強免疫健康及抗病能力，並有助於彼等的整體健康、福祉。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五類，即桶裝原漿、保健食品、小包裝原漿、飲料及其他。下表載列每個產品類別的詳情：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描述	2023年售價範圍 *(概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數目
桶裝原漿....		沙棘原漿採用不鏽鋼桶包裝，主要作為原材料出售予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以供進一步加工。為了最大限度地保留香氣、風味及營養成分，我們的桶裝原漿未經混合，意味著並無添加調味劑、防腐劑或其他添加劑。滅菌完成後，從沙棘漿果中新鮮提取的沙棘原漿將裝入鋁箔袋，然後裝入不銹鋼桶中以供交付。	每桶人民幣2,941元至人民幣3,851元	1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描述	2023年售價範圍 *(概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數目
保健食品....	 	我們的保健食品主要包括沙棘油膠囊。其他活性成分，例如可能會將番茄紅素及茶多酚注入沙棘油，具體取決於產品線。我們的保健食品包括沙棘油膠囊及沙棘番茄茶多酚軟膠囊，通常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該等保健食品具有抗氧化特性、改善胃腸功能、調節免疫及調節血脂等多種健康益處。	每粒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4.8元	5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描述	2023年售價範圍 *(概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數目
小包裝原漿..		即食沙棘原漿包裝在鋁箔小包裝袋中，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與基本上稀釋的沙棘原漿飲料產品相比，我們的小包裝沙棘原漿未經稀釋，因此風味更濃鬱、口感更厚實、營養價值更高。小包裝原漿添加最少量的調味劑，如蜂蜜及糖，以增強風味。此外，我們亦開發不同產品線下的複合沙棘原漿，將沙棘原漿與其他天然營養成分(如桑葚、枸杞及甘草)混合，以實現產品多元化，迎合消費者的喜好。	每小包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6.0元	10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描述	2023年售價範圍 *(概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數目
飲料		我們的飲料產品包括即食瓶裝沙棘飲料以我們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該等飲料通過用水稀釋沙棘原漿製備，沙棘汁的濃度從20%到60%不等，取決於產品線。其他果汁，如蘋果汁及芒果汁，亦被添加至部分產品線作調味之用，以迎合消費者喜好。	每瓶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2.8元	14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描述	2023年售價範圍 *(概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數目
其他		其他沙棘產品主要包括：(i)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的即食產品，例如沙棘葉酵茶；及(ii)向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出售以作進一步加工的成分及原材料，例如沙棘籽、沙棘黃酮粉及沙棘果皮粉。	沙棘葉酵茶：每盒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80.0元 沙棘籽：每千克人民幣18.4元至人民幣30.3元 沙棘黃酮粉：每千克人民幣64.0元 沙棘果皮粉：每千克人民幣132.0元至人民幣136.0元	9

我們產品的多樣性說明了沙棘實現綜合利用的能力。我們於漿果生產過程及沙棘油萃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經進一步利用並加工成能夠創造經濟價值的製成品。例如，沙棘果皮乃於生產原漿過程中的副產品，經過脱水並進一步加工成沙棘果皮粉，通常用作膳食纖維添加劑。這亦同樣適用於沙棘黃酮粉，由在沙棘油萃取過程中產生的沙棘籽殘渣製成。此外，未經加工的沙棘籽亦可直接作為原料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過程」。

小包裝原漿與桶裝原漿的區別

小包裝原漿及桶裝原漿均由從沙棘漿果中新鮮萃取的原漿製成。下表載列我們的小包裝原漿與桶裝原漿之間的比較：

	小包裝原漿	桶裝原漿
產品性質及尺寸	即食沙棘原漿可作為消費者的膳食營養品。	未經混合的沙棘原漿作為成分或原材料以供客戶進行進一步加工。
	每個小包裝代表一份。每包通常有10至12份，每份30毫升。	通常裝在200升的不鏽鋼桶中。
成分及加工技術	沙棘原漿乃從沙棘漿果中萃取並進行消毒。 添加蜂蜜及糖等調味劑以增強其口感。取決於產品線，原漿可以與其他成分、天然營養成分混合。混合後的原漿將進行進一步消毒，然後裝入小包裝。	沙棘原漿乃從沙棘漿果中萃取並進行消毒，然後進行灌裝及桶裝。在此過程中不添加任何其他成分，不論是調味劑或添加劑。
銷售、營銷及目標客戶	小包裝原漿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營銷及銷售，主要面向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	桶裝原漿主要作為成分或原材料出售予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以作進一步加工成該等客戶的產品。
定價政策	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由於產品乃即食，因此與作為成分或原材料出售的桶裝原漿相比，收取更高的利潤。	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由於產品作為成分或原材料出售，因此與為即食產品的小包裝原漿相比，收取較低的利潤。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桶裝原漿	51,958	35.5	16,441	31.6	87,334	46.8	33,445	38.3	82,455	37.5	32,467	39.4
保健食品	33,590	22.9	17,630	52.5	38,492	20.6	21,804	56.6	60,110	27.3	38,452	64.0
小包裝原漿	17,403	11.9	7,065	40.6	30,603	16.4	13,357	43.6	38,921	17.7	19,545	50.2
飲料	32,290	22.0	12,042	37.3	23,358	12.5	6,961	29.8	27,856	12.7	4,705	16.9
其他	11,264	7.7	5,663	50.3	6,706	3.6	3,294	49.1	10,726	4.9	6,379	59.5
總計	**146,505**	**100.0**	**58,841**	**40.2**	**186,493**	**100.0**	**78,861**	**42.3**	**220,068**	**100.0**	**101,548**	**4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1)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2)	銷量	平均售價(2)	銷量	平均售價(2)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桶裝原漿	4,465	12	5,933	15	5,673	15
保健食品	25	1,344	28	1,375	43	1,398
小包裝原漿	441	39	756	40	914	43
飲料	2,376	14	1,867	13	2,582	11

附註：

(1) 由於其他類別包含多種不同形式、不同單位銷售的產品，因此並無單一計量單位適合呈列銷售量及計算平均售價。因此，並不列示其他類別下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2) 按所示年度指定產品類別應佔的總收益除以同年所售出該產品的總銷量計算。

訂單處理

我們通常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接收企業客戶的採購訂單，並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接收消費者的採購訂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是接收企業客戶採購訂單的主要渠道，包括(i)分銷商，(ii)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及(iii)零售商及其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按照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與客戶協調彼等的採購計劃。有時，我們亦可能收到客戶的臨時採購訂單。然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收到的客戶訂單及其採購計劃轉交予我們的規劃與協調部門以進行生產規劃。

我們亦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在中國已建立的網上購物平台，以擴大我們產品消費者的覆蓋範圍。該等平台的已確認訂單由銷售及營銷部門整理，並進一步轉交予規劃與協調部門，以安排生產及／或提取存貨以供交付。

規劃與協調

我們的規劃及協調部門承擔協調我們的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活動的策略職能。

與業務營運的重大方面有關的資料，包括客戶訂單、銷售估計、存貨水平、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從各個部門整理並持續彙集至規劃與協調部門，以促進生產及原材料採購的規劃與協調。

於分析所整理的資料後，我們的規劃與協調部門制定生產計劃，列出生產計劃表、產量及產品規格，並考慮到(i)收到的客戶訂單的緊迫性及優先順序；(ii)根據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反饋預測客戶需求；(iii)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iv)原材料的可用性；(v)我們的產品存貨水平；(vi)所需數量；及(vii)估計生產及交貨截止日期。通常而言，制定的生產計劃不僅涵蓋所收到的客戶訂單，而且亦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此安排旨在縮短從客戶下訂單至我們交付產品的總交貨時間，從而提升客戶體驗。然後將生產計劃傳遞予生產部門執行。規劃與協調部門亦通過於相關部門溝通而跟蹤產能及進度以及客戶訂單完成情況。

此外，規劃與協調部門不時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考慮到(i)原材料存貨水平；(ii)生產計劃及預期的原材料消耗率；及(iii)估計的採購截止時間。原材料採購計劃通常載列原材料的類型、採購量及規格，並由採購部執行。採購詳情將匯報予規劃與協調部門以作記錄。

生產

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規劃與協調部門制定的生產計劃進行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沙棘漿果加工量而言，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生產過程

我們於沙棘產品生產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具備沙棘一站式的方式綜合利用沙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大部分沙棘加工企業僅具備簡單或單一維度的加工能力，即果汁加工能力，往往局限於從漿果中萃取果汁或果漿，仍保留相當數量活性成分的副產品(包括籽及果皮等)遭浪費；及如本集團般具備沙棘大規模精細化加工能力的企業屈指可數。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於工業規模方面能夠實現沙棘一站式綜合利用的企業之一。由於我們有能力利用及進一步加工通常浪費的副產品(如籽及果皮)為可銷售產品，並創造額外的經濟價值，我們能夠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以及降低平均生產成本，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下圖說明於生產過程中綜合利用沙棘從果漿到籽再到果皮的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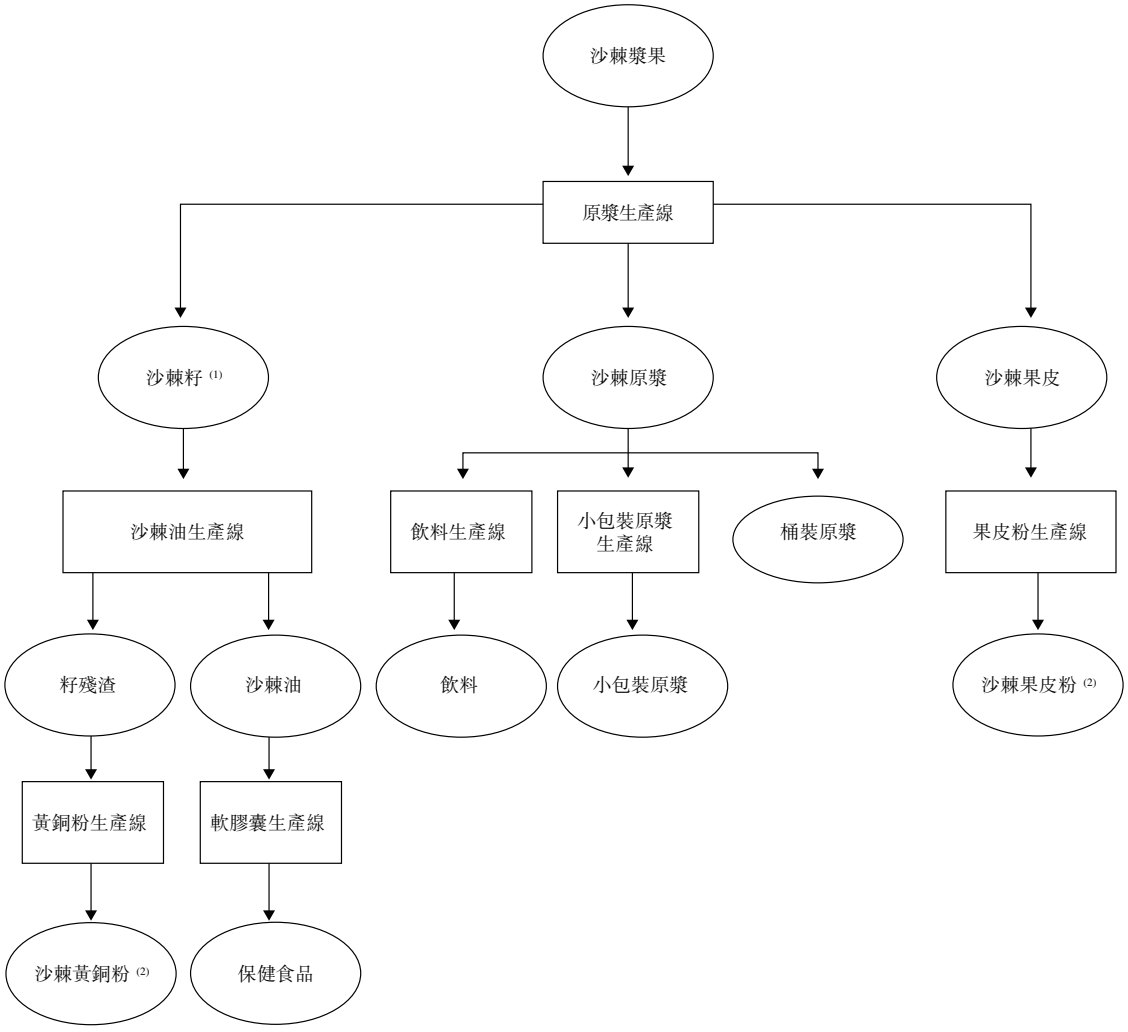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未立即處理的沙棘籽將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中。

(2) 沙棘果皮粉及沙棘黃酮粉分類於其他產品類別項下。

下表載列上述生產線進行的生產活動：

生產線	描述
原漿生產線.....	從我們的冷凍倉庫中取回的沙棘漿果經過檢查，並沖洗品質合格的沙棘漿果以去除灰塵及污垢等雜質。 然後將漿果搗碎，形成含有果漿、果汁、果皮及籽的混合物，隨後過濾以分離籽及果皮。接著將剩餘的果漿及果汁在高壓下均質化，以分解任何剩餘的固體並製成均勻的原漿。隨後質檢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 通過質檢後，然後對原漿進行脱氣以提高品質及穩定性，之後進行滅菌。接著，最終產品將在此階段作為桶裝原漿裝入不鏽鋼桶中，或分別由飲料生產線及小包裝原漿生產線進一步加工成飲料及小包裝原漿。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將同時對終端產品進行質檢。
飲料生產線.....	沙棘原漿在混合容器中稀釋並與其他成分混合，包括果膠、糖及其他果汁(如適用)。 由此產生的混合物將由我們的生產部門進行質檢，然後，在均質機產生的高壓及速度下，將所得混合物均質化，以確保成分在整個飲料液體中分佈更均勻。 然後，飲料液體將被脱氣、裝瓶及滅菌，接著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最後的質檢。
小包裝原漿生產線	沙棘原漿與調味劑及其他天然營養成分的萃取物(視情況而定)在混合容器中混合攪拌，然後均質化及質檢。隨後，生成的原漿將進行脱氣、裝袋及滅菌。 最後質檢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

生產線	描述
沙棘油生產線	沙棘籽經過預處理後裝入萃取容器中，包括清潔、除雜、含水率控制。 然後，超臨界二氧化碳作為溶劑引入至高壓萃取容器中，以相互作用、溶解並從籽中萃取沙棘油。密切監測及控制萃取容器內的溫度及壓力以及萃取時間，以優化萃取過程。 含有經溶解的沙棘油的液化二氧化碳進入分離容器中，當中二氧化碳經過減壓並恢復氣態，從而與所萃取的沙棘油分離。 然後，分離出來的沙棘油分別由我們的生產部及質量保證部進行質檢。
軟膠囊生產線	經提煉的沙棘油注入了其他活性成分，例如番茄紅素及茶多酚(如適用)。 然後，沙棘油經密封裝入我們製作的明膠膠囊中。沙棘油被分配到膠囊中，隨後進行密封以防止洩漏或污染。最後質檢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
黃酮粉生產線	籽殘渣經研磨製成粉末，通過使用乙醇溶劑從中萃取黃酮。 於萃取後，對含有黃酮的溶液進行過濾，然後通過蒸發濃縮濾液。接著所濃縮的黃酮萃取物經過噴霧乾燥以除去任何殘留的水分及溶劑，隨後進行包裝。最後質檢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
果皮粉生產線	沙棘果皮經過脱水後，通過研磨加工成粉末狀。研磨過程確保果皮經過精細研磨，以獲得光滑均勻的粉末。 於研磨後，再將沙棘果皮粉細篩並包裝在密封容器中。最後質檢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所有的生產均在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的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逾26,280平方米，由6個生產車間及13條自有經營生產線組成，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沙棘產品組合。董事認為，該等生產線體現了我們於近三十年營運中開發的專有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對我們生產主要產品屬重要的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概約使用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估計產能[1]	實際產量	使用率[2]	估計產能[1]	實際產量	使用率[2]	估計產能[1]	實際產量	使用率[2]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原漿生產線	10,000.0	5,680.5	56.8%	10,040.0	6,744.0	67.2%	9,960.0	7,480.0	75.1%
飲料生產線(300毫升)	2,250.0	2,080.0	92.4%	2,259.0	1,937.0	85.8%	3,249.0[3]	2,480.0	76.3%
小包裝原漿生產線(30毫升)	726.0	459.3	63.3%	1,033.8[4]	737.8	71.4%	1,446.2[4]	886.0	61.3%
沙棘油生產線	30.0	15.5	51.7%	30.1	9.9	32.9%	29.9	22.7	75.8%[5]
軟膠囊生產線	50.0	20.4	40.8%	50.2	26.3	52.4%	49.8	37.1	74.4%[5]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線於相關年度在中國所有工作日運行，並根據相應生產線的標準每日運行時間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估計產能計算。

(3) 於2023財年飲料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5月增加一條飲料生產線，擴大飲料產能。

(4)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小包裝原漿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8月增加了兩條小包裝原漿生產線，擴大小包裝原漿第生產能力。

(5) 於2023財年，沙棘油生產線及軟膠囊生產線的利用率大幅增加。有關增長與我們的保健食品收益增長一致，保健食品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

為確保生產線的有序運作及性能，我們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包括檢查是否正常磨損及正常運行。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經歷任何嚴重或長時間的生產過程中斷。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分銷商；(ii)消費品品牌擁有人；(iii)電子商務客戶；及(iv)零售商及其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的約60.7%、75.7%及74.0%。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每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3.4%、43.6% 及35.7%。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產品銷往合共12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9,319	61.0	100,547	53.9	137,118	62.3
日本	48,916	33.4	81,363	43.6	78,618	35.7
其他(1)	8,270	5.6	4,583	2.5	4,332	2.0
總計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德國、韓國、香港、台灣及加拿大。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52,467	35.8	70,581	37.8	101,750	46.2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1)	67,679	46.2	96,592	51.8	93,472	42.5
電子商務客戶(2)	19,575	13.4	10,174	5.5	7,593	3.5
零售商及其他(3)	6,784	4.6	9,146	4.9	17,253	7.8
總計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主要包括採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為其終端產品的客戶。

(2) 電子商務客戶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購物的個人消費者，及(ii)其次，採購我們產品並轉售予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

(3) 零售商及其他主要包括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餐飲連鎖店。

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購買最終產品，然後將我們自有品牌名稱下的該等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或消費者。當我們對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一般為交付產品時)，我們確認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儘管彼等並非我們產品的消費者，分銷商與我們的關係被分類為買家和賣家關係，並且除非是產品質量原因，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來管理與彼等的關係，其特點是我們控制其業務活動，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現任或前任僱員於分銷商擁有任何控制或權益，任何彼等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重大預付款或財務支援：

序號	分銷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收益貢獻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概約)
身為關連人士的分銷商			
1.	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是宇航人高技術的分公司，而宇航人高技術則為本公司聯繫人並由控股股東持有約54.61%*(附註)*。	2021財年：人民幣3.3百萬元(2.3%) 2022財年：人民幣7.0百萬元(3.8%) 2023財年：人民幣12.3百萬元(12.3%)
身為獨立第三方並使用「宇航人」作為其公司名稱及商號的一部分的分銷商			

序號	分銷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收益貢獻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概約）
2.	廣東宇航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宇航人**」）及其70.0%的股東廣州宇航優佳網絡有限公司及51.0%的附屬公司廣州創健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廣東宇航人及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廣東宇航人由本公司聯繫人宇航人高技術持有30.0%的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的少數股東王文光先生，為廣東宇航人的三名董事之一。廣東宇航人的其餘兩名董事，即張一斌及蔣運權，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廣東宇航人使用「宇航人」作為其公司名稱及商號的一部分，其承諾積極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2021財年：人民幣15.6百萬元(10.6%) 2022財年：人民幣15.3百萬元(8.2%) 2023財年：人民幣19.4百萬元(8.8%)
3.	北京宇航人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宇航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宇航人由本集團前僱員蘇彤持有約92.8%及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約7.2%。由於北京宇航人使用「宇航人」作為其公司名稱及商號的一部分，其承諾積極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2021財年：人民幣7.1百萬元(4.9%) 2022財年：人民幣7.5百萬元(4.0%) 2023財年：人民幣 7.0百萬元(3.2%)

序號	分銷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收益貢獻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概約）
4.	分銷商A	分銷商A由三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其中確認彼等相互有關聯，因此被視為一組分銷商。在組成分銷商A的三間公司中，其中一間（「**分銷商A3**」）自業績紀錄期開始以來，曾為宇航人高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直到2023年5月兩名獨立第三方（既非我們的現有員工亦非我們的前任員工）分別收購分銷商A3的30.0%及70.0%的股權，分銷商A3自此成為我們的分銷商。由於分銷商A3使用「宇航人」作為其公司名稱及商號的一部分，其承諾積極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2021財年：人民幣11.1百萬元(7.5%) 2022財年：人民幣29.6百萬元(15.9%) 2023財年：人民幣43.6百萬元(19.8%)
5.	東勝區宇航人沙棘保健食品經銷部（「**東勝宇航人**」）	東勝宇航人由王剛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王剛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由於東勝宇航人使用「宇航人」作為其業務名稱及商號的一部分，其承諾積極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2021財年：人民幣0.2百萬元(0.2%) 2022財年：人民幣0.2百萬元(0.1%) 2023財年：人民幣0.5百萬元(0.2%)

附註：

有關宇航人高技術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上述分銷商的關係對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主要是因為(i)該等分銷商各自均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公正的審查及甄選，及(ii)該等分銷商均已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分銷商協議，並受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有關的所有內部規則及政策的規限。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於年初	21	22	28
年內增加	2	8	16
年內終止	(1)	(2)	–
於年末	22	28	44

於截至業績紀錄期的每年年底分銷商數目增加乃業務發展的結果，且與分銷商應佔收益的增長相一致，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就此而言，我們於2023財年委聘的16家新分銷商總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1.7%。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每名分銷商的平均採購金額(按特定年度分銷商應佔收益除以該年初及年末的分銷商總數再除以2計算)分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終止並無重大爭議或訴訟。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倘若分銷商通過我們的年度評估，我們可能會續簽分銷協議。

- **價格管理**：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我們的定價系統，其中包含我們產品的建議售價，並定期更新。銷售與營銷部門負責與分銷商就定價系統進行溝通，包括其更新。分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定價系統的行動。

- **指定銷售地區及渠道**：我們的分銷商僅獲允許在指定地區及／或通過指定的銷售渠道銷售指定產品。

- **擁有權及風險轉讓**：擁有權及控制權以及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風險將於分銷商確認收到產品後轉移至分銷商。

- **退換貨政策**：我們不接納分銷商的退貨或換貨，除有瑕疵的產品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該產品退換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獨家性**：分銷商須獨家從我們採購沙棘產品。另一方面，分銷商亦享有分銷協議中指定產品、指定地區及／或銷售渠道的獨家分銷權。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於交付產品之前將全額預付款項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

- **銷售目標**：銷售目標於分銷協議中明確規定。倘若分銷商能夠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將向彼等提供額外的產品作為銷售獎勵，金額相當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若干百分比，通常介乎0.5%至3.0%。銷售獎勵通常以額外產品的形式提供，以激勵分銷商加大力度推廣、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倘若分銷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達到銷售目標的若干百分比，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此外，倘若分銷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分銷協議將自動終止。

- **次級分銷**：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分銷商不得聘請任何次級分銷商。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次級分銷商與分銷商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用範圍內)約束。例如，次級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及銷售渠道之外進行任何銷售，並應遵守相關分銷協議項下與相應分銷商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分銷商應對其次級分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負責。

- **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的權利**：除非得到我們的同意，否則分銷商不得在其業務活動中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

- **違約及終止的後果**：倘若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及取消所有銷售獎勵，並向分銷商索賠。此外，分銷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亦無與分銷商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我們分銷商的甄選標準

於甄選分銷商時，我們通常考慮以下標準：

(i) 彼等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區域影響力；

(ii) 彼等的聲譽、經營理念、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

(iii) 彼等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資源；及

(iv) 彼等的未來發展計劃。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分銷商：

(i) **合約關係**：我們已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交易，並有系統地有效地管理分銷商；

(ii) **指定銷售**：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分銷商通常獲指派指定地區及／或銷售渠道，允許彼等銷售指定產品，而彼等不得在指定地區及銷售渠道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承諾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

(iii) **銷售目標及獎勵**：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為分銷商設有若干銷售目標。倘若分銷商能夠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將向彼等支付銷售獎勵(通常以產品形式)。該等銷售獎勵通常按年度基準結算；及

(iv) **次級分銷**：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分銷商不得聘請任何次級分銷商。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次級分銷商須遵守分銷商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適用範圍內)。例如，次級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地區及銷售渠道之外進行任何銷售，並應遵守相關分銷協議下與相應分銷商相同的定價制度。此外，分銷商應對其次級分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負責。

降低蠶食及渠道填塞的風險

為降低蠶食風險，我們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i) 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分銷商通常獲指派指定地區及／或銷售渠道，彼等可在指定地區及／或銷售渠道銷售指定產品，而彼等不得在指定地區及銷售渠道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ii) 於甄選我們的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分銷網絡，以盡量減少分銷商於銷售渠道及地理位置方面的潛在競爭；

(iii) 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制度，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破壞有關制度的行動，例如以明顯低於我們建議售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

(iv) 我們會每年檢討所甄選的分銷商，確保所甄選的分銷商將不會構成潛在蠶食的任何重大風險；及

(v) 我們就任何懷疑蠶食的指控向分銷商獲取市場反饋，並於必要時進行進一步調查。

此外，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內部控制政策，重大「渠道填塞」不太可能發生：

(i) 我們監控對分銷商的銷售水平，檢查分銷商的銷售模式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

(ii) 我們於分銷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允許我們監控分銷商的庫存水平，並且在實踐中不時向分銷商查詢彼等的庫存水平；及

(iii) 根據分銷協議，除瑕疵品外，我們的分銷商不得退換產品。

基於上述控制措施及分銷協議條款使我們能夠有效實施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營運模式足以防止分銷商「渠道填塞」。

其他客戶

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與其他客戶訂立銷售安排：(i)框架銷售協議和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的組合，及(ii)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

框架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單價、產品品質要求及其他規格(倘適用)以及結算及交貨安排。當客戶需要我們的產品時，客戶會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發出單獨採購訂單。該等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按年續新，屆時可能會對價格及其他業務條件進行調整。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流失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亦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無需簽訂任何框架銷售協議。該等採購訂單通常載有詳細資料，包括(i)產品類型、(ii)售價及數量、(iii)交貨時間及方式，及(iv)結算安排。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

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作出的銷售主要通過該等平台上的自營店鋪開展。我們認為，除了作為銷售渠道外，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鋪亦可以作為與消費者的直接溝通渠道，並讓我們自彼等獲得直接反饋。我們通常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簽訂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載列(其中包括)訂約方的責任、應付的服務費及結算條款。我們與此等電子商務平台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主要包括該電子商務平台須展示我們的自營店鋪及產品信息，並提供我們與消費者直接進行交易及互相溝通的平台。電子商務平台亦將須我們提供與互聯網信息展示及交易相關的支援服務，包括用於搜索產品、創建訂單、管理交易、完成付款等服務的軟體系統。服務費主要由電子商務平台根據我們產品的交易金額收取。

其次，我們亦向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出售產品，然後營運商一般按與我們自營店鋪可比較的價格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每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1	宇航人日本有限公司(「**日本宇航人**」)	日本	於日本以其自有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註冊資本約9.0百萬日圓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	桶裝原漿	2008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48,916	33.4%
2	廣東宇航人及聯繫人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19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15,587	10.6%
3	分銷商A[(1)]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19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11,051	7.5%
4	北京宇航人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約0.6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03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7,108	4.9%
5	Diversified Tea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以其自有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已發行股本約1.0百萬令吉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	保健食品	2003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6,235	4.3%
	總計									**88,897**	**60.7%**

附註：

(1) 分銷商A(亦稱為客戶A)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三家公司組成，當中確認兩者之間存在關聯。因此，有關分銷商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分銷商」。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1	日本宇航人	日本	沙棘產品生產及銷售	註冊資本約9.0百萬日圓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	桶裝原漿	2008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81,363	43.6%
2	分銷商A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19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29,582	15.9%
3	廣東宇航人及聯繫人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19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15,341	8.2%
4	北京宇航人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03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7,484	4.0%
5	宇航人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沙棘保健品及化妝品直銷，生產化妝品及醫藥產品	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1)	分銷商及消費品品牌擁有人(2)	保健食品、飲料、小包裝原漿及其他	1997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7,445	4.0%
	總計									**141,215**	**75.7%**

附註：

(1) 按宇航人高技術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註冊資本計算。

(2) 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為我們的分銷商，而內蒙古宇航人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宇航人化妝品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宇航人高技術的附屬公司)為消費品品牌擁有人。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1	日本宇航人	日本	於日本以其自有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註冊資本約9.0百萬日圓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	桶裝原漿	2008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78,618	35.7%
2	分銷商A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19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43,630	19.8%
3	廣東宇航人及聯繫人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019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19,416	8.8%
4	宇航人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沙棘保健品及化妝品直銷，生產化妝品及醫藥產品	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1]	分銷商及消費品品牌擁有人[2]	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1997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12,266	5.6%
5	客戶B	中國	保健品貿易	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分銷商	保健食品、飲料、小包裝原漿及其他	2021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8,875	4.0%
	總計									**162,805**	**74.0%**

附註：

(1) 按宇航人高技術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註冊資本計算。

(2) 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為我們的分銷商，而內蒙古宇航人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宇航人化妝品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宇航人高技術的附屬公司)為消費品品牌擁有人。

我們與日本宇航人的關係

日本宇航人(於業績紀錄期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自家品牌保健品生產及銷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向日本宇航人銷售桶裝原漿，以供其生產並進一步加工成其品牌終端產品。據董事所深知，日本宇航人的產品並未以「宇航人」或其日本等同名稱進行品牌標識。此外，日本宇航人亦承諾不採取任何有損本集團聲譽的行為，並與我們合作以保護我們在日本的品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日本宇航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3.4%、43.6%及35.7%。

經過與我們保持約1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兩家已建立成熟的商業合作模式，往績良好。據董事確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通常於每年的9月或前後與日本宇航人聯繫，以確定其來年採購計劃及磋商售價，並將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以管理來年的銷售。除數量及單價等標準商業條款之外，該協議亦訂明，我們須於日本獨家向日本宇航人出售沙棘產品，及日本宇航人須就訂單向我們支付全額預付款項，其亦符合我們與其他海外客戶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日本宇航人亦已承諾獨家從本集團採購沙棘產品，以期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日本宇航人的預付款項安排屬互惠互利，因為(i)一方面，日本宇航人通過預付款項確保其採購優質沙棘產品，及(ii)另一方面，增強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狀況，降低信貸風險，並促進我們的整體生產及採購規劃及協調。於業績紀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日本宇航人要求退還於該項安排下的預付款項，亦無與日本宇航人就該等預付款項發生重大糾紛。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未來我們與日本宇航人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通過約16年的業務合作，日本宇航人與本集團對彼此的業務營運擁有深入的了解，並擁有相似的經營理念。我們與日本宇航人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向日本宇航人提供優質沙棘產品的記錄使我們熟悉日本宇航人的標準及要求，例如產品規格及交貨安排。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沙棘產品反過來會為日本宇航人提供的終端產品的適銷性增加價值；

(ii)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日本宇航人自2008年開始業務關係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多年業務合作是日本宇航人對我們產品滿意的證明，特別是考慮到日本宇航人於業績紀錄期內的持續採購金額；及

(iii) 我們與日本宇航人的業務關係具有排他性。我們僅於日本獨家銷售沙棘產品予日本宇航人，而反過來日本宇航人則從本集團獨家採購沙棘產品。此獨家業務關係表明日本宇航人與本集團對彼此的信任程度，並使我們能夠從日本宇航人處獲得可觀購買金額的穩定訂單。

考慮到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事項，董事認為我們已與日本宇航人建立互利互補的關係，此舉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從日本宇航人獲得未來訂單。

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日本宇航人」。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宇航人由在日本成立的公司Saji Berry Holdings Co., Ltd.(「**Saji Holdings**」)全資擁有，而Saji Holdings(i)由日本公司Grand River Co., Ltd.(「**Grand River**」)擁有45.0%的權益，而Grand River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日本人擁有；及(ii)由日本公司Yuhangren Capital Co., Ltd.(「**Yuhangren Capital**」)持有55.0%的權益，Yuhangren Capital由楊建標先生(「**楊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擁有約81.8%的權益，以及邢文韜女士(「**邢女士**」)擁有約18.2%的權益。楊先生為天曲生物技術之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約3.6%的股權。邢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邢先生之女兒，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楊先生為日本宇航人及Yuhangren Capital之唯一董事，及(ii) Saji Holdings有兩名董事，即楊先生及為Grand River股東之一的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除為天曲生物技術的少數股東外，楊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楊先生於行使其作為Yuhangren Capital、Saji Holdings或日本宇航人的股東或董事的表決權時，既無與任何人士(包括邢女士)一致行動，亦不受任何人士(包括邢女士)的指示；及(ii)除為Yuhangren Capital的被動股東外，邢女士於Yuhangren Capital、Saji Holdings或日本宇航人的管理或營運中並無擔任任何職務，且彼於行使其作為Yuhangren Capital股東的表決權時並無與楊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亦不受上述人士的指示，且對Yuhangren Capital、Saji Holdings或日本宇航人的董事會組成並無控制權。鑑於上述，董事認為Yuhangren Capital、Saji Holdings或日本宇航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五大客戶的權益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除(i)上文所披露楊先生及邢先生於日本宇航人的權益；(ii)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為宇航人高技術的分公司，而宇航人高技術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持有約54.61%；(iii)本節「客戶—分銷商」所披露的王文光先生於北京宇航人的董事職務及宇航人高技術於北京宇航人的股權；及(iv)本節「客戶—分銷商」所披露的宇航人高技術於北京宇航人的股權外，(a)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b)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我們品牌「宇航人」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5年，當時宇航人高技術成立，其亦為我們業務的起點。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憑藉近三十年的營運及對生產高品質沙棘產品的不懈奉獻，按收益計，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領先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高品質沙棘產品的象徵，並創造了一個獨特的品牌形象和定位，培養了客戶的忠誠度及粘性，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推動我們的銷售。

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促進及維護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爭取客戶及維護客戶關係、營銷材料製作以及參加展覽及交易會。此外，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跟進客戶，查看彼等是否對我們的產品有任何反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銷售及營銷部門由46名僱員組成。為了迎合不同類型客戶的特定需求，並與彼等建立更緊密的聯繫，銷售及營銷部門進一步劃分為四個團隊，涵蓋貿易的各個方面，包括飲料銷售、保健品及原漿銷售、國際貿易和電子商務。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推廣產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透過電視及廣告牌等傳統渠道進行廣告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以維持市場地位及接觸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利用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與MCN及網紅合作，在抖音等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營銷活動。我們亦與跨行業品牌及公司合作，以提高品牌曝光。於2021年，我們與中國一家奶茶連鎖店快樂檸檬合作，以推出由我們的沙棘產品製成的聯名品牌飲料。於2021年我們亦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推出聯名品牌飲料產品。上述措施有助於鞏固我們的銷售網絡，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努力提高營銷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知名度，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視乎(其中包括)客戶的性質、聲譽、信譽、付款歷史和位置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等情況，按個別情況授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於我們交付產品前要求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全額預先支付購買價格，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並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客戶亦可於向我們下達其未來訂單之前向我們支付全額預付款項，旨在確保其訂單。對於位於中國的若干規模有望拓展的客戶，例如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連鎖餐廳及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通常會授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會每年審查及調整客戶的信貸政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經營規模、付款歷史、銷量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因素。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海外銷售，該等銷售主要以外幣計值並使用即期匯率以人民幣結算。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確認外匯交易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以「成本加成」為基準。我們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確定我們的售價：(i)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ii)釐定合理的利潤率；(iii)當時市況(即需求與供應)及競爭情況；(iv)客戶性質；及(v)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對於線下銷售，例如向分銷商、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以及零售商及其他的銷售，我們通常設有產品價目表，該表每年根據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合適的利潤率以及當前市場趨勢和需求等進行更新。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對價目表進行向上調整，以補償我們承擔的產品運輸成本，特別是與長途客戶的交易。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我們磋商售價，在此情況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最低利潤率、產品類型及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價目表。另一方面，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產品價格將因應市況不時更新，且我們的自營店鋪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產品與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轉售的產品價格並無實質性差異。

售後服務

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定期跟進客戶，查看彼等是否對我們的產品有任何反饋。我們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讓客戶查詢我們的產品或提出投訴。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產品回收、換貨或銷售退貨。

銷售確認和退換貨政策

當我們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包括分銷商)時，我們通常會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收益。除品質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的退貨或換貨。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或換貨。

物流管理

我們的物流部門從我們的生產線及／或倉庫中提取不同製成品，並根據客戶訂單上指定的產品組合將其分組以作交付包裝。然後，已包裝產品將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交付安排視乎客戶的位置而定。

銷售予本地客戶

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本地客戶或本地指定地點主要由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包括快遞公司)進行，並且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承擔運輸費用，以及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承擔相關風險直至產品交付或獲客戶接納，然後我們確認收益。

銷售予海外客戶

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銷售通常以FOB為基準，並聘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進行交付，通常透過海運及空運進行。我們自身的物流團隊將負責運送產品至出發港口或機場進行裝運，快遞公司將負責餘下交付安排至海外指定地點。一旦產品裝載至船隻或飛機上，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將轉移至客戶，我們於該時間點確認收益。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聘請的快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不就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交付貨物購買任何保險。

季節性

概無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通常自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2月在每年冬季採購沙棘，與沙棘的收成季相對應。然而，得益於我們的冷藏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儲存能力約為10,000噸沙棘漿果，我們能夠維持足夠的沙棘存貨，以支持我們的全年生產及銷售，從而盡量減少沙棘採購對我們營運的季節性影響。

採購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料是沙棘漿果。我們利用從果漿到籽到果皮的整粒漿果，並使用輔助材料將其加工成各種產品。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輔助材料主要包括糖、果膠及其他果汁，如蘋果汁及芒果汁，該等果汁均為調味而添加。我們亦採購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及容器、鋁箔袋及小包裝袋、不鏽鋼桶、紙盒及塑膠包裝材料。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採購和甄選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的採購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沙棘漿果	34,741	51.0	125,270	76.7	58,647	63.0
包裝材料[1]	25,113	36.8	24,433	15.0	22,289	24.0
輔助材料及其他[2]	8,315	12.2	13,535	8.3	12,120	13.0
採購總額	68,169	100.0	163,238	100.0%	93,05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玻璃瓶及容器、鋁箔袋及小包裝袋、不鏽鋼桶及紙盒。

(2) 主要包括用於調味目的糖、果膠及其他果汁。

沙棘漿果採購

我們的採購過程始於每年6月至8月對內蒙古主要沙棘種植區的實地考察。於該等實地考察期間，採購部估計每個主要種植區的沙棘產量，從而(i)確定及甄選我們的採購可能來自的沙棘供應商，及(ii)根據(其中包括)估計使用量及為應對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激增的緩衝，以及上一年的實際產量和採購價格，確定採購價格範圍。視乎沙棘的估計產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可能會提高採購價格，以鼓勵沙棘供應商擴大採摘活動的規模，以增加供應量。此外，我們亦於實地考察期間進行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檢查，以確保並無健康危害問題。

採購部與選定的沙棘供應商就我們的沙棘採購協議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包括(i)各選定沙棘供應商的採購量，及(ii)沙棘漿果的基礎採購價格，該價格於採購時可能會根據市況及沙棘漿果品質進行上調或下調。沙棘採購協議於磋商結束時訂立，據此，沙棘供應商須於指定期限內向我們供應指定數量的沙棘漿果。有關沙棘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供應商—沙棘供應商」。

於冬季收成季節，沙棘供應商可自行採摘沙棘，亦或收集及／或購買村民採摘的沙棘漿果。為方便採購物流及確保採購沙棘漿果的品質，最近我們已先試行及在實驗基礎上向若干選定的沙棘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支持，以建立微型加工設施，包括簡單的加工設備，如除枝機和冷藏裝置，從而將沙棘分枝並及時冷凍和儲存，然後再交付予我們。沙棘供應商安排冷凍車將脱枝的沙棘漿果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隨後安排抽樣質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質量控制—原材料進料的質量控制」。一批沙棘漿果供應僅於所有樣品均通過我們的質檢後方會獲我們接納，我們可能會根據沙棘漿果質量調整採購價格。我們接納的沙棘漿果隨後儲存於冷藏倉庫中。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沙棘漿果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及沙棘漿果採購量分別約為5,320.9噸、13,001.7噸及4,873.9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於2022財年的沙棘漿果採購量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補充及增加沙棘漿果採購量，以保持充足及額外緩衝庫存，因我們已動用2021年內蒙古庫存緩衝以應對2021年沙棘整體產量因氣候不利而下降。於業績紀錄期內，沙棘每噸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29.3元、人民幣9,634.9元及人民幣12,032.7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沙棘漿果的平均採購成本於業績紀錄期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參與者對沙棘的需求不斷增加的市場因素。

其他原材料採購

我們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不時的輔助材料和包裝材料)，會先考慮(其中包括)客戶需求、生產計劃、ERP系統中記錄的庫存水平以及我們維持的最低庫存水平，以降低原材料供應不穩定的風險，並應對出乎意料激增的需求。

一般而言，除沙棘外，我們對原材料的最低庫存水準為一個月。於採購部下達採購訂單後，原材料通常最多需要15日才能交付，視乎供應商的地理位置而定。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後，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將檢查原材料，然後再安排入庫。

除本分節上文「沙棘漿果採購」所披露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成本的重大波動，亦無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遇到任何材料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沙棘漿果及其他原材料，包括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41.7%、54.9%及39.5%。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8%、20.7%及11.4%。

沙棘供應商

我們的沙棘供應商主要是當地村民及村民代表，彼等收集村民採摘的沙棘並批量出售予我們，且我們通常每年9月或10月或前後與彼等訂立採購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符合沙棘產品行業的慣例。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沙棘供應商的聲譽、地點、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以及更重要的是彼等附近沙棘種植區的沙棘漿果估計產量及品質而選擇沙棘供應商。我們與內蒙古主要野生沙棘種植區所在地的內蒙古當地沙棘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有機認證野生沙棘種植區為284,750畝。

以下為我們通常與沙棘供應商訂立的沙棘採購協議的一般條款：

(i) **品質標準**：沙棘漿果在(a)可溶性固體濃度、(b)酸度、(c)雜質濃度及(d)其他屬性(包括外觀、氣味、是否發霉及蟲蛀)方面的規格；

(ii) **採購量**：採購總量經訂明，其以我們與沙棘供應商的磋商為基準；

(iii) **基本採購價格**：每噸基本採購價格經訂明，並允許向上或向下調整。採購時可根據市況及沙棘品質上調或下調採購價格，調整幅度一般於基本採購價格的10.0%以內；

(iv) **付款條款**：我們須於質檢後驗收沙棘漿果時作出付款，或享有長達180天的信貸期，取決於我們與沙棘供應商的關係；及

(v) **交付細節**：沙棘供應商一般負責根據我們的交付協議，通過冷凍車將沙棘漿果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費用由彼等承擔。

其他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這些材料由我們基於眾多因素甄選，包括彼等的產品品質及可靠性、定價、聲譽、位置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以下載列與其他供應商的典型採購協議／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

(i) **訂單明細**：所需規格及數量、指定的單價及購買總額；

(ii)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按訂單付款或須支付預付款項或享有最多60日的信貸期，視乎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而定；

(iii) **交付詳情**：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將貨物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費用由彼等承擔。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本集團享有的典型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于曉陽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6年	180天	銀行匯款	10,745	15.8%
2	彭新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21年	180天	銀行匯款	5,084	7.5%
3	王富平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9年	180天	銀行匯款	4,719	6.9%
4	呼和浩特市東程科技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	包裝材料	2020年	交付後7天	銀行匯款	4,023	5.9%
5	天津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桶的生產及銷售	包裝材料	2017年	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3,842	5.6%
	總計						**28,413**	**41.7%**

附註：

(1) 貿易聯合體主要包括由第一家供應商推薦或介紹，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一家供應商相關的村民及村民代表。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本集團享有的典型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于曉陽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6年	180天	銀行匯款	33,810	20.7%
2	朱建文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7年	180天	銀行匯款	18,253	11.2%
3	龐麗輝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21年	180天	銀行匯款	16,479	10.1%
4	王富平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9年	180天	銀行匯款	14,072	8.6%
5	喬豔萍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21年	180天	銀行匯款	7,072	4.3%
	總計						**89,686**	**54.9%**

附註：

(1) 貿易聯合體主要包括由第一家供應商推薦或介紹，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一家供應商相關的村民及村民代表。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本集團享有的典型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于曉陽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6年	180天	銀行匯款	10,571	11.4%
2	吳志成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21年	180天	銀行匯款	7,333	7.9%
3	朱建文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17年	180天	銀行匯款	7,304	7.8%
4	市東程科技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	包裝材料	2020年	交付後7天	銀行匯款	6,099	6.6%
5	龐麗輝及其貿易聯合體(1)	沙棘採摘及貿易	沙棘漿果	2021年	180天	銀行匯款	5,423	5.8%
	總計						**36,730**	**39.5%**

附註：

(1) 貿易聯合體主要包括由第一家供應商推薦或介紹，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一家供應商相關的村民及村民代表。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一名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供應商名稱	我們的銷售金額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概約)	我們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概約)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我們的採購金額及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概約)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宇航人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2021財年：人民幣3.5百萬元(2.4%) 2022財年：人民幣7.4百萬元(4.0%) 2023財年：人民幣12.3百萬元(5.6%)	2021財年：人民幣1.4百萬元(41.4%) 2022財年：人民幣3.1百萬元(40.9%) 2023財年：人民幣6.4百萬元(49.7%)	保健食品、飲料、小包裝原漿及其他	2021財年：人民幣1.7百萬元(2.6%) 2022財年：人民幣0.3百萬元(0.2%) 2023財年：人民幣1.0百萬元(1.1%)	消費品[1]
于曉陽及其貿易聯合體	2021財年：無 2022財年：人民幣0.3百萬元(0.2%) 2023財年：無	2021財年：無 2022財年：人民幣65,300元(20.0%) 2023財年：無	其他	2021財年：人民幣10.7百萬元(15.8%) 2022財年：人民幣33.8百萬元(20.7%) 2023財年：人民幣10.6百萬元(11.4%)	沙棘漿果

(1) 該等產品包括經董事確認作為禮品及紀念品贈送予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化妝品。

我們向上述實體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分開磋商，銷售與採購之間並無關連，亦無互為條件。我們向此等實體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沙棘漿果)及包裝材料，及(ii)製成品。我們通過ERP系統監控存貨水準，並定期及隨機進行庫存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的準確性。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沙棘每年冬季採購，全年消耗。對於沙棘漿果以外的原材料，我們一般保持一個月的最低存貨水平。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存貨過時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庫存積壓情況，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22.2%、57.7%及56.8%。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i)原材料主要包括沙棘，佔我們總存貨價值分別約64.9%、87.2%及80.5%；及(ii)製成品，佔我們總存貨價值分別約35.1%、12.8%及19.5%。

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i)我們的製成品週轉天數，根據製成品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時間天數計算，分別約為29天、39天及54天。

沙棘儲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漿果一旦收割並從樹枝上分離出來，通常需要在攝氏零下16度至攝氏零下20度的溫度下冷藏，以最好地保存營養價值。由於每年冬季沙棘都會收成，因此沙棘儲存是我們業務運營中重要的範疇之一。

我們的冷藏倉庫的倉儲容量約為10,000噸漿果，其溫度始終保持在攝氏零下18度，使我們能夠儲存足夠數量的沙棘漿果，供我們全年耗用。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冷藏倉庫運作有序：

- 有關存貨儲存及進出的操作規程以及嚴格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 24小時監控，每日巡邏，確保附近無異常狀況及危險源；
- 定期清理倉庫及其周圍環境；及
- 定期維護檢查及消防檢查，特別是倉庫的冷卻及恆溫系統。

儘管鑒於(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內蒙古是中國發電能力最高的地區之一，及(ii)內蒙古電力供應往績穩定，董事認為物料短缺或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極微，但據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冷藏倉庫乃專門設計，具保溫能力，以應對電力短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冷藏倉庫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亦無出現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

信息科技

董事相信，全面的信息系統對提高我們管理及經營業務的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設有ERP及OA系統以支援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各方面。

我們的ERP系統協助我們(i)記錄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規格；(ii)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iii)收集客戶的採購資料；及(iv)追蹤生產進度以及產品入庫及交付。

我們的OA系統協助日常業務及辦公室管理，包括(i)客戶訂單審批，(ii)採購訂單審批，(iii)表現追蹤，及(iv)人力資源管理。

獎項及認證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頒發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證。我們獲頒發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證如下：

獎項及認證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內蒙古自治區細分領域專業化「小巨人」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與資訊化廳	2021年6月
綠色食品認證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2022年7月
農業國際貿易高品質發展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2022年8月
國際清真認證	陝西尚品苑清真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馬來西亞JAKIM中國清真認證機構)	2023年11月
GB/T 19630-2019下的野生沙棘種植區有機認證	北京科賽爾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V1.0)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2022年11月
ISO 22000:2018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2022年11月
內蒙古百強品牌	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	2023年1月
根據日本有機加工食品農業標準頒發的有機加工食品認證	Ecocert Japan Ltd.	2023年3月

獎項及認證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根據(i)認證計劃，用於向歐盟出口有機產品；及(ii)有機標準，用於向英國出口有機產品，頒發的Ecocert有機標準	Ecocert SAS	2023年3月
根據美國農業部有機法規頒發的國家有機計劃	Ecocert SAS	2023年3月
十三屆梁希林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林學會	2023年4月
生態原產地保護產品	中國出入經檢驗檢疫協會	2023年6月
「內蒙古味道」生產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內蒙古自治區農牧廳及內蒙古自治區文化與旅遊廳	2023年9月
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第十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沙產業專業賽二等獎	第十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沙產業專業賽委會辦公室	2023年10月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主要負責維護及運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合格，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的生產部門亦會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檢，並對製成品(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質檢。我們已取得國際質量控制證書(包括ISO 22000、HACCP)，並獲得美國藥管局的註冊確認，證明我們的質量管理水平已達到國際標準。有關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質量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此外，若干新客戶需要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然後再向我們下達第一筆訂單，以確保品質管理達到其標準，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通過所有該等檢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及生產部門合共有18名質量控制員。

原材料進料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質量，我們對所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檢查及來料質量控制測試。在我們每年進行年度沙棘採購之前，都會對採購的每個主要沙棘種植區進行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檢測，以確保不存在健康危害問題。此外，我們對所採購的沙棘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在安排冷藏之前並無物理損壞或變質，並符合我們的其他質量標準。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會抽樣檢查規格、類型、數量及質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以供換貨或退款。

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部門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於生產完成後，生產部門亦可能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質量檢驗，然後交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最終檢驗。我們生產部門進行的質檢通常側重於酸度、可溶性固體濃度及維生素濃度，而我們質量保證部門進行的質檢通常涵蓋細菌含量、微生物含量、水分含量及／或過氧化值。只有通過我們質檢的產品方會由我們的物流部門安排包裝及交付。另一方面，不合格的產品將被處置，並安排額外的生產填補不合格的產品。

除我們自有的質量控制外，我們有時亦委託第三方測試中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查和檢驗，以確保其質量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相關測試報告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以展示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優勢。

2024年市場檢查事件

於2024年初，我們獲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告知，在市場檢查中發現我們的部分瓶裝飲料不符合標準。經調查發現，鉛濃度超標，乃由於沙棘漿果於生產過程中轉移時受到污染所造成，其中電池電解液從我們使用的電動汽車中溢出。因此，我們安排召回相關生產批次，合共生產11,900瓶，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8,445元。本集團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而被罰款。該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已全數結清。

3導致該事件的主要原因是鉛濃度並非相關國家標準GB/T 31121-2014果蔬汁類及其飲料(果汁)規定的強制性常規批次級檢測指標，於上述事件發生前，本集團一直遵循該標準對飲料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於我們常規的批次級質量檢查中疏忽檢測鉛濃度，而有關檢查重點是(其中包括)細菌含量、酸度、可溶性固體濃度及維生素濃度。

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i)將鉛濃度納入所有產品的例行批次質量檢查中，且並無發現鉛濃度超標；及(ii)加強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工具及機械的維修檢查，確保迅速進行維修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職責，努力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本集團搭建自上而下、權責分明的ESG管治架構，並制定《ESG管理制度》，高效管理ESG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相關管理方針和策略，審議和批准我們的ESG管理制度，審閱風險識別及相關評估結果，並定期回顧ESG工作及目標落實情況。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優先管理ESG實質性議題，並監控ESG政策的實施以及監督ESG報告的編製。

本集團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學歷背景等因素，以滿足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要求。本集團注重培養女性管理者的領導力，目前女性董事共2名。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女性董事佔比，進一步豐富董事會多元性。

基於我們的的戰略方向和業務特點，本集團開展了ESG實質性議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我們綜合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佈的相關標準及本集團所在行業，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並依據問題的重要性、問題的管理水平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進行綜合評估，共選出七個與本集團高度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

ESG風險及機遇

重大性議題	潛在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	• 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澇、乾旱、風暴等，變得越來越頻繁和劇烈。這些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中斷及供應鏈中斷等問題，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消費者對環保和可持續生活方式的需求不斷增加，為綠色產品創造商機。
產品責任	• 本集團對產品質量負責。若產品不符合法律規定、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隱患，將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環境管理	• 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廢物排放的法律，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
健康與安全	• 未能構建健全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會增加與員工健康問題相關的經濟支出，可能降低公司生產效率及整體運營效益。
商業道德	• 本集團若出現腐敗或受賄等違反商業道德的情況，會造成聲譽受損，面臨法律訴訟等風險。
僱傭	• 公司應合法僱傭員工，當出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發生法律糾紛事件，影響本集團名譽。
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供應和產品運輸等關鍵供應鏈環節若出現中斷，會造成業務受阻，營業額下降等。

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已建立相應的監控程序，定期監管職工非法賄賂活動。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廉潔自律

承諾書》，以確保員工遵守本集團的道德規範和職業操守。同時，本集團積極敦促客戶和供應商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並拒絕與違規的客戶或供應商開展業務。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廢棄物管理流程，並致力持續減少污染物排放。本集團設置環境保護和環境監測工作組，對環境保護工作進行管理和監測，確保各項污染物的排放流程符合有關標準。我們預計，到2025年底，我們的回收率將達到90%以上。

排放物績效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有害廢棄物[1]總量	千克	1.64	1.64	1.44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0.007	0.009	0.010
無害廢棄物[2]總量	噸	411	276	25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1.87	1.48	1.74
廢水排放總量	噸	55,000	53,600	48,000
廢水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249.67	287.41	327.63

附註：

1. 主要包括打印機廢棄墨盒等。

2.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產垃圾等。

本集团積極對員工進行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教育，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為測試我們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能力，本集團於2023年共組織污水洩露和火災事故兩場應急演練，持續優化及改善該等方面。

資源使用

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規範能源管理流程。我們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電力、蒸汽，以及應急供電機、車輛消耗的汽油和柴油。我們致力於不斷優化生產操作

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在生產和運營過程中注重能源節約，對能源消耗量過大的設備定期進行檢查、維護或更換，避免出現資源浪費。為了積極響應節能減排的號召，本集團的目標是每年單位產值當量能耗同比下降3%，旨在有效減少能源消耗，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能源使用績效

能源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汽油	升	34,662.07	36,965.52	34,565.52
柴油	升	9,580.84	7,185.63	13,173.65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208.98	2,601.24	2,535.13
外購蒸汽	吉焦	37,352.08	31,358.40	33,229.34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1]	噸標煤	1,717.47	1,437.82	1,498.25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元營收	7.80	7.71	10.23

附註：

1. 本集團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核算係數是依據《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提升用水效率，強化水循環利用能力。為了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效率，本集團將清洗設備用水進行回收處理，用於綠化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到2025年底，將生產用水的重複利用率提升至40%。

水資源使用績效

用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耗水量	噸	130,730	129,454	104,204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593.45	694.15	711.27

我們重視包材的使用與回收利用，協同供應商優化包裝設計，以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浪費。本集團亦通過回收、循環使用紙盒，持續減少浪費。

包裝材料使用績效

包裝材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塑料	噸	62.25	47.85	73.77
玻璃	噸	1,285.86	1,367.04	894.42
紙張	噸	278.61	183.54	206.07
包材使用總量	噸	1,626.72	1,598.43	1,174.26
包材使用密度	噸／百萬營收	7.38	8.57	8.02

氣候變化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和極端天氣頻發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積極參考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指引及政策，主動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應對工作，旨在全方位提升我們適應氣候變化能力。

本集團氣候風險及機遇識別及應對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在國家「雙碳」目標的推動下，碳排放信息披露標準有所提高，同時也對本集團的碳減排表現提出更高要求	• 根據國家能源結構轉變的趨勢，制定本集團內部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管理策略；
	技術風險	隨著低碳排放技術的不斷革新與提升，本集團採購節能高效設備的成本也相應增加	• 加大在清潔能源和低碳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減少碳排放；
	市場風險	消費者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對環保低碳產品的偏好不斷上升	• 強化供應鏈的綠色管理，確保業務流程遵循環保標準、使用綠色材料，提升供應鏈的綠色可持續性；
	聲譽風險	無法滿足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期待，降低市場競爭力	• 就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積極與利益相關方展開深入的溝通，透明、公開地披露本集團氣候變化相關信息。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 . 急性風險	頻繁發生的乾旱、暴雨、洪水、颶風和其他極端天氣可能會破壞生產設施，影響業務運營	• 梳理、識別運營過程中潛在的各類急性風險，並制定有針對性的應急計劃；
慢性風險	持續升高的溫度和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料供應減少	• 增加對關鍵區域天氣變化的監控頻率，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採取行動； • 維持安全庫存水平，增加關鍵物料的儲備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

作為綠色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探索使用新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的途徑，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碳足跡。

溫室氣體排放量[1]

溫室氣體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62	100.41	110.8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3.04	5,276.80	5,436.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64.66	5,377.21	5,547.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29.35	28.83	37.86

附註：

1. 溫室氣體範圍一包括本集團車輛消耗汽油和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包括外購電力、外購蒸汽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 本集團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及係數是依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人力資本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旨在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舒適就業環境。員工招聘方面，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等渠道，積極開展線上線下的招聘

活動，通過與高校合作建立畢業生實習計劃與研發合作，吸引與保留人才。本集團不以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原因對員工在聘用、報酬、培訓、陞遷、解職或退休等方面對員工歧視或差別對待。本集團嚴禁強迫勞工與僱用童工。

僱員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僱員 ...	僱員總人數		人	279	191	220
	按性別劃分僱員	男性僱員人數	人	121	87	101
		女性僱員人數	人	158	104	119
	按年齡劃分僱員	≤30歲	人	30	18	14
		31-50歲	人	194	130	150
		>50歲	人	55	43	56
	按區域劃分僱員	國內	人	279	191	220
		中國	人	0	0	0

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薪酬激勵與關懷舉措，包括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激勵機制，將績效與薪酬相掛鉤。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在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的基礎上，還額外提供薪假期，並結合運營情況提供補貼類等特色福利，滿足員工的工作及生活需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商業保險等保障。與此同時，本公司關注女性員工、困難員工需求，為彼等提供額外福利與幫扶，協助員工更好地實現生活與工作的平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管理、技術及專業等方面的培訓，以培養彼等的技能及能力。

僱員溝通反面，我們建立僱員溝通機制，透過問卷調查、意見箱、面對面溝通及在線溝通等多種方式是，及時糾正僱員提出的問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生產運營安全及員工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制定《現場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政策，並設立健康與安全目標，規範生產過程中安全管理以及安全事故調查與處理流程。本集團亦成立一個專項小組，以促進和發展安全生產。

健康與安全目標

我們已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健康與安全目標：

- 死亡、重傷事故為零，減少輕傷、工傷事故；
- 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為零；
- 重大設備設施事故次數為零；
- 員工規範操作，杜絕違規現象發生；
- 所有安全管理人員必須經過專業培訓，並具備相關資格證書；及
- 力爭職業健康危害事故發生率為零、安全隱患整改率達100%。

本集團採取安全生產管理措施，包括每月對生產現場管理進行監督、檢查與考核，對電氣設備設施及消防安全進行專項檢查。此外，本集團亦組織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並制定安全生產獎懲機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及《供應商分類與評級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重視供應商在ESG方面的表現，並將要求其遵守本集團要求的道德及法律標準。本集團對供應商實施分類與評級管理，定期監測和評估供應商的ESG風險及績效。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及質量控制等全流程均達到既定標準。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管控措施，加強產品質量與安全日常檢查與風險排查。日常檢查方面，本集團通過對產品的日常取樣及按批次檢測，確保產品質量。產品質量風險評估方面，本集團從原料進廠到產品出廠等生產全流程開展風險識別工作，並在風險識

別基礎上，建立質量隱患管理台賬，預防產品質量與安全風險。在產品召回方面，本集團制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及《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建立產品追溯與召回體系。本集團定期開展產品召回演練活動，旨在加強員工在產品召回方面的處置能力。

為提升質量管理水平，本集團定期組織質量管理相關培訓。2023年，本集團開展工程師現場培訓兩次，實驗技能培訓兩次，以及危險化學品培訓班一次。

消費者權益保障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與售後服務體系，制定客服人員的考核機制，以確保對消費者提出的問題給予及時、有效的響應。本集團連續三年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評估顧客的滿意度，並參考顧客的反饋意見，以改善內部運作。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慈善捐贈及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利用行業優勢，努力通過沙棘產業帶動鄉村振興。

保險

投保範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我們目前並無為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訴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或遭提出任何有關業務的重大保險申索。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到各種業務中斷造成的潛在損失影響，而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全額彌償我們的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償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沙棘產品行業正處於需求快速增長。於2018年至2023年，按收益計，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43.8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計中國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一致增長，於2028年達到約人民幣5,271.7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沙棘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龐大且不斷增加，但像本集團一樣有能力進行沙棘精深加工的企業卻屈指可數。本集團於2023年沙棘漿果加工量方面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同年中國加工總量的約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原漿、飲料及營養保健食品產生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沙棘產品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約為3.8%，於2023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沙棘原漿出口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影響，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運營產生以下影響。

於2022年第一及第四季度，為盡量減少員工感染COVID-19對我們生產的干擾，我們實施閉環管理，我們的員工全天候駐紮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144,524，以降低暴露於COVID-19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生產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中斷。

鑒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及其業績的影響，加上COVID-19疫情已逐步復常，我們預計疫情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i)擁有五幅土地，總面積約為144,524平方米；(ii)28棟樓宇，總面積約為31,139平方米；及(iii)一項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竣工後規劃面積約為1,781平方米。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面積約26,284平方米的20棟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至於餘下八棟樓宇，其包括(i)兩棟面積約1,686平方米的樓宇(「**A組樓宇**」)，其中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本公司的名義申請登記；及(ii)六幢總面積約為3,169平方米的樓宇(「**B組樓宇**」)，由於缺乏相關的施工與環境影響評估和消防相關的許可、申報或程序而無法獲得房屋所有權證。A組樓宇及B組樓宇目前用作我們的倉庫及附屬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有關主管部門可能就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樓宇實施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拆遷令；(ii)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之前，我們不得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樓宇；及(iii)有關主管機關可對在取得相關許可、備案或程序而之前投入使用的樓宇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拆除令。然而，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使用A組樓宇及B組樓宇而受到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潛在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我們的名義為A組樓宇申請註冊，於註冊完成後，我們將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及(iii)B組樓宇的功能可由我們已取得所有權證的其他現有物業取代，董事認為，缺乏上述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施工與環境影響評估和消防相關的許可、申報或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

於最遲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在建工程由宇航人高技術重新分配予我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我們正以我們的名義申請登記在建工程的施工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有關主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包括暫停施工令及罰款，因為我們於缺乏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施工；及(ii)在獲得施工許可證之前，我們不得轉讓、抵押或處置在建工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在建工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獲得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之前開始施工施加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恢復令。然而，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在建工程受到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任何有關可能受到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我們的名義申請註冊在建工程的施工許可證；董事認為，缺乏在建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一個物業，地盤面積約為56平方米，主要用作本公司的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當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備存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提交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倘若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未採取整改措施，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為了降低該風險，我們將主動與業主進行溝通，尋求與其合作，並收集相關文件以進行租賃登記。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關於未提交租賃協議而可能導致的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及(ii)我們預計於物色於地盤面積及租金方面的替代可比物業以替代上述租賃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董事認為未提交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我們有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我們須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就本集團自有物業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專利及域名名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申索而涉及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且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會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生產專門知識對我們而言為無價資產，因為我們為擁有專有生產技術感到自豪。我們的僱傭合約包含以下條款：(i)防止我們的員工在未經我們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向他人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ii)規定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期間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此外，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技術及專門知識管理政策，以降低在生產及日常營運過程中洩露我們的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的詳細資料：

控股實體名稱	牌照／證書／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及有效期（如適用）
由本集團持有			
宇航人生物工程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內蒙古自治區稅務局	刊發日期：2023年12月5日 期限：3年
	食品生產許可證	內蒙古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刊發日期：2024年5月16日 期限：直至2027年1月5日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信息採集表	和林格爾縣市場監督管理局	註冊日期：2021年12月2日 期限：不適用
	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上海市靜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註冊日期：2024年5月8日 期限：5年
	排汙許可證	呼和浩特市生態環境局	註冊日期：2024年1月26日 期限：直至2026年8月31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賽罕海關	刊發日期：2021年12月9日 期限：長期

控股實體名稱	牌照／證書／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及有效期（如適用）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賽罕海關	刊發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期限：長期
	食品設施註冊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註冊日期：2022年7月11日 期限：2年
	自由銷售證(印尼)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刊發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期限：不適用
	自由銷售證(以色列)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刊發日期：2024年2月22日 期限：不適用
	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員證書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刊發日期：2024年2月18日 期限：2年
	黑老妖、羊群溝和南天門的50萬畝沙棘種植區發放的野生植物採集許可證	和林格爾縣林業和草原局	刊發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期限：50年
	清水河2萬畝沙棘種植區發放的野生植物採集許可證	清水河縣林業和草原局	刊發日期：2023年9月28日 期限：50年

控股實體名稱	牌照／證書／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及有效期（如適用）
	蠻漢山10萬畝沙棘種植區發放的野生植物採集許可證	涼城縣林業和草原局	刊發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期限：50年
	廣告審查准予許可決定書	內蒙古市場監督管理局	刊發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期限：2年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1)			
宇航人高技術	宇航人牌沙棘油的保健食品批准註冊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刊發日期：1997年9月5日 期限：不適用
	欣胃軟膠囊保健食品批准註冊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刊發日期：2004年10月26日 期限：不適用
	千喜壽源牌沙棘番茄茶多酚軟膠囊保健食品批准註冊證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刊發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期限：5年

附註：

(1) 此等許可證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生產沙棘油保健食品（「**委託保健食品**」）所需的註冊證書，此等註冊證書目前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根據我們與宇航人高技術的委託生產安排，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受宇航人高技術獨家委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並向宇航人高技術購買該等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確認，除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整體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董事確認，據其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餘下宇航人集團於獲取及／或續期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方面均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ii)彼等並不知悉在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屆滿後會嚴重阻礙或延遲其續期的任何情況。因此，董事預期於遵守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規定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而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不斷提高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並通過持續研發推出及探索新產品。我們的研發中心成立於2005年，是中國第一家專業沙棘研發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唯一一家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沙棘國家級研發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名員工組成，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並已完成合共5個政府研究項目，涉及沙棘及其他藥用植物產業化及應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與我們的其他部門合作，例如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合作，以在開發新產品之前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以及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合作，以進行產品測試及開發。於業績紀錄期，研發成本為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研發合作

我們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發合作夥伴**」)就沙棘的基礎及應用研究進行戰略合作，以補足我們的研發工作。根據有關合作，我們通常負責提供研究材料、樣品及資金，而研發合作夥伴負責進行實質性的研發工作，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我們通常擁有或與研發合作夥伴共同擁有合作產生的技術、專門知識或產品的知識產權。

於業績紀錄期，與研發合作夥伴的研發合作詳情如下：

研發夥伴	研究課題概要	合作開始時間及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量及業績	本集團應付資金（概約）
研發夥伴A[1]	沙棘培育及沙棘種植管理、儲藏及保鮮整合設施技術研究	開始時間：2019年11月 合作期限：三年	(i)改良沙棘籽，及(ii)沙棘種植園管理、儲藏及保鮮技術規定，其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所有	人民幣4.2百萬元
研發夥伴B[1]	虎堅果深加工技術及工業應用[2]	開始時間：2021年1月 合作期限：兩年	(i)兩個深加工技術解決方案，(ii)一項發明專利申請，及(iii)一份研究論文，其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擁有	人民幣0.4百萬元
內蒙古自治區農牧業科學院	涉及(i)食用油，及(ii)虎堅果軟膠囊生產的生產範式，為國家政府研究項目[2]	開始時間：2019年12月 合作期限：三年	(i)兩種生產範式，(ii)兩篇研究論文，及(iii)兩項發明專利申請，其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擁有	人民幣0.9百萬元
研發夥伴C[3]	對(i)沙棘產品的營養價值及活性成分，及(ii)虎堅果的活性成分進行科學分析[2]	開始時間：2021年7月 合作期限：兩年	(i)兩項發明專利申請，及(ii)兩項技術解決方案，其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擁有	人民幣0.3百萬元
	沙棘皮渣活性成分的研究	開始時間：2022年12月 合作期限：兩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究仍在進行中。	人民幣0.2百萬元

研發夥伴	研究課題概要	合作開始時間及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量及業績	本集團應付資金（概約）
研發夥伴D[3]	透過納米技術提高沙棘和山藥膠囊的生物利用度	開始時間：2022年5月 合作期限：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究仍在進行中。	人民幣0.1百萬元

附註：

(1) 研發夥伴A及研發夥伴B為學術機構且為一家私營研究機構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該等項目為我們開發虎堅果與沙棘組合新產品提供技術支持。

(3) 研發夥伴C及研發夥伴D為一家私營研究機構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合作外，我們亦有五研發項目正在進行，涉及(其中包括)沙棘活性成分萃取技術及新產品類別開發。

由於我們的持續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沙棘產品及生產方法註冊25項專利，包括七項發明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

僱員

我們通常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招聘員工，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及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會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行政及財務	16
生產	112
銷售及營銷	46
研發	41
採購及物流	16
質量保證	7
其他*(附註)*	41
總計	**279**

*附註：*其他包括法務部門及其他後台辦公室

我們認為激勵、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亦建立績效考核系統，使我們能夠評估員工的薪酬待遇並作出晉升決定。

應付我們員工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按僱員的職級、崗位、資歷、經驗和表現釐定。表現花紅一般按月支付予生產人員並按年支付予銷售及營銷、行政及財務人員。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工資及獎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我們新聘用的僱員均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並因應部門需要接受在職培訓。我們根據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職位及資歷的員工進行各種內部培訓。

董事確認，我們與員工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且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組成任何工會。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訴訟及潛在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且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關乎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以及監控我們的分銷商。有關我們有關分銷商監察及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分銷商－分銷商管理」及「客戶－分銷商－降低蠶食及渠道填塞的風險」。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就(i)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方面；

- 已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 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之前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查[**編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於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各種培訓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最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訊。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杜肖嵐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6%、14.67%、5.13%及4.35%；且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1%。

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與邢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0年12月25日，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輝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分別與邢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i)於天曲生物技術股東大會上與邢先生一致行動並達成一致意見，倘不能達成一致意見，以邢先生的意見為準；(ii)未經邢先生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其於天曲生物技術的股權；及(iii)任何擬轉讓天曲生物技術的股權均須受邢先生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倘受讓方拒絕與轉讓方遵守相同一致行動安排，則轉讓不得生效。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每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i)任何一方不再是天曲生物技術的股東，或(ii)經雙方同意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輝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分別持有天曲生物技術約6.77%、14.97%、13.48%、7.33%、5.52%、5.52%、3.87%、3.33%、2.76%、2.67%及2.61%的股權總額。

於宇航人高技術層面與邢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0年12月25日，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宇航人高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i)於宇航人高技術股東大會上與邢先生一致行動並達成一致意見，倘不能達成一致意見，以邢先生的意見為準；(ii)任何擬轉讓宇航人高技術的股權均須受邢先生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倘受讓方拒絕與轉讓方遵守相同一致行動安排，則轉讓不得生效。於宇航人高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i)任何一方不再是宇航人高技術的股東，或(ii)經雙方同意終止。此外，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一致行動安排，杜肖嵐先生被視為與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天曲生物技術就其作為宇航人高技術的股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

於本公司層面與邢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4年5月14日，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並達成一致意見，倘不能達成一致意見，以邢先生的意見為準；(ii)任何擬轉讓股份均須受邢先生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及(iii)倘受讓方拒絕與轉讓方遵守相同一致行動安排，則轉讓不得生效。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i)任何一方不再是股東，或(ii)經雙方同意終止。此外，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一致行動安排，杜肖嵐先生被視為與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天曲生物技術就其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

鑑於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宇航人高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擬定的一致行動安排，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暉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沙棘產品的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專注於健康及營養食品，包括飲料、原漿及保健食品(「**核心業務**」)。

除外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持有宇航人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宇航人化妝品及宇航人藥業(統稱為「**餘下宇航人集團**」)的控股權益，而餘下宇航人集團從事的業務主要包括(i)生產及銷售沙棘化妝品及醫藥產品；(ii)直銷產品，包括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定義見下文)生產的沙棘保健食品；及(iii)作為我們的分銷商直銷我們生產的其他沙棘產品，如飲料及小包裝原漿(統稱為「**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宇航人高技術全部股權的約54.61%。

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的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進行買賣交易。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i)向餘下宇航人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4%、4.0%及5.8%；及(ii)我們向餘下宇航人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6%、0.2%及1.1%。儘管於重組完成後核心業務繼續與除外業務進行交易，但由於下文所討論的重組，核心業務的運營及與除外業務的互動方式發生部分變化。

以下圖表概述於業績紀錄期及於重組前核心業務的運作方式及與除外業務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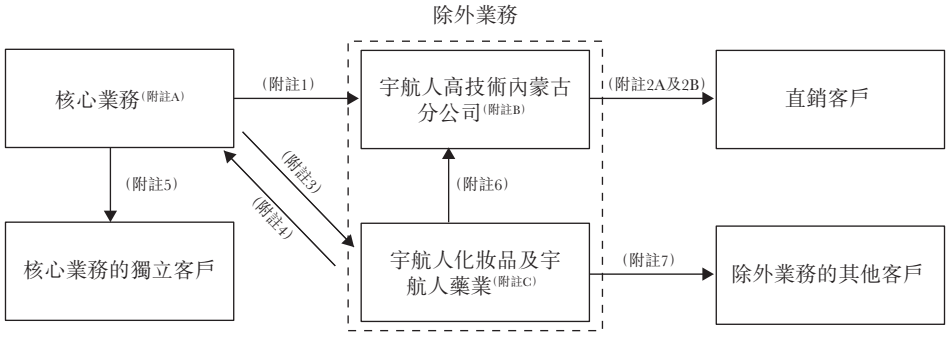

附註：

A. 於重組前，核心業務由宇航人高技術及宇航人生物工程承接，宇航人生物工程為宇航人高技術的附屬公司。

B. 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為宇航人高技術的分公司。

C. 宇航人化妝品及宇航人藥業均為宇航人高技術的附屬公司。

1. 銷售我們的品牌沙棘產品，包括保健食品、飲料及小包裝原漿。

2A. 我們的品牌沙棘產品由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作為分銷商直銷。

2B. 直銷除外業務的產品。

3. 銷售沙棘油及沙棘萃取物等沙棘產品，作為配料或原料以供進一步加工為宇航人化妝品及宇航人藥業的化妝品及藥品。

4. 採購產品，包括化妝品，作為禮品或紀念品贈送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

5. 向不屬於除外業務的客戶(「**獨立客戶**」)銷售我們的沙棘產品。

6. 向宇航人高技術內蒙古分公司銷售產品，以進行直銷。

7. 透過直銷以外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已成立並自宇航人高技術分拆出來，宇航人生物工程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核心業務及除外業務單獨由本集團及餘下宇航人集團分別承擔。下圖概述於重組完成後核心業務運作方式及與除外業務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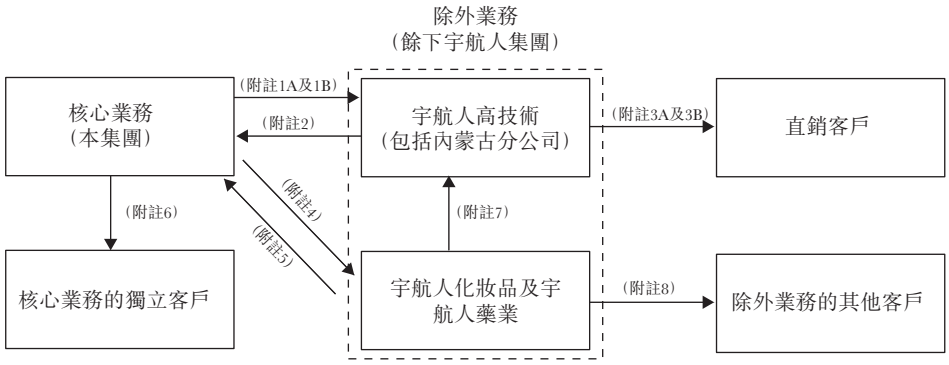

附註：

1A. 我們受宇航人高技術委託獨家生產品牌沙棘油保健食品(「**委託保健食品**」)，並負責原料採購，承擔所有生產成本。作為回報，我們向宇航人高技術收取加工費，宇航人高技術擁有委託保健食品的所有權。有關安排被稱為「**委託生產安排**」。

1B. 銷售我們的品牌沙棘產品(委託保健食品除外)。

2. 我們向宇航人高技術採購根據委託生產安排生產的委託保健食品以供銷售予其他客戶。為降低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競爭風險，宇航人高技術已承諾僅將委託生產安排下生產的保健食品銷售予(i)本集團及(ii)直銷客戶(「**獨家銷售安排**」)。

3A. 直銷(i)根據委托生產安排生產的的委託保健食品，及(ii)除外業務的產品。

3B. 由宇航人高技術(作為分銷商)直銷我們的品牌沙棘產品(委託保健食品除外)。

4. 銷售沙棘油及沙棘萃取物等沙棘產品，作為配料或原料以供進一步加工為宇航人化妝品及宇航人藥業的化妝品及藥品。

5. 採購產品，包括化妝品，作為禮品或紀念品贈送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

6. 向獨立客戶銷售我們的沙棘產品，包括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生產並隨後根據獨家銷售安排從宇航人高技術採購的委託保健食品。

7. 向宇航人高技術銷售產品以供直銷。

8. 透過直銷以外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

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

根據中國有關保健食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保健食品應當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於註冊完成後，有關政府部門將就保健食品發出註冊證書，僅保健食品註冊人有權安排生產保健食品。於重組完成前，生產及銷售委託保健食品已為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委託保健食品註冊證書(「**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均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立並從宇航人高技術分拆出來，而本集團已承擔與核心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生產委託保健食品所需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然而，於分拆後，保健食品註冊證書仍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原因為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保健食品註冊證書轉讓予本集團的批文並不切實可行，尤其是，委託保健食品是根據二十多年前頒佈的行政法規及指引註冊，而該等行政法規及指引在現行監管制度下已被取代。有關保健食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在重組完成後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了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旨在使核心業務(尤其是委託保健食品的生產和銷售)可繼續以與以往大致相同的方式進行，而不會出現重大中斷。

根據委託生產安排，我們受宇航人高技術(作為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持有人)的獨家委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我們負責從原料採購到生產和成品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並承擔所有生產成本，而產量則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市場需求(包括獨立客戶的訂單)等因素來決定。我們向宇航人高技術收取加工費，乃參考我們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委託保健食品的單位銷售價格而釐定。宇航人高技術擁有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生產的委託保健食品的所有權。

然後，我們根據獨家銷售安排向宇航人高技術採購委託保健食品，並銷售給獨立客戶。我們向宇航人高技術支付的採購單價乃經參考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向宇航人高技術收取的單位加工費釐定及與其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銷售委託保健食品所賺取的整體毛利，將與我們在重組前以一站式方式生產及銷售該等委託保健食品所賺取的毛利大致相同。

至於並非由我們採購的委託保健食品，宇航人高技術將有權以直銷方式向其客戶銷售該等保健食品。為此，宇航人高技術已承諾優先滿足我們對委託保健食品的需求。宇航人高技術亦承諾僅向(i)本集團或(ii)直銷客戶銷售根據委託生產安排生產的委託保健食品，以降低與本集團競爭的風險，因為本集團不從事任何直銷業務。亦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的區分及競爭」。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倘於業績紀錄期開始時已實施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對有關委託保健食品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估計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的實際安排	倘於業績紀錄期的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生效	附註
有關委託保健食品的收益	出售予獨立客戶(數量A)[(A)]	出售予獨立客戶(數量A)[(A)]	無差異
	不適用	除外業務的加工費收入(數量A)[(A)]	附註1及2
	透過直銷出售予除外業務(數量B)[(B)]	除外業務的加工費收入(數量B)[(B)]	附註2及3
有關委託保健食品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生產及包裝的所有成本(數量A+ B)[(C)]	原材料、生產及包裝的所有成本(數量A+ B)[(C)]	無差異
	不適用	向除外業務採購委託保健食品(數量A)[(A)]	附註1

附註：

A. 數量A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獨立客戶出售的委託保健食品數量。

B. 數量B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直銷向除外業務出售的委託保健食品數量。

C. 數量A+B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出售的委託保健食品總量。

1. 由於我們向宇航人高技術支付的採購單價將乃經參考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向宇航人高技術收取的單位加工費釐定及與其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加工費收入將被採購成本大致所抵銷，故不會對整體毛利產生影響。

2. 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收取的加工費總收入將根據我們售出的委託保健食品總數量(即數量A+B)計算，並假設已售出所生產的所有委託保健食品。

3. 於業績紀錄期及重組前，我們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實際售價與我們向除外業務收取的實際售價並無重大差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除外業務作出的保健食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由於我們向除外業務收取的單位加工費乃參考我們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單位售價釐定，因此，於重組前，數量B應佔加工費收入與我們向除外業務(即數量B)銷售的收入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認為，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的實施對於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為必要，且不會導致本集團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 與重組前相同，我們採購所有所需的原材料，承擔所有委託保健食品的生產成本，並負責整個生產過程。所有相關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均由本集團擁有。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實質改變，亦無從事任何新的業務活動；

- 對於我們生產及其後自宇航人高技術採購之後銷售予獨立客戶的委託保健食品，我們向宇航人高技術支付的委託保健食品採購價，已被我們就該等貨品向宇航人高技術收取的加工費大致抵銷，以致我們從銷售委託保健食品所獲得的整體毛利與重組前大致相同；

- 對於由我們生產並由除外業務保留用於直銷的委託保健食品，由於我們向除外業務收取的單位加工費應參考我們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單位售價釐定，考慮到於業績紀錄期及重組前我們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實際售價與我們就委託保健食品向除外業務收取

的售價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相關加工費收入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數量的委託保健食品的收益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

- 我們保留對委託保健食品生產及銷售的控制權，反映於(i)委託保健食品的產量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場需求釐定，(ii)宇航人高技術承諾優先處理我們對委託保健食品的需求，及(iii)宇航人高技術承諾除直銷外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委託保健食品，此與重組前的安排相同。

於[**編纂**]後，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業務的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核心業務及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所區分(如下文所分析)。董事認為，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區分，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除外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

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差異概述如下：

(i) 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的化妝品

- *不同的產品性質及用途：*化妝品以及以保健及營養食品為主的核心業務產品在性質及用途上有本質區別。化妝品側重於改善皮膚狀況，屬於非食用性質，而保健及營養食品則為供人食用，側重於滋補及改善健康；

- *不同的市場：*由於性質及用途不同，化妝品(一方面)以及保健及營養食品(另一方面)屬於兩個不同的市場，銷售渠道亦有所不同。化妝品主要通過專賣店、專櫃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強調時尚性及營造用戶優越感及粘性。相反，食品及營養食品通常透過超市、便利店及零售商等渠道銷售，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側重於營養價值、適口性及定價；

- *不同的生產流程及原材料組合：*保健及營養食品的生產過程注重食品安全，並採用符合現行食品安全標準的嚴格品質檢測。另一方面，化妝品的生產則沒有類似問題。此外，沙棘只是除外業務的化妝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眾多原料之一。相反，沙棘卻是核心業務的保健及營養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

- *不同的監管機制：*化妝品以及保健及營養食品受不同的法律法規管轄，有各自特定的註冊及／或許可制度。特別是，鑑於其性質，保健及營養食品須遵守更嚴格的食品安全及生產衛生方面的法律法規。

(ii) 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的藥品

- *不同的產品性質及用途：*藥品用於預防及／或治療特定的疾病或病症，消費者購買藥品主要為了解決醫療需求。相反，保健及營養食品雖然可以作為膳食營養來增強體質，但不具備任何治療作用，不能替代藥品。客戶購買保健及營養食品一般出於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而非特定的醫療需求；

- *不同的市場：*醫藥產品通常通過藥店及醫療機構等專門渠道銷售，其市場開發主要需要通過醫療保險及招標等不同方式參與公共醫療系統。在營銷方面，藥品通常通過專門渠道進行推廣，如主要針對醫療從業人員及專業人士的醫學會議及學術會議。另一方面，保健及營養食品則通過超市、便利店及零售商等普通渠道銷售，且其營銷更面向大眾；

- *不同的原材料組合：*沙棘只是除外業務的藥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眾多原料之一。相反，沙棘卻是核心業務的保健及營養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

- *不同的監管機制：*藥品的生產及銷售通常要遵守嚴格得多的法律法規要求。特別是，藥品在上市前需要經過包括臨床試驗在內的多輪測試，以及多重註冊及許可程序。相反，雖然保健及營養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亦須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及生產衛生的法律法規，但通常並無如此嚴格及複雜。

(iii) 直銷產品

- *不同的業務模式：*核心業務涉及沙棘產品的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側重於健康及營養食品。將沙棘加工及轉化為製成品是核心業務的核心，核心業務所賺取的溢利(指售價或加工費(就產品委託安排而言)與生產成本的差價)反映核心業務營運帶來的增值。核心業務可憑藉其在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優勢及╱或專長，進一步優化其成本架構。另一方面，除外業務的直銷業務的溢利主要來自貿易活動，並非來自生產、加工活動，主要利用採購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因此，直銷的營運結果容易受到市況變化的影響；

- *不同的資本需求及成本架構：*核心業務因其生產活動所需的機器、設備及設施屬資本密集性質。核心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為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經營開支及薪金。相反，由於直銷業務主要與貿易有關，故直銷業務所需資本投資明顯少於核心業務。與此同時，由於直銷依賴銷售人員一對一的銷售，勞動密集程度較高。因此，直銷業務的成本架構不同，其主要經營成本為產品採購成本及員工薪金；

- *不同銷售渠道：*核心業務的產品主要售予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分銷商、零售上及電商平台，以使消費者可通過超市、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店等多種渠道購買核心業務產品。就直銷而言，其依賴銷售人員的一對一銷售，使直銷更容易受到銷售人員個人表現、消費者情緒及其他人力因素的影響，使得直銷在實現標準化及產業化的垂直管理方面較核心業務更具挑戰。更重要的是，核心業務並不進行任何直銷，而除外業務則作為專門從事直銷補充而非與核心業務競爭的分銷商之一；及

- *許可規定：*在中國直銷為需要特定牌照的高度受規管活動。儘管宇航人高技術持有相關牌照，但本集團並未持有相同牌照，因此我們不能從事任何直銷活動。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大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均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須：

(i) 不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中國及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該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時及不時經營該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任何情況下，無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於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任職；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iv) 倘存在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

(i) 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可獲得或本集團可承接的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會議)審閱(考慮訂立該項目或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的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ii) 各控股股東或會個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且(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總額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或(b)該上市公司開展或從事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或於任何財政年度末綜合資產的10%以下。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ii)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控股股東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所持的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邢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i) 天曲生物技術的唯一董事兼經理 (ii) 宇航人高技術的董事
王尚義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武劍虹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無
李瑞峰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李長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張學跚先生(曾用名：張學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書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曲生物技術並無實質性業務。至於宇航人高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及於重組完成後邢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並不參與宇航人高技術及餘下宇航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因此，儘管邢先生於宇航人高技術擔任董事，但其將能夠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身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來管理本集團，並努力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姚玉軍先生	副總裁	無
鄭從武先生	副總裁	無
唐洪光先生	副總裁	無
宋曉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無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原因如下：

- 每名董事都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報告路線，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通常透過提交予董事會的定期報告、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範圍的重大事項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以及定期更新提供予董事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以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其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任何董事因本集團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儘早向董事會聲明其權益性質，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該等董事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

- 為使董事會中無衝突的成員於必要的專業意見下能夠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誠如上文所討論，邢先生於宇航人高技術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非執行性質將不會影響彼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自行營運：

- 除於「關連交易—悉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對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知識產權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 除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外，我們為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持有人，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夥伴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

-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身的行政、財務及法律部；

- 除餘下宇航人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五大客戶之一)外，於業績紀錄期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與餘下宇航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特別是，我們已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正式確定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委託框架協議**」)。

儘管實施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被認為是延續核心業務的必要條件，但董事認為，委託框架協議的以下條文將減輕我們就生產及銷售委託保健食品依賴餘下宇航人集團的風險：

- *維持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宇航人高技術承諾在委託框架協議存續期間保留所有權並採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維持保健食品註冊證書。這將確保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的可持續性；

- *委託框架協議的無限期限：*委託框架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i)保健食品註冊證書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就委託保健食品取得同等註冊證書；(ii)由本集團終止；或(iii)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為免生疑問，宇航人高技術並無權利單方面終止委託框架協議。因此，本集團已獲得與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的長期利益，而這有利於未來的持續營運；

- *獨家：*我們受宇航人高技術的獨家委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宇航人高技術亦已承諾(i)僅向本集團或直銷下的客戶銷售委託保健食品，及(ii)未經本集團同意，不會參與生產或委託其他方生產任何保健食品；及

- *本集團的優先權：*委託保健食品的產量將計及業務需求及市場需求，包括獨立客戶的訂單。此外，宇航人高技術承諾優先處理我們對委託保健食品的需求，並將僅於滿足我們的需求後以直銷方式銷售委託保健食品。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整體上可確保我們對生產及銷售委託保健食品的足夠控制，從而降低在這方面依賴餘下宇航人集團的風險。

財務獨立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以邢先生及其配偶、天曲生物技術及宇航人高技術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其中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經已動用。董事確認該等擔保於[**編纂**]前將獲解除或替換。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若干款項。該結餘亦將於[**編纂**]前支付。

本集團已設立我們自身的行政及財務部門，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以及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下列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名稱	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宇航人高技術(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宇航人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航人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宇航人化妝品及宇航人藥業)主要從事(i)沙棘化妝品及藥品的生產及銷售；(ii)直銷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定義見下文)生產的沙棘保健食品；及(iii)作為我們分銷商直銷我們生產的其他沙棘產品，如飲料及小包裝原漿。其由控股股東擁有約54.61%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宇航人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與上述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適用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悉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	14A.34、14A.52、14A.76 (1)(a) 及14A.102	規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採購餘下宇航人高技術集團生產的產品，包括化妝品 ...	14A.34、14A.35、14A.36、14A.49、14A.71、14A.81、14A.82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00	1,000	1,100
3.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沙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飲料、小包裝原漿、沙棘油、沙棘萃取物及沙棘粉	14A.34、14A.35、14A.36、14A.49、14A.71、14A.81、14A.82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7,000	22,000	28,000
4.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委託生產保健食品產品(即委託生產安排(定義見下文))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71、14A.81、14A.82、14A.102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規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76,000	133,000	172,000
採購保健食品產品(即獨家銷售安排(定義見下文))			63,000	108,000	140,000

悉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及
宇航人高技術(作為許可人)。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的受託人)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一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宇航人高技術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宇航人高技術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由我們及餘下宇航人集團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b)宇航人高技術許可我們在中國使用的商標」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d)宇航人高技術許可我們在中國使用的專利」(「**特許知識產權**」)，於其日期起生效。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本集團授予為期20年的免納專利費許可(須就各項商標進行續期)，自[•](即該協議日期)起生效，且本集團有權於協議期滿後續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直在業務營運中使用許可知識產權。因此，為保持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形象一致性，並繼續在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許可知識產權，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許可知識產權。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就獲許可知識產權作出許可安排。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持續的市場認可，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就該期限訂立類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一般商業慣例。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要求延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將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宇航人高技術(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宇航人高技術(為其自身及餘下宇航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托人)訂立一份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及餘下宇航人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餘下宇航人集團生產的產品(包括化妝品)。

框架採購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制定機制。框架採購協議載明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原則、定價政策及採購產品類型。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可在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載明有關採購該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每份協議的商業條款將根據具體情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期限

框架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依據訂約雙方書面協議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續約。

產品

餘下宇航人集團生產的產品包括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格製成的化妝品(「**A組產品**」)由沙棘製成。為免存疑，A組產品不包括委託保健食品(定義見下文)。

定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餘下宇航人集團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我們出售A組產品，乃根據雙方之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A組產品的價格)進行。A組產品的價格經參考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供應相同或大致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至少兩次可比交易的價格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產品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支付條款

於我們對A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並驗收合格後，應按規定和約定的信貸期付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本集團並無銷售A組產品，但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不時從餘下宇航人集團購買A組產品，包括化妝品，將作為免費禮物或紀念品送給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商業夥伴。經考慮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餘下宇航人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ii)我們與餘下宇航人集團的長期合作及對及其及其產品的熟悉程度，及(iii)根據框架採購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董事認為，從餘下宇航人集團購買A組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從餘下宇航人集團作出的採購A組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的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900	1,000	1,100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已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i) 本集團向餘下宇航人集團採購A組產品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A組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由於估計通脹、預期勞動力及原物料成本上漲而導致A組產品價格的估計上漲；及

(iii) 本集團對A組產品的預期需求。

3.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宇航人高技術(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宇航人高技術(為其自身及餘下宇航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托人)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餘下宇航人集團供應及宇航人高技術同意採購本集團生產的若干沙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飲料、小包裝原漿、沙棘油、沙棘萃取物及沙棘粉。

框架供應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制定機制。框架供應協議載明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原則、定價政策及採購產品類型。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可在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或單獨銷售訂單，以載明有關供應本集團所生產沙棘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每份協議的最終條款將根據具體情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期限

框架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依據訂約雙方書面協議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續約。

產品

本集團製造的沙棘產品包括飲料及小包裝原漿，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規格(「**B組產品**」)製成。為免存疑，B組產品不包括委託保健食品。

定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餘下宇航人集團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B組產品的價格)向餘下宇航人集團出售B組產品。B組產品的價格將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售價，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至少兩次可比交易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就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支付條款

於交付產品前，我們須向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支付款項。

進行交易的目的及裨益

於重組後，餘下宇航人集團繼續購買我們的沙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我們的分銷商用於直銷的飲料及小包裝原漿；及(ii)沙棘油、沙棘萃取物及沙棘粉，作為配料及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為化妝品及藥品。鑑於(i)餘下宇航人集團過往業務業績紀錄；(ii)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提供B組產品產生的收益及溢利，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iii)餘下宇航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長期友好的業務關係；及(iv)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或單獨銷售訂單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餘下宇航人集團供應B組產品有利。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向餘下宇航人集團出售B組產品產生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17,000	22,000	28,000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已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 本集團向餘下宇航人集團供應B組產品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

(ii) B組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由於估計通脹、預期勞動力及原物料成本上漲而導致B組產品價格的估計上漲；及

(iii) 餘下宇航人集團對B組產品的預期需求，這與餘下宇航人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對B組產品感興趣的消費者數目估計增長相關。

4. 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訂約方： 宇航人生物工程(作為受託人及買方)；及
宇航人高技術(作為委託人及賣方)。

主要條款

於[•]，宇航人生物工程與宇航人高技術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i)宇航人高技術同意委託本集團獨家生產品牌沙棘油保健食品(「**委託保健食品**」)，而相關註冊證書(「**保健食品註冊證書**」)仍然由宇航人高技術持有(「**委託生產安排**」)；及(ii)宇航人高技術同意向本集團獨家出售委託保健食品(「**獨家銷售安排**」)。

委託生產協議

根據委託生產安排，我們獲宇航人高技術獨家委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我們負責從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生產包裝的整個生產過程，並承擔所有生產成本，產量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市場需求(包括其他客戶的訂單)而釐定。宇航人高技術不得以與質量問題無關的理由拒絕接受我們生產隊委託保健食品，且於生產後宇航人高技術保留委託保健食品的所有權。對於因所發佈與宇航人生物工程生產過程無關的質量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本集團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宇航人高技術不得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生產或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生產委託保健食品或其他保健食品。

獨家銷售安排

根據獨家銷售安排，宇航人高技術須向本集團銷售委託保健食品，而本集團有權制定我們自身的促銷及銷售策略，且釐定產品定價政策，而無需事先獲得宇航人高技術的同意。宇航人高技術將優先滿足我們對委託保健食品的需求，並僅將委託生產安排下生產的委託保健食品出售予(i)本集團或(ii)直銷客戶。

其他營運安排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宇航人高技術承諾保留保健食品註冊證書，並避免採取任何行動或承諾任何可能使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無效、撤銷或阻礙續期的行為或不作為，亦不得就該等註冊證書創設第三方權利。

此外，於框架合作協議期限內，除我們另行書面協定外，餘下宇航人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委託保健食品，通過直銷除外。宇航人高技術不得從事委託任何第三方生產委託保健食品或其他保健食品。另外，宇航人高技術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合作及／或交易，包括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與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競爭或衝突的討論或活動。

框架合作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制定機制。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可在框架合作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個別訂單，以

載明有關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每份協議或訂單的最終條款將根據具體情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期限

框架合作協議須於**[編纂]**開始，直至發生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 本集團取得生產委託保健食品所必要的的全部牌照。倘本集團僅獲得某一特定委託保健食品的相關牌照，則本集團與宇航人高技術僅就該特定委託保健食品終止合作，而就餘下委託保健食品的合作不受影響；

(ii) 本集團及宇航人高技術相互同意終止框架合作協議當日；或

(iii) 本集團單方面終止框架合作協議當日。

為免存疑，宇航人高技術將無權單方面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產品

委託保健食品如下：

- 宇航人沙棘油(軟膠囊)；
- 欣胃軟膠囊；及
- 千喜壽源牌番茄多酚軟膠囊。

定價及定價政策

委託生產安排

本集團收取的單位手續費乃經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委託保健食品的單位售價為準確定。

獨家銷售安排

我們支付予宇航人高技術的單位採購價格，經參照我們根據委託生產安排向宇航人高技術收取的單位加工費而釐定。預計單位採購價格不會低於單位加工費，兩者之間不會有實質性差異，因為任何此類差異將在1.5%以內。

支付條款

具體的付款及結算條款須根據宇航人生物工程與宇航人高技術就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進行交易的目的及裨益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委託生產安排及獨家銷售安排於重組完成後才生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提供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生產安排	76,000	133,000	172,000
獨家銷售安排	63,000	108,000	140,000
總計	139,000	241,000	312,000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已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 委託保健食品的歷史市場需求及預期未來需求；

(ii) 本集團委託保健食品的現行及預計售價，而該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我們的市場定位、我們的理想獲利率及估計通貨膨脹率而釐定；

(iii) 餘下宇航人集團對委託保健食品的預期需求與餘下宇航人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對委託保健食品感興趣的消費者人數的估計增長相關；及

(iv) 合理的緩衝作用，以滿足客戶對委託保健食品的任何意外激增的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框架採購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框架採購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將與同一方(即宇航人高技術)訂立，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進行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框架採購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的期限延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在並無任何重大干擾下於重組完成後持續進行我們的核心業務乃必要。其確保本集團將持續接受及享受框架合作協議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而並無設定框架合作協議的任何到期日，否則可能導致本

集團失去對框架合作協議的控制權。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框架合作協議無限期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協議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份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及其他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當中所載定價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所進行的交易是否：(1)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件；及(3)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將每年報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存在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獲董事會批准(倘適用)；(2)倘交易涉及我們提供的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相關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及(4)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於考慮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或提供的價格時，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持續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

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編纂**]後考慮續新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權益董事及股東應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超過本節所載建議年度上限或倘有關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外，就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董事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的期限符合正常業務性質，及(iv)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1]	**非上市股份[編纂]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H股數目**[1]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天曲生物技術	實益權益	19,158,300	5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4]	15,189,200		[編纂]	
邢先生	實益權益[4]	9,226,000	5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4]	5,963,20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編纂]	
王尚義先生	實益權益[4]	3,228,400	5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4]	11,960,80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編纂]	
杜肖嵐先生	實益權益[4]	2,734,800	5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4]	12,454,400		[編纂]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數目[1]	非上市股份[編纂]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H股數目[1]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編纂]	
邸桂英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姚海濤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李光勝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郭威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于曉輝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鄭從武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陳曉星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華玥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30.46%	[編纂]	[編纂]%
鄧勝局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8,204,200	13.04%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1]	非上市股份[編纂]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H股數目[1]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廣州雙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8,204,200	13.04%	**[編纂]**	**[編纂]**%
深圳健力達	實益權益	8,204,200	13.04%	**[編纂]**	**[編纂]**%
李勤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7,973,800	12.68%	**[編纂]**	**[編纂]**%
蒋澤恒泰	實益權益[7]	7,973,800	12.6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其中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3)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因為所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於**[編纂]**完成前，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杜肖嵐先生個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根據於本公司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安排，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及王尚義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並於向股東大會提議之前討論並達成一致意見。根據於天曲生物

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肖嵐被視為就彼作為我們股東行使投票權與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天曲生物技術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層面與邢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與邢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曲生物技術、邢先生、王尚義先生及杜肖嵐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所有人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安排，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輝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與邢先生協定(其中包括)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並於向股東大會提議之前討論並達成一致意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天曲生物技術層面與邢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先生、邸桂英女士、杜肖嵐先生、姚海濤先生、李光勝先生、郭威先生、于曉輝先生、鄭從武先生、陳曉星先生、王尚義先生及華玥女士均被視為於天曲生物技術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深圳健力達由廣州雙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7.5%，而廣州雙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則由鄧勝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鄧勝局先生均被視為於深圳健力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菏澤恒泰由李勤振先生擁有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勤振先生被視為於菏澤恒泰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部分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2,899,200元，包括62,899,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待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立即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請參閱上文附註。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相同類別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證監會及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取得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H股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該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此外，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經聯交所批准。基於按下文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預先建議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項事先**[編纂]**申請。在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在聯交所境外**[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登記海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書。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已獲批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而轉換後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只有一種類型的股份，即H股。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編纂]**。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編纂]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編纂**]。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施加的其他限制。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股東大會需要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決議案」。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以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我們的董事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邢國良先生.....	67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5年5月	2024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市場發展	不適用
王尚義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1996年7月	2024年5月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不適用
武劍虹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995年5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瑞峰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制定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方向，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青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學跚先生(曾用名：張學山)..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書湃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邢國良先生，6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市場發展。邢先生亦為宇航人生物工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公司決策。

邢先生於沙棘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自1995年5月起，邢先生任職於宇航人高技術。於1995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邢先生擔任宇航人高技術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及制定公司決策。於2024年5月10日，邢先生辭任宇航人高技術董事會主席。於1997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邢先生一直擔任內蒙古宇航人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

化妝品、洗滌劑、牙膏、肥皂及洗漱用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實體及宇航人高技術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公司決策。

除上述事項外，邢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經理。於1988年3月至1995年4月期間，邢先生擔任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廠(一家主要從事電線波紋管的研究、開發及生產的實體且其後於1995年5月改制為宇航人高技術)廠長，負責整體營運。

邢先生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專長，其主要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獎項
1996年12月.....	• 獲呼和浩特市「科教興市」領導小組評為「全市學術和技術開發帶頭人」
1999年6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予二等獎，以表彰其對沙棘系列化妝品工業開發的貢獻
1999年11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一等獎，以表彰其對超臨界二氧化碳提取沙棘油產業化發展的貢獻
1999年11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企業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內蒙古自治區企業技術進步獎三等獎，以表彰其參與沙棘油系列化妝品項目
2001年12月.....	•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全國科技管理系統先進工作者」

日期	獎項
2002年6月	• 獲中國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表彰其對國家科研發展作出的突出貢獻
2005年3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三等獎，以表彰其對沙棘汁生產技術的研究和應用所作的貢獻
2005年12月	• 獲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員會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評為「呼和浩特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
2006年5月	• 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7年6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評為「呼和浩特市技術創新優秀人才」
2008年9月	• 獲中國沙產業高峰論壇組委會及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選為「2008中國沙產業十大先進人物」
2009年10月	• 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科技進步獎三等獎，以表彰其對沙棘類黃酮提取及提純技術的研究與應用的貢獻

日期	獎項
2009年12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以表彰其在國家西部地區沙棘綜合開發利用高新技術產業化示範中的貢獻
2010年10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二等獎，以表彰其對沙棘類黃酮提取及提純技術的研究與產業化的貢獻
2011年5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予一等獎，以表彰其對沙棘及番茄提取物抗氧化保健食品的研究和開發所作的貢獻
2012年12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二等獎，以表彰其對蒙藥新藥五味沙棘顆粒制劑的研究與開發所作的貢獻
2014年9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二等獎，以表彰其對沙棘生物工程高技術產業化所作的貢獻
2016年8月	• 獲中國林業產業聯合會評為「2015年度會度中國林業產業誠信領軍人物」
2019年2月	• 獲選第四批國家「萬人計劃」人員名單
2020年12月	• 獲內蒙古金融網、內蒙古新金融研究院及內蒙古金融家與企業家年會組委會選為2020影內蒙古經濟50位商界領袖
2021年4月	• 獲內蒙古經濟年度人物評選組委會評為「2020內蒙古十大經濟人物」

日期	獎項
2023年3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協會及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自治區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

邢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於2020年，邢先生獲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評為第十批草原英才。

邢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邢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市場經濟碩士課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邢先生將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定義見**[編纂]**第XV部)。有關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王尚義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王先生亦為宇航人生物工程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宇航人生物工程的整體營運。

王先生於沙棘行業有逾27年的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宇航人高技術。王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24年5月及2018年1月至2024年5月分別擔任宇航人高技術的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宇航人高技術的整體運營。自2002年9月至2024年3月，王先生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宇航人高技術的技術事務。自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王先生擔任技術中心的主任。自1996年5月至1998年7月，彼擔任車間主任，主要負責研發、技術開發、生產過程監控等相關工作。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22年1月起，王先生於內蒙古工業大學擔任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

王先生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專長，其主要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獎項
1999年6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二等獎，表彰彼為沙棘系列化妝品工業開發所作出的貢獻
1999年11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一等獎，表彰彼為超臨界二氧化碳提取沙棘油產業化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2001年11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一等獎，表彰彼為開發五升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實驗裝置所作出的貢獻
2005年3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有關沙棘果汁生產工藝的研究與應用三等獎
2007年5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有關一種保護胃黏膜保健食品的研究與開發三等獎
2009年12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獎一等獎，表彰彼為國家西部地區沙棘綜合開發利用高科技產業化示範所作出的貢獻
2008年10月	• 獲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員會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評選為「呼和浩特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

日期	獎項
2009年10月	• 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三等獎，表彰彼為沙棘類黃酮提取及提純技術所作出的貢獻
2010年4月	• 榮獲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宣傳部、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共青團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協會、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內蒙古自治區學生聯合會及內蒙古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的第九屆「內蒙古青年科技創新獎」
2013年10月	• 榮獲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協會頒發的第九屆「內蒙古青年科技獎」
2019年12月	• 獲內蒙古金融網、內蒙古新金融研究院及內蒙古金融家與企業家年會組委會評選為影響內蒙古經濟的50位商界領袖之一

日期	獎項
2021年12月	• 獲內蒙古金融網、內蒙古新金融研究院及內蒙古金融家與企業家年會組委會選為影響內蒙古經濟100位商界領袖之一
2024年5月	• 獲重慶市品牌學會及重慶移通學院頒發首屆全國中小企業品牌營銷案例徵集公益大獎最佳社會責任獎

王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王先生榮獲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頒發的2013年度草原英才。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化學，並於2007年7月獲得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王先生將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武劍虹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包括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計劃、投資計劃、利潤分配計劃。武女士亦為宇航人生物工程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財務事務，包括制定財務及稅務管理計劃，監控內部會計及數據管理制度。

武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有逾29年的經驗。於1995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武女士任職於宇航人高技術。武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及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分別擔任宇航人高技術的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制定財務目標及策略計劃。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規劃財務預算及管理資金流及資本

風險。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現金流量及監督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彼擔任財務部職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分析以及稅務計劃及合規。

武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武女士亦於2023年11月獲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

武女士於2009年12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會計。

非執行董事

李瑞峰女士，47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經營及事務方向，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內蒙古財經大學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碩士生導師。

李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內蒙古財經大學高校教師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管理學教授。

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李女士於2019年10月取得中國蒙古研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青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於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乳製品的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策略。

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內蒙古工業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直至2016年5月。於1996年至2010年期間，李先生擔任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李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內蒙古管理學會副會長，自2022年6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內蒙古自治區政協應用型智庫專家中的專家。

李先生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專長，其主要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獎項
2001年2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二等獎，以表彰其對科學技術發展的貢獻
2005年3月	• 榮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2005年高等教育自治區級教學成果一等獎
2006年11月	• 榮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內蒙古自治區第八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
2008年11月	• 榮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內蒙古自治區第二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政府獎一等獎
2009年5月	• 榮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2009年高等教育自治區級教學成果二等獎

日期	獎項
2012年4月.....	• 榮獲內蒙古自治區總工會授予五一勞動獎章
2012年9月.....	• 榮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內蒙古自治區傑出人才獎」
2014年9月.....	•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評為「全國優秀教師」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可為管理科學高級教授。

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4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李先生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學跚先生(曾用名：張學山)，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4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內蒙古新金融研究院院長，該院主要專注於內蒙古經濟改革及發展，彼成立蒙域青商俱樂部，並擔任蒙域經濟30人專家小組成員。

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委員。張先生亦擔任內蒙古金融行業協會法人代表。張先生於2019年擔任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張先生於2024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研究室特邀研究員。

張先生於200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認可為助理新聞編輯。

張先生通過兼職學習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文秘。

李書湃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財務、投資及會計方面已累計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4年10月及2012年2月分別獲得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李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7年9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

自2019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2327.hk)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醫療相關業務、交易業務、物業相關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自2020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富麗寶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橄欖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自2021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分子藥物研發。於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李先生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晶片的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業務。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65.hk)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003040.SZ)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卡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數據管理。於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深圳燦和兄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及為北京燦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EQ：43005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3613.hk)的副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中醫藥。於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李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合夥人。於2001年9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1年9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於2006年10月最後擢升為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彩雲女士.....	61歲	監事	2021年7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楊愛國先生.....	60歲	監事	1995年5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王文光先生.....	61歲	監事	1995年8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監事

張彩雲女士，61歲，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女士亦為宇航人生物工程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宇航人生物工程的營運及管理，並確保宇航人生物工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張女士擔任宇航人高技術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宇航人高技術的營運及管理，並確保宇航人高技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自2018年12月起，張女士擔任呼和浩特市同一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諮詢服務的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11年5月起，張女士擔任內蒙古同一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實體)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張女士於199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

張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主修建築工程。

楊愛國先生，60歲，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楊先生亦擔任宇航人生物工程公共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辦公採購、物流安排、安全評估、工廠基礎設施建設及綠化工作。

於1995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楊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21年11月在宇航人高技術擔任工會主席，主要負責處理工會及公用事業部的一般事務。彼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8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化妝品的生產、供應及營銷。彼於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生產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化妝品生產。彼於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業務主管，主要負責食品添加劑的銷售。彼於1995年5月至1996年8月擔任業務員，主要負責銷售建材及食品添加劑。

楊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1988年12月畢業於中國呼和浩特職業學院(前稱呼和浩特市職工大學)，主修公共企業管理。

王文光先生，61歲，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王先生亦擔任宇航人生物工程的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安全及環境保護以及法律事務。

於1995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王先生於宇航人高技術擔任監事。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王先生任職於內蒙古專利技術實驗廠。

王先生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專長，其主要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獎項
1998年6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一等獎，表彰彼為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沙棘油工業化開發所作出的貢獻
1999年11月	• 獲內蒙古自治區企業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內蒙古自治區企業技術進步獎三等獎，以表彰其參與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沙棘油項目
2001年11月	• 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頒發一等獎，以表彰其為5公升超臨界CP萃取實驗裝置開發所作出的貢獻

王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化工機械及工企自動化初級助理工程師資格。於2007年12月，王先生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於1986年7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工業學校，主修工企電。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王先生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除上述董事外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姚玉軍先生.....	59歲	副總裁	2003年7月	2024年5月	監督產品研發、工藝技術改進、質檢，處理與專利及產品認證相關的申請工作	不適用
鄭從武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00年8月	2024年5月	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物流	不適用
唐洪光先生.....	53歲	副總裁	2003年3月	2024年5月	監督進出口業務	不適用
宋曉峰先生.....	34歲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7月	2024年5月	處理一般公司秘書工作	不適用

姚玉軍先生，59歲，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產品研發、工藝技術改進及質檢，並處理與本集團專利及產品認證有關的申請工作。姚先生亦擔任宇航人生物工程副總裁兼工程技

術中心主任，主要負責主持工程技術中心的研發、知識產權開發、產品檢驗及質量保證與控制。

於2003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姚先生於宇航人高技術工作。彼於2004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工程中心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及技術研發。彼於2005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工程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管理工程中心的日常工作。彼於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供應部經理，主要負責原材料採購。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生產。彼於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計劃部經理，主要負責計劃及調度。

姚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

鄭從武先生，47歲，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物流。鄭先生亦擔任宇航人生物工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宇航人生物工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

於2000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鄭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曾任職於宇航人高技術，擔任食品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整體生產、物流、採購、國際貿易及銷售。彼於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生產事業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與生產系統相關的品質、物流、認證、計量、安全及其他工作。彼於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擔任認證辦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內部政策並監督產品認證及許可工作。彼於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工程中心的基礎設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設施工程的預算、規劃、建設及跟蹤。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沙棘油超臨界萃取工藝的研究、釐定及優化。於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鄭先生亦擔任內蒙古宇航人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實體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供應業務及為宇航人高技術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管理內蒙古宇航人藥業有限公司的生產、採購、物流、技術及質量保證及控制。

鄭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鄭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鄭先生將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唐洪光先生，53歲，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進出口業務。唐先生亦擔任宇航人生物工程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宇航人生物工程的進出口業務及原材料銷售。

於2003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唐先生擔任宇航人高技術國際貿易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進出口業務及原材料銷售。

唐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唐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主修英語。

宋曉峰先生，34歲，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處理一般公司秘書工作。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宇航人生物工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負責監督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於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宋先生任職於宇航人高技術，於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行政中心經理，主要負責處理行政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協助總經理處理宇航人高技術的日常事務。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

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自身確認：(i)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董事；(ii)彼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湯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湯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滄海控股有限公司(2017.H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滄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以及報告責任。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湯先生擔任甘肅黑河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湯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湯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各個委員會獲委派履行若干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II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書湃先生、張學跚先生及李長青先生。李書湃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查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II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長青先生、邢先生及張學跚先生。李長青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養老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而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II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邢先生、張學跚先生及李長青先生。邢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重任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潛在合適人選進行調查，並就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及監督有關準則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控及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董事及監事遵守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

- 制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年度報告作為其一部分)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處理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邢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天曲生物技術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宇航人高技術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曲生物技術由邢先生擁有6.78%，而宇航人高技術由邢先生直接擁有14.67%及邢先生透過天曲生物技術間接擁有2.07%。至於天曲生物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實質業務。至於宇航人高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共有七名董事，邢先生於重組完成後擔任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不參與宇航人高技術及餘下宇航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因此，儘管邢先生於宇航人高技術擔任董事，

但其將能夠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身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來管理本集團，並努力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1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表現相關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引誘。於業績紀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質量保證與控制、會計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會計、市場經濟、化學、科學、管理及秘書。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持續參考整體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將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為止。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 閣下應細致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各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作為自成立以來近三十年來致力於沙棘的利用及變現的先驅，我們致力於開發、生產、供應及營銷高品質的沙棘產品，專注於健康及營養食品產品，包括飲料、原漿及保健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沙棘產品供應商，亦為擁有全球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沙棘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沙棘因含有高藥用和營養價值而日漸被視為「新一代超級食品」，進而有助於其在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應用，從而創造可觀的經濟價值。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於工業規模方面能夠實現沙棘一站式綜合利用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沙棘漿果加工量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沙棘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沙棘原漿、飲料及營養保健品所產生的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沙棘產品製造商，並按2023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沙棘原漿出口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39個的產品，包羅飲料及原漿至保健食品，銷售予食品及飲料、化妝品、營養品及保健食品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銷售產品至合共12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4家分銷商，其中約一半已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三年或更多，最長時間逾2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由多家連鎖餐廳、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商銷售，這些零售商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6%。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8.7%。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14.3%，16.5%及21.0%。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及預計持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

消費者對沙棘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成功與消費者對高品質沙棘產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於2018年至2023年，按收益計，中國沙棘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4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着後疫情時代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對沙棘營養價值的逐步認可，中國沙棘市場規模將保持一致增長，預計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271.7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沙棘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

沙棘的潛在市場規模增長主要受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偏好及口味、對沙棘的了解及觀感、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信心以及健康意識等數項因素影響。我們密切關注消費者行為及偏好的變化，原因為通過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擁有以「▲ 宇航人」為核心的強大品牌、品質產品及良好的商業成功往績紀錄，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沙棘產品行業的增長機會。

產品供應及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滿足沙棘產品市場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的能力。我們認為，沙棘產品行業的未來發展軌跡圍繞着產品組合的擴展及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39種產品，從飲料及原漿到保健食品，銷售予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食品及飲料、化妝品、營養及保健食品。除即食沙棘產品(例如飲料、小包裝原漿及保健食品)外，我們的客戶亦購買桶裝原漿、沙棘油及沙棘黃酮粉等產品，進一步加工成其自有品牌的最終產品，如飲料、保健食品及化妝品。於業績紀錄期，桶裝原漿的收益貢獻最大，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益約35.5%、46.8%及37.5%。於業績紀錄期，小包裝原漿的增長率最高，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

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不同產品的售價、銷量及毛利率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產品組合的構成於釐定我們營運的財務業績方面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於業績紀錄期，在我們的產品當中，保健食品的毛利率最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52.5%、56.6%及64.0%。通過仔細管理產品組合，我們可以策略性地分配資源，調整定價策略，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此舉包括評估單個產品的性能，識別改善的機會，並將高利潤產品資本化，同時解決低利潤產品帶來的任何挑戰。我們認為，我們有效地分析及調整產品組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推動可持續增長，並於市場上取得長期成功。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組合可能於未來持續變動，其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網絡對我們的市場覆蓋及收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全國及海外銷售的全面銷售網絡。我們在中國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消費品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以及其他(如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餐館)。特別是，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使我們能夠發揮影響力，並相對更容易(以較少的前期成本)進軍快速增長的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由多家連鎖餐廳、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商銷售，彼等在中國各個地區均經營業務。同時，我們已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在抖音、小紅書、天貓、京東等電子商務平台開設自營門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中國市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1.0%、53.9%及62.3%。

除中國國內銷售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銷售至合共11個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海外銷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9.0%、46.1%及37.7%。

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控制銷售成本能力的影響。原材料成本為業績紀錄期銷售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1.9%、79.2%及77.5%。下表載列說明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	(13,514)	(16,370)	(18,051)
+10%	(6,757)	(18,185)	(9,026)
+5%	(3,379)	(4,093)	(4,513)
–5%	3,379	4,093	4,513
–10%	6,757	8,185	9,026
–20%	13,514	16,370	18,051

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沙棘漿果。沙棘漿果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可能由於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中國的經濟狀況、自然氣候變化及供求變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沙棘漿果的平均採購成本為每噸人民幣6,529.3元、每噸人民幣9,634.9元及每噸人民幣12,032.7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參與者對沙棘的需求不斷增加的市場因素。沙棘漿果採購價格的變化可能直接影響毛利率，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述重組，於2024年5月14日，宇航人高技術拆分為兩家公司，即宇航人高技術作為存續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新成立的公司，及核心業務(包括宇航人高技術有關合型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及其他權利及負債)以及於宇航人生物工程的股權分配至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經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紀錄期初後經已完成。董事認為，有關編製屬公平、合理、完整及準確。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已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有於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1)我們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6,505	186,493	220,068
銷售成本	(87,664)	(107,632)	(118,520)
毛利	58,841	78,861	10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7	1,088	3,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61)	(13,171)	(16,524)
行政開支	(17,240)	(22,404)	(28,48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6)	(398)	502
其他開支	(3,176)	(2,825)	(3,575)
財務費用	(6,448)	(6,219)	(3,446)
除稅前溢利	24,827	34,952	53,298
所得稅開支	(3,898)	(4,130)	(7,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29	30,802	46,16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929	30,802	46,168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自銷售沙棘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目前主要有四大類產品，即桶裝原漿、保健食品、小包裝原漿及飲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桶裝原漿及保健食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桶裝原漿	51,958	35.5	87,334	46.8	82,455	37.5
保健食品	33,590	22.9	38,492	20.6	60,110	27.3
小包裝原漿	17,403	11.9	30,603	16.4	38,921	17.7
飲料	32,290	22.0	23,358	12.5	27,856	12.7
其他[1]	11,264	7.7	6,706	3.6	10,726	4.9
總收益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沙棘籽及沙棘果皮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1]劃分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概約)[2]**	**銷量**	**平均售價(概約)[2]**	**銷量**	**平均售價(概約)[2]**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以噸計)*	*(每噸人民幣千元)*
桶裝原漿	4,465	12	5,933	15	5,673	15
保健食品	25	1,344	28	1,375	43	1,398
小包裝原漿	441	39	756	40	914	43
飲料	2,376	14	1,867	13	2,582	11

附註：

(1) 由於其他類別包含多種不同形式、不同單位銷售的產品，因此並無單一計量單位適合呈列銷售量及計算平均售價。因此，並不列示其他類別下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2) 按所示年度指定產品類別應佔的總收益除以同年所售出該產品的總銷量計算。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分銷商；(ii)消費品品牌擁有人；(iii)電子商務客戶；及(iv)零售商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52,467	35.8	70,581	37.8	101,750	46.2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1]	67,679	46.2	96,592	51.8	93,472	42.5
電子商務客戶[2]	19,575	13.4	10,174	5.5	7,593	3.5
零售商及其他[3]	6,784	4.6	9,146	4.9	17,253	7.8
總計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消費品品牌擁有人主要包括採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成其終端產品的客戶。

(2) 電子商務客戶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商店進行購買的消費者，及(ii)購買我們的產品並轉售予消費者的少量電商平台運營商。

(3) 零售商及其他主要包括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及餐飲連鎖店。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於合共12個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韓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9,319	61.0	100,547	53.9	137,118	62.3
日本	48,916	33.4	81,363	43.6	78,618	35.7
其他[1]	8,270	5.6	4,583	2.5	4,332	2.0
總計	**146,505**	**100.0**	**186,493**	**100.0**	**220,06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德國、韓國、香港、台灣及加拿大。

銷售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工資；(iii)發貨及運輸成本；(iv)水電費；(v)折舊；及(vi)其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59.8%、57.7%及53.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原材料成本[1]	65,519	74.7	79,440	73.8	85,441	72.1
勞工成本	7,862	9.0	11,155	10.4	12,978	11.0
發貨及運輸成本[2]	6,372	7.3	5,068	4.7	5,561	4.7
折舊	3,406	3.9	3,606	3.4	3,682	3.1
其他[3]	4,505	5.1	8,363	7.8	10,858	9.2
總計	**87,664**	**100**	**107,632**	**100**	**118,520**	**100**

附註：

(1)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沙棘漿果及包裝材料。

(2) 交付及運輸成本主要指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費用。

(3)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及蒸汽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桶裝原漿	35,517	40.5	53,889	50.1	49,988	42.2
保健食品	15,960	18.2	16,688	15.5	21,658	18.3
小包裝原漿	10,338	11.8	17,246	16.0	19,376	16.3
飲料	20,248	23.1	16,397	15.2	23,151	19.5
其他	5,601	6.3	3,412	3.2	4,347	3.7
總計	**87,664**	**100.0**	**107,632**	**100.0**	**118,52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2%、42.3%及46.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桶裝原漿	16,441	31.6	33,445	38.3	32,467	39.4
保健食品	17,630	52.5	21,804	56.6	38,452	64.0
小包裝原漿	7,065	40.6	13,357	43.6	19,545	50.2
飲料	12,042	37.3	6,961	29.8	4,705	16.9
其他	5,663	50.3	3,294	49.1	6,379	59.5
總計	**58,841**	**40.2**	**78,861**	**42.3**	**101,548**	**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匯兑收益；(iii)利息收入；及(iv)其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 3.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之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1]	2,733	300	2,402
匯兑收益[2]	–	662	829
利息收入[3]	65	126	36
其他	259	–	12
總計	**3,057**	**1,088**	**3,279**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涉及與研發有關的補助。

(2)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ii)推廣服務費；(iii)直播服務費；(iv)廣告及促銷開支；(v)軟件服務費；(vi)差旅及會議費；(vii)招待費；及(viii)其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6.9%、7.1%及7.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	2,861	5,748	7,498
推廣服務費(1)	3,940	2,659	3,949
直播服務費(2)	967	552	836
廣告及促銷開支(3)	987	1,418	1,109
軟件服務費(4)	139	439	116
差旅及會議費	620	245	481
招待費(5)	207	1,803	2,113
其他	440	307	422
總計	**10,161**	**13,171**	**16,524**

附註：

(1) 推廣服務費主要指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費用，以推廣我們的沙棘產品。

(2) 直播服務費主要與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直播向營銷機構及／或網紅支付的服務費有關。

(3) 廣告及促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及活動相關的費用有關。

(4) 軟件服務費主要指我們的營銷及訂單管理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成本。

(5) 招待費主要與我們在營銷活動中接待業務伙伴及客戶的費用有關。

行政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ii)**[編纂]**開支；(iii)代理服務費；(iv)差旅及會議費；(v)折舊；(vi)水電費；(vii)技術服務費；(viii)無形資產攤銷；(ix)綠化及維修費；(x)汽車開支；(xi)檢測費；及(xii)其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11.8%、12.0%及12.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	7,732	13,223	15,36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理服務費[1]	1,799	1,449	1,472
差旅及會議費	946	1,137	1,445
折舊	1,324	1,437	1,594
水電費	600	826	956
技術服務費[2]	1,159	240	42
無形資產攤銷[3]	473	608	731
綠化及維修費	351	698	123
汽車開支	996	893	579
其他[4]	1,860	1,893	1,435
總計	**17,240**	**22,404**	**28,486**

附註：

(1) 代理服務費主要包括員工培訓、法律意見及營銷材料製作費的服務費。

(2) 技術服務費主要指就研發項目產生的開支。

(3)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土地使用權。

(4) 其他主要指辦公開支及低價值耗材攤銷。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指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2023財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稅項開支及附加費；(ii)捐贈；(iii)出售資產虧損；(iv)匯兌虧損；(v)銀行手續費；及(vi)其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其他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2.2%、1.5%及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及附加費[1]	2,332	2,617	3,207
捐贈[2]	505	150	126
出售資產的虧損	167	17	7
存貨的減值虧損	–	–	172
外匯虧損	118	–	–
銀行手續費	54	34	46
其他	–	7	17
總計	**3,176**	**2,825**	**3,575**

附註：

(1) 稅項開支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城市建設及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物業稅。

(2) 捐贈主要與本集團為慈善及扶貧而作出的捐贈有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借款利息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財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以實體為基礎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中國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內實體按應納稅額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的法定賬目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11.8%及13.4%。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18.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桶裝原漿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桶裝原漿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6.8%及37.5%。銷售桶裝原漿所產生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5.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桶裝原漿銷量由2022財年的約5,933噸減少約4.6%至2023財年的約5,673噸，與我們的日本客戶採購量變動相符合。

保健食品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保健食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0.6%及27.3%。銷售保健食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56.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保健食品銷量由2022財年的約28噸增加約53.6%至2023財年的約43噸，主要由於對分銷商的銷售量增加。

小包裝原漿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小包裝原漿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6.4%及17.7%。銷售小包裝原漿所產生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27.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出售的小包裝原漿的銷售量由約2022財年的約756噸增加約21.1%至2023財年的約914噸，主要由於分銷商的銷售量增加。

飲料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飲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2.5%及12.7%。銷售飲料所產生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約19.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飲料銷量由2022財年的約1,867噸增加約38.3%至2023財年的約2,582噸，主要由於分銷商的銷售量增加。

其他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6%及4.9%。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59.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沙棘籽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10.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與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約28.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42.3%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46.1%，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2022財年至2023財年保健食品的銷售比例上升，於業績記錄期為在我們產品類別中為最高的毛利率；及(ii)保健食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6.6%上升至2023財年的約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25.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人員工資及福利付款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的酌情花紅付款增加；及(ii)產生的推廣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27.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付款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的酌情花紅付款增加；及(ii)於2023財年產生**[編纂]**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財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2023財年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撥回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導致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26.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費及附加費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44.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受利息開支減少所帶動，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72.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50.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6.5%上升至2023財年的約21.0%。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約27.3%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桶裝原漿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桶裝原漿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5.5%及46.8%。銷售桶裝原漿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約67.9%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出售的桶裝原漿銷量由2021財年的約4,465噸增加約32.9%至2022財年的約5,933噸，與我們日本客戶的採購量增加一致。

保健食品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保健食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2.9%及20.6%。銷售保健食品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14.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出售的保健食品銷量由2021財年的約25噸增加約12.0%至2022財年約28噸，該增加主要由於對分銷商的銷售量增加。

小包裝原漿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小包裝原漿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9%及16.4%。銷售小包裝原漿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75.9%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出售的小包裝原漿銷量由2021財年的約441噸增加約71.4%至2022財年的約756噸，該增加主要由於對分銷商的銷售增加所致。

飲料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飲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2.0%及12.5%。銷售飲料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約27.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電子商務渠道作出的銷售減少。

其他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7%及3.6%。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40.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產品的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約22.8%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約34.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40.2%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42.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 2021財年至2022財年桶裝原漿銷售的百分比上升；及(ii)桶裝原漿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31.6%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64.4%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收到的政府補助較2021財年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29.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部分由於2022財年支付酌情花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30.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部分由於被2022財年酌情花紅付款所推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6,000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2021財年顯著降低，主要由於2021財年償還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導致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11.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我們向慈善基金會作出的捐款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稅項開支及附加費於同年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6.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約47.4%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為14.3%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16.5%。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33	92,903	97,381
使用權資產	14,992	14,546	14,100
無形資產	499	1,095	1,1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1,438	1,576	567
預付款項	241	1,512	226
總非流動資產	**110,703**	**111,632**	**113,632**
流動資產			
存貨	27,566	106,094	107,946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	7,703	8,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12	52,945	44,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12,884	29,284
總流動資產	**124,131**	**183,773**	**190,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66	3,610	26,405
合約負債	38,375	73,585	95,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16	43,115	19,489
計息銀行借款	120,000	85,000	60,000
應付所得稅	–	3,074	1,828
總流動負債	**199,757**	**208,384**	**203,294**
流動負債淨額	**(75,626)**	**(24,611)**	**(13,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77)**	**87,021**	**100,5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1,142	–
總非流動負債	**–**	**21,142**	**–**
資產淨值	**35,077**	**65,879**	**100,5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35,077	64,289	96,842
盈餘儲備	–	1,590	3,705
總權益	**35,077**	**65,879**	**100,547**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説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傢具及固定裝置；(iv)及汽車；及(v)在建工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乃由於與我們冷藏儲存倉庫有關的在建工程完工及移交。於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添置廠房及機器及(ii)添置與研發設施及配套設施相關的在建工程。

於2021年及2022年及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有關該等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目前生產基地所在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目淨值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已作質押以為銀行貸款提供抵押品。有關該等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年購買軟件所致。無形資產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內蒙古天然小紅果食品有限責任公司20%的股權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而原材料為主要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原材料佔存貨的總值百分比分別約為62.2%、86.5%及79.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88	92,497	86,869
製成品	9,678	13,597	21,249
存貨減值撥備	–	–	(172)
總計	**27,566**	**106,094**	**107,946**

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沙棘漿果及包裝材料。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可即時售予客戶的沙棘產品。

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沙棘漿果採購量由2021財年的約4,465噸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5,933噸，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補充及增加沙棘漿果採購量，以保持充足及額外緩衝庫存，因我們已動用2021財年內蒙古沙棘漿果庫存緩衝以應對2021年沙棘整體產量因氣候不利而下降；(i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沙棘漿果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529.3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9,634.9元，主要由於市場參與者對沙棘漿果的需求增加的市場因素所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7,566	–	–	27,5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193	1,469	1,432	106,094
於2023年12月31日	75,028	12,168	20,922	108,11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14	227	330

附註：

(1) 一年內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我們存貨到年初及年末結餘總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即每年365天)。

我們的沙棘漿果採購通常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的冬季進行，與沙棘的收穫季節相對應。考慮到現有存貨水平等因素，我們通常採購的數量足以滿足我們全年的消耗。鑒於上述及我們的原材料(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沙棘漿果組成，有關我們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賬齡及週轉天數的資料可能對了解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特別是我們產品的週轉)可能意義甚微。現將我們製成品的賬齡及週轉天數分析如下，僅供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製成品賬齡分析：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9,678	–	–	9,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31	102	64	13,5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63	1,001	85	21,24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製成品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9	39	54

附註：

(1) 一年內的製成品週轉天數等於我們製成品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即每年365天)。

製成品的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約29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3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54天，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增加產量，以應對客戶需求的實際及預期增長，誠如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長所說明。

於2024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或42.9%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2023年12月31日已用於生產及消費或售予客戶。

於2024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8.4%的製成品於2023年12月31日已售予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沙棘產品有關。信貸條款視乎(其中包括)客戶的性質、聲譽、信譽、付款歷史和位置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等情況，按個別情況授予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於交付產品前要求海外客戶及分銷商全額預先支付購買價格，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並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客戶亦於向我們下達彼等的訂單之前向我們支付全額預付款項，旨在獲得其未來訂單。對於若干位於中國的有規模的客戶，例如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連鎖餐廳及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通常會授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會每年審查及調整客戶的信貸政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經營規模、付款歷史、銷量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因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19	8,733	8,716
減值	(678)	(1,030)	(113)
總計	**11,341**	**7,703**	**8,603**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客戶進行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略增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金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45	8,236	8,219
一至兩年	271	317	451
兩至三年	57	–	46
超過三年	1,046	180	–
總計	**12,019**	**8,733**	**8,7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30	20	14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益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約30天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2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4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力度，導致長期賬齡的應收款項減少。

於2024年4月30日，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60.5%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可收回的企業所得稅；(iv)可收回的增值稅；及(v)減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1]	988	3,553	4,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98	47,857	33,928
其他應收款項[2]	4,163	1,735	2,067
可收回的企業所得稅[3]	–	–	649
可收回的增值稅[4]	779	1,933	4,091
	35,028	55,078	45,305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41)	(1,512)	(226)
減值	(575)	(621)	(703)
總計	**34,212**	**52,945**	**44,376**

附註：

(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並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

(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支付予電子商務平台的保證金。

(3) 可收回的企業所得稅指稅項付款超出實際負債，導致出現可退還款項淨額。

(4) 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可收回增值稅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銀行存款暫時受到限制，因為其中一名分銷商的客戶與所述分銷商就延遲交付非重要的一批貨品而產生爭議。作為最終供應商，我們其中一個賬戶的銀行存款遭暫時限制。於收到有關限制通知後，我們立即與分銷商聯繫，並要求其迅速解決客戶的擔憂。該爭議其後得到解決且有關限制於一周內解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董事確認，銀行及現金結餘保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末大量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61	3,512	26,277
一至兩年	5	98	59
兩至三年	–	–	69
總計	**3,966**	**3,610**	**26,4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11	13	46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11天及13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隨後於2023財年增加至約46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大量購買原材料，較2022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於2023年4月30日，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97.5%已於隨後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到的尚未交付的產品預付款。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從日本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增加。

於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23.0%已確認為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其他稅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43.1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	609	2,432	2,7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53	2,055	7,377
其他借款[1]	23,596	23,596	–
其他應付款項[2]	11,558	15,032	9,356
總計	**37,416**	**43,115**	**19,489**

附註：

(1) 其他借款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減少至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各年度末計息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償還貸款。

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或由宇航人高技術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亦請參閱本節「債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生產沙棘產品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撥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 **[編纂]**及可能從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得到滿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的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791	46,469	61,575
營運資金變動	5,716	(37,311)	48,534
經營所得現金	42,507	9,158	110,109
已收利息	(6,448)	(6,219)	(3,446)
已付利息	65	126	36
已付所得稅	–	(52)	(9,1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124	3,013	97,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12)	(26,137)	(11,4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00	(15,000)	(6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12	(38,124)	16,4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0	51,012	12,88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12,884	29,284

經營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已付利息，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收入報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外匯差額，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於2023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相關差額主要反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向上調整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已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該金額由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餘額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調整。

於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相關差額主要反映向上調整已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7百萬元。

該金額由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餘額變動(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5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調整。

於2021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相關差額主要反映向上調整已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3百萬元。

該金額由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餘額變進一步調整，包括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無形資產；(i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及(iv)向股東墊付貸款。

於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於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墊付貸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於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我們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ii)償還其他借款。

於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被新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部分被新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566	106,094	107,946	122,349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	7,703	8,603	9,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12	52,945	44,376	42,3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12,884	29,284	7,123
總流動資產	**124,131**	**183,773**	**190,209**	**181,4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66	3,610	26,405	30,580
合約負債	38,375	73,585	95,572	89,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16	43,115	19,489	10,560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85,000	60,000	52,000
已付所得稅	–	3,074	1,828	1,815
總流動負債	**199,757**	**208,384**	**203,294**	**184,1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9,626)**	**(24,611)**	**(13,085)**	**(2,7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動用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乃由於(i)存貨增加；(ii)合約負債減少；(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v)計息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即期計息銀行貸款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v)存貨增加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及(ii)即期計息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我們擬繼續使用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編纂**][**編纂**]及從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為營運資金撥資。我們將密切監督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查未來現金流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的業務營運。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我們計劃擴大融資來源，儘管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包括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預期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收到的[**編纂**]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指我們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391	2,348
廠房及機器	–	630	–
總計	–	1,021	2,348

債務

於業績紀錄期，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債務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85,000	60,000	52,000
小計	120,000	85,000	60,000	52,000
非即期債務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0	–	–
小計	–	20,000	–	–
總計	120,000	105,000	60,000	52,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餘額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償還貸款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24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為我們於2024年3月獲得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已動用部分，該部分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並由邢先生及其配偶、宇航人高技術及天曲生物工程擔保。邢先生及其配偶、宇航人高技術及天曲生物工程為該等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宇航人高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諾，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銀行貸款，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編纂]開支

基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直接與發行H股有關及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內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已或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劃分為**[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以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劃分為：(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以上**[編纂]**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同比	
	(2021財年／2022財年)	(2022財年／2023財年)
收益增長[1] ..... (%)	27.3	18.0
淨利潤增長[2] ..... (%)	47.2	4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3] ..... (%)	40.2	42.3	46.1
淨利率[4] ..... (%)	14.3	16.5	21.0
股本回報率[5] ..... (%)	59.7	46.8	45.9
總資產回報率[6]..... (%)	8.9	10.4	15.2
資產負債比率[7]..... (%)	342.1	159.4	59.7
流動比率[8] ..... 倍	0.6	0.9	0.9
速動比率[9] ..... 倍	0.5	0.4	0.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10]..... (%)	196.7	139.8	30.5

附註：

(1) 收益增長按各報告年度的收益與上個報告年度的收益的差額除以上個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增長按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與上個報告年度的淨利潤的差額除以上個年度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淨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9)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1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業績紀錄期收益增長、淨利潤增長、毛利率及淨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約59.7%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46.8%，及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45.9%，乃主要由於未經分派的溢利於業績紀錄期累積所導致權益增長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約8.9%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10.4%，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財年的約15.2%，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利增長及淨利率上升超出業績紀錄期內資產總值的增長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財年的約342.1%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159.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59.7%，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未經分派到溢利於業績紀錄期累積所導致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0.6倍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0.9倍。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存貨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大量採購沙棘漿果所致，及(ii)我們於2022財年償還銀行貸款。流動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9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0.5倍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0.4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大量採購沙棘漿果所致，導致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速動資產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隨後速動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4倍。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6.7%下降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139.8%，並進一步下降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30.5%，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加上未經分派到溢利於業績紀錄期累計所導致權益增加。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相信，各關聯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成立於2024年5月14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擁有人股權，連同盈餘儲備，為我們的淨資產。

股息

於2023財年，本集團向股東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於2024年6月，股東議決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派付。除所述者外，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宣派股息。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釐定，受制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編纂**]前的累計保留溢利。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有關管理該等各個風險的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編纂**]而言，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對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物業總值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估值對賬

以下報表顯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物業總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一樓宇、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80,425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添置	1,452
減去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	(782)
物業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估值盈餘，扣除稅前	13,115
本文件附錄三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	94,210

近期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競爭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編纂]**的結構」所述的**[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且我們擬以下文所載金額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i)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儲存及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a.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我們預計使用：

(1) 本項下的已分配**[編纂]**約**[編纂]**%以用於建立額外的生產線，即(a)一條數字化原漿萃取生產線，估計生產能力為每年10,000噸原漿，(b)一條罐裝飲料生產線，估計生產能力為每小時24,000罐，及(c)一條多類型保健食品生產線，可生產其他形式的保健食品，如片劑、硬膠囊、顆粒及粉劑；

(2) 於本項下的已分配**[編纂]**約**[編纂]**%以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即：(a)原漿萃取生產線，(b)飲料生產線，(c)沙棘油生產線，(d)軟膠囊生產線，通過購買機器和設備，如分瓶機及電子造粒計數器，提高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及(e)果皮粉生產線；及

(3) 本項下的已分配**[編纂]**約**[編纂]**%以用於建立及升級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包括供電系統、供熱系統、消防安全系統及由智能系統支持的倉庫；

b.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內蒙古生產基地的自有土地上建造一個新的冷藏倉庫，估計規模約為4,000平方米，儲存能力約為10,000噸沙棘漿果，並聘用額外員工以運作冷藏倉庫。該等冷藏倉庫預計與我們現有的冷藏倉庫的規格類似，包括(i)保持零下攝氏18度的固定溫度；及(ii)蓄電保溫功能。

隨著新增冷藏倉庫，我們的沙棘漿果總儲存能力預計將增加一倍至20,000噸，進而擴大我們的沙棘加工能力；及

(ii)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a.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升級及自身的研發計劃提供資金。我們預計使用：

(1) 本項下的已分配**[編纂]**約[**編纂**]%以用於採購研發設備，包括生物反應器、微型超臨界二氧化碳反應裝置、中試規模煉油裝置、測試及分析儀器，例如液相色譜儀、氣相色譜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以及氣相色譜—質譜聯用裝置；

(2) 本項下的已分配**[編纂]**約[**編纂**]%以用於擴大研發中心的規模至約1,600平方米，及合共增加五個實驗室。該等新的實驗室將用於支援我們的技術研究，其中包括植物活性成分萃取技術、植物油精製技術及活性成分定量測量；及

(3) 本項下的已分配**[編纂]**約[**編纂**]%以用於為我們自身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b.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合共14名研發人員，彼等具有理學學士及以上學歷及具有指定的專業技術職稱，並擁有食品、製藥、化學、生物工程、機械及自動化或農林等領域的研究或工作經驗；及

c.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與第三方(包括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發合作提供資金；

(iii)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具體而言：

a.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包括參加區域級及國際級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以及參觀本地及海外市場以開發新客戶；

b.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在線營銷策略提供資金，包括增加搜尋引擎及社交媒體上的在線廣告及促銷，以促進數字化我們產品對目標受眾的覆蓋範圍；及

c.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僱用30名額外員工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iv) 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編纂]**的中位數，則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應用**[編纂]**於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活期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致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58頁所載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5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核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集團並無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6,505	186,493	220,068
銷售成本		(87,664)	(107,632)	(118,520)
毛利		58,841	78,861	10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57	1,088	3,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61)	(13,171)	(16,524)
行政開支		(17,240)	(22,404)	(28,48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46)	(398)	502
其他開支		(3,176)	(2,825)	(3,575)
財務費用	*7*	(6,448)	(6,219)	(3,446)
除稅前溢利	*6*	24,827	34,932	53,298
所得稅開支	*10*	(3,898)	(4,130)	(7,130)
年內溢利		20,929	30,802	46,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29	30,802	46,168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929	30,802	46,1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33	0.49	0.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533	92,903	97,381
使用權資產	*14*	14,992	14,546	14,100
無形資產	*15*	499	1,095	1,15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1,438	1,576	567
預付款項	*19*	241	1,512	226
總非流動資產		110,703	111,632	113,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566	106,094	107,94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341	7,703	8,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12	52,945	44,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4,1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012	12,884	29,284
總流動資產		124,131	183,773	190,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966	3,610	26,405
合約負債	*22*	38,375	73,585	95,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7,416	43,115	19,489
計息銀行貸款	*24*	120,000	85,000	60,000
應付所得稅		–	3,074	1,828
總流動負債		199,757	208,384	203,294
流動負債淨額		(75,626)	(24,611)	(13,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77	87,021	100,5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	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1,142	–
總非流動負債		–	21,142	–
資產淨值		35,077	65,879	100,5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35,077	64,289	96,842
盈餘儲備		–	1,590	3,705
總權益		35,077	65,879	100,547

董事姓名
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擁有人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14,148	–	–	–	–	14,14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0,929	–	–	–	–	20,9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077	–	–	–	–	35,077
於2022年1月1日		35,077	–	–	–	–	35,07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0,802	–	–	–	–	30,802
轉撥至盈餘儲備		(1,590)	–	–	1,59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64,289	–	–	1,590	–	65,879
於2023年1月1日		64,289	–	–	1,590	–	65,8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168	–	–	–	–	46,168
轉撥至盈餘儲備		(2,115)	–	–	2,115	–	–
已宣派股息	*11*	(11,500)	–	–	–	–	(11,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96,842	–	–	3,705	–	100,547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註冊成立前的擁有人權益(連同盈餘儲備)指各相關期間末核心業務(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淨資產。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827	34,932	53,298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	(65)	(126)	(36)
財務費用	*7*	6,448	6,219	3,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4,777	5,083	5,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7	17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446	446	446
無形資產攤銷	*6/15*	27	162	285
存貨減值撥備	*17*	–	–	1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8/19*	46	398	(502)
外匯差額淨額	*6*	118	(662)	(829)
		36,791	46,469	61,575
存貨增加		(420)	(78,528)	(2,0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	3,952	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80)	52	(3,69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4,147)	4,1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8)	(356)	22,795
合約負債增加		12,841	35,210	21,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5)	6,506	4,808
經營所得現金		42,507	9,158	110,109
已收利息		65	126	36
已付利息		(6,448)	(6,219)	(3,446)
已付所得稅		–	(52)	(9,1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124	3,013	97,5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1)	(6,620)	(13,343)
購置無形資產		(376)	(758)	(348)
購買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		–	–	(200)
向關聯方墊款		(5,605)	(18,759)	–
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12)	(26,137)	(11,46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130,000	156,500	93,175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114,500)	(171,500)	(138,175)
償還其他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	–	(23,596)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00	(15,000)	(6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12	(38,124)	16,4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0	51,012	12,88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12,884	2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012	12,884	29,2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沙棘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包括桶裝原漿、保健食品、小包裝原漿及飲料(「**核心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重組**」)一段所載。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一家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宇航人**」)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7月28日	人民幣 100,550,000元	100%	–	沙棘產品生產及銷售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註冊成立之前，核心業務及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由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宇航人高技術**」)連同其附屬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於2024年5月14日，宇航人高技術拆分為兩家公司，宇航人高技術為存續公司及 貴公司為新成立公司；核心業務(包括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宇航人高技術的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以及其他權利及負債)，於內蒙古宇航人的股權轉移至 貴公司。

就重組而言，於註冊成立後除外業務並無轉撥至 貴公司並由存續公司保留。除外業務主要包括：(i)沙棘化妝品及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及(ii)作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直銷沙棘產品及其他產品(統稱為「**除外業務**」)。

由於於重組前後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就本報告而言，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作為核心業務的延續，猶如重組於相關期初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註冊成立之日(以較短者為準)起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已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85,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經考慮於2023年12月31日後獲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入，董事信納，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在其財務義務到期時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為緩解 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貴集團可能根據可獲得的資金充足情況限制或推遲其擴展計劃。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核心業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同一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分按與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2]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4 因應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修訂了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實體，而 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一旦　貴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從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

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置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其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用途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各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初始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或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

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及專利	10至20年
計算機軟件	5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相關產品商業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會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

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乃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實務中簡易處理方法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於上述業務模式後並未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入或出售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盈虧會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其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如其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按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之已轉讓資產，以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預期之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倘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以下詳述簡易法的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認購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其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有強制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強制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理由保證能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 貴集團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會於與其擬付還的成本支銷時以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

倘補助涉及資產，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透過經調減折舊支出撥入損益表。

就政府直接撥付予 貴公司的利息補貼及研發相關津貼而言，其按扣除相關開支呈列。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自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被解除時，極有可能收回大額收益(數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將不會發生為止。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

個別銷售產品的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及批量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對於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還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乃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退回的貨品而非收入，退款責任將被確認。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確認了有退貨權資產(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ii) 批量回扣

一旦期內所購買的產品數量超越合約訂明的限額，則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有關回扣乃抵銷客戶應付金額。就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而言，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而多於一項批量限額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所選擇的方法能最佳預計可變代價金額，並主要由合約所載批量限額數字所帶動。已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及已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付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應付款項(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乃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所涉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須將其薪金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及慣例於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大陸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若借款成本直接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即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相關資產大致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不再把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皆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交易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產品銷售之約束之方法

銷售產品之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之退貨權及批量返利。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基於能夠更準確預測其將享有之代價金額之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計。

貴集團釐定，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具有類似特徵，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帶有退貨權之銷售產品之可變代價之適當方法。於估計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產品之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釐定結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更為適當。所選擇能夠更準確批量返利相關可變代價金額之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閥值之數量。最可能金額方法乃用於具有單一批量閥值之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具有多個批量閥值之合約。

於在交易價格中計入任何可變代價金額之前， 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 貴集團釐定，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期經濟狀況，對可變代價之估計不受約束。此外，關於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情況(例如客戶類型)之各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相關期間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及16。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會影響動用的可能性及用於計算的稅率的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理位置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9,319	100,547	137,118
日本	48,916	81,363	78,618
其他國家／地區	8,270	4,583	4,332
總收益	146,505	186,493	220,068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9,265	110,056	113,06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916	81,363	78,61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46,505	186,493	220,06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產品銷售	146,505	186,493	220,068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89,319	100,547	137,118
日本	48,916	81,363	78,618
其他國家／地區	8,270	4,583	4,332
總計	146,505	186,493	220,06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146,505	186,493	220,068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5,534	38,375	73,585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產品銷售

履行責任於根據合約條款交付或接納貨物及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的信貸期限內預先或到期支付款項時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733	300	2,402
利息收入	65	126	36
其他	259	–	12
其他收入總額	3,057	426	2,450
收益			
匯兑差額	–	662	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57	1,088	3,279

* 該等款項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政府對 貴集團的獎勵及支持。並無未達成條件或補助產生相關現金。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7,664	107,632	118,5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99	21,798	24,352
表現相關花紅		–	6,158	8,840
養老金供款		1,755	2,170	2,651
		18,454	30,126	35,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77	5,083	5,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46	446	446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	162	285
研發成本		4,380	5,101	5,6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	398	(502)
外匯差額淨額		118	(662)	(829)
[編纂](包括核數師酬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政府補助總額		(4,314)	(300)	(6,650)
計入行政開支		–	–	3,495
計入財務成本	*7*	1,581	–	753
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33)	(300)	(2,402)
利息收入	*5*	(65)	(126)	(36)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029	6,219	4,199
政府補助	(1,581)	–	(753)
總計	6,448	6,219	3,446

8. 董事酬金

由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末後的2024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候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末後，邢國良先生、王尚義先生及武劍虹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杜肖嵐先生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21日起自 貴公司辭任。

邢國良先生、王尚義先生、武劍虹女士及杜肖嵐先生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業務／公司收取薪酬。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邢國良先生	319	–	–	319
王尚義先生	289	–	35	324
武劍虹女士	263	–	31	294
小計	871	–	66	937
非執行董事				
杜肖嵐先生	52	–	–	52
總計	923	–	66	989
2022年				
執行董事：				
邢國良先生	550	300	–	850
王尚義先生	483	420	37	940
武劍虹女士	446	300	37	783
小計	1,479	1,020	74	2,573
非執行董事：				
杜肖嵐先生	–	–	–	–
總計	1,479	1,020	74	2,57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邢國良先生	560	600	–	1,160
王尚義先生	489	600	33	1,122
武劍虹女士	436	500	32	968
小計	1,485	1,700	65	3,250
非執行董事：				
杜肖嵐先生	–	100	–	100
總計	1,485	1,800	65	3,350

李瑞峰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長青先生、張學跚先生及李書湃先生分別於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1日及 貴公司完成於**[編纂]**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瑞峰女士、李長青先生、張學跚先生及李書湃先生於相關期間並無向 貴集團領取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兩名及兩名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9	693	666
表現相關花紅	–	720	1,31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	19	38
總計	448	1,432	2,014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非董事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總計	2	2	2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內的實體須就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法定賬戶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	3,126	7,263
遞延稅項*(附註25)*	3,898	1,004	(13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898	4,130	7,130

按 貴集團經營主要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27	34,932	53,298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a)*	3,724	5,240	7,99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87	299	533
研發開支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超級扣除的稅項影響	–	(1,397)	(1,375)
其他	(13)	(12)	(2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898	4,130	7,130

附註(a)： 兩間實體獲國家稅務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稅收優惠過渡政策及「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低稅率優惠。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及派付	–	–	11,500

於相關期間後，於2024年6月21日， 貴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1,448,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溢利（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20,929	30,802	46,168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99,200	62,899,200	62,899,2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經已釐定，假設重組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5,264	48,923	1,745	4,689	1,219	131,840
累計折舊	(20,343)	(21,747)	(1,210)	(3,632)	–	(46,932)
賬面淨值	54,921	27,176	535	1,057	1,219	84,90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921	27,176	535	1,057	1,219	84,908
添置	604	2,271	180	778	9,864	13,697
出售	–	(247)	(2)	(46)	–	(295)
年內計提折舊	(2,290)	(1,982)	(144)	(361)	–	(4,777)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11,083	–	–	–	(11,083)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318	27,218	569	1,428	–	93,5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952	50,653	1,923	4,627	–	144,155
累計折舊	(22,634)	(23,435)	(1,354)	3,199	–	(50,622)
賬面淨值	64,318	27,218	569	1,428	–	93,533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952	50,653	1,923	4,627	–	144,155
累計折舊	(22,634)	(23,435)	(1,354)	(3,199)	–	(50,622)
賬面淨值	64,318	27,218	569	1,428	–	93,53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318	27,218	569	1,428	–	93,533
添置	–	1,841	395	423	1,883	4,542
出售	–	(35)	(54)	–	–	(89)
年內計提折舊	(2,358)	(2,124)	(183)	(418)	–	(5,083)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99	–	–	(99)	–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60	26,999	727	1,433	1,784	92,9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6,952	52,473	2,258	5,050	1,784	148,517
累計折舊	(24,992)	(25,474)	(1,531)	(3,617)	–	(55,614)
賬面淨值	61,960	26,999	727	1,433	1,784	92,903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6,952	52,473	2,258	5,050	1,784	148,517
累計折舊	(24,992)	(25,474)	(1,531)	(3,617)	–	(55,614)
賬面淨值	61,960	26,999	727	1,433	1,784	92,90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960	26,999	727	1,433	1,784	92,903
添置	43	2,230	371	775	6,372	9,791
出售	–	–	(3)	(18)	–	(21)
年內計提折舊	(2,399)	(2,367)	(78)	(448)	–	(5,292)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2,404	1,435	–	–	(3,839)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08	28,297	1,017	1,742	4,317	97,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9,399	56,138	2,562	5,470	4,317	157,886
累計折舊	(27,391)	(27,841)	(1,545)	(3,728)	–	(60,505)
賬面淨值	62,008	28,297	1,017	1,742	4,317	97,38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9,000元及人民幣43,728,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4)。

14.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5,438
年內計提折舊	(4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9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334
累計折舊	(7,342)
賬面淨值	14,992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4,992
年內計提折舊	(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334
累計折舊	(7,788)
賬面淨值	14,546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4,546
年內計提折舊	(4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334
累計攤銷	(8,234)
賬面淨值	14,100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5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4)。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	6	37	150
添置	–	–	376	376
年內計提攤銷	(2)	–	(25)	(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5	6	388	49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8	6	413	707
累計攤銷	(183)	–	(25)	(208)
賬面淨值	105	6	388	499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5	6	388	499
添置	–	–	758	758
年內計提攤銷	(2)	–	(160)	(1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	6	986	1,0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8	6	1,171	1,465
累計攤銷	(185)	–	(185)	(370)
賬面淨值	103	6	986	1,09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3	6	986	1,095
添置	10	–	338	348
年內計提攤銷	(2)	–	(283)	(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	6	1,041	1,15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8	6	1,509	1,813
累計攤銷	(187)	–	(468)	(655)
賬面淨值	111	6	1,041	1,158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200
總計	–	–	200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內蒙古天然小紅果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20%	產品銷售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88	92,497	86,869
製成品	9,678	13,597	21,249
	27,566	106,094	108,118
存貨減值撥備	–	–	(172)
	27,566	106,094	107,946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19	8,733	8,716
減值	(678)	(1,030)	(113)
賬面淨值	11,341	7,703	8,603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特定信貸額度，並可在特定情況下調整。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貴集團密切留意逾期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03%、22.36%及49.81%。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附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24	8,236	8,219
一至兩年	271	317	451
兩至三年	57	–	46
三年以上	167	180	–
總計	12,019	8,733	8,71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1	678	1,0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6	710	125
減值撥回	(689)	(358)	(70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333)
於年末	678	1,030	113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向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佐證資料。一般而言，如果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並且並無執行行動，則撇銷款項。

下列是採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6%	100%	100%	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524	271	57	167	12,0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7	97	57	167	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	34%	–	100%	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236	317	–	180	8,7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41	109	–	180	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	70%	–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219	451	46	–	8,7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0	11	32	–	11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88	3,553	4,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98	47,857	33,928
其他應收款項	4,163	1,735	2,067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	649
可收回增值稅	779	1,933	4,091
	35,028	55,078	45,305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41)	(1,512)	(226)
減值	(575)	(621)	(703)
總計	34,212	52,945	44,3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6	575	621
確認的減值虧損	216	112	510
減值撥回	(7)	(66)	(428)
於年末	575	621	703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於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及資料作出調整。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12,884	29,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47	–
總計	51,012	17,031	29,28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012,000元、人民幣11,795,000元及人民幣29,284,000元。該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史、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61	3,512	26,277
一至兩年	5	98	59
兩至三年	–	–	69
總計	3,966	3,610	26,405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22. 合約負債

		於2021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5,534	38,375	73,585	95,572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38,375	73,585	95,572
總計	38,375	73,585	95,572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銷售貨品的義務有關，而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產品的代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其業務擴張後收取的墊款增加。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		609	2,432	2,7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53	2,055	7,377
其他借款	*(a)*	23,596	23,596	–
其他應付款項	*(b)*	11,558	15,032	9,356
總計		37,416	43,115	19,489

附註：

(a) 其他借款為並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7.0%	12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9.0%	85,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5%	20,000
總計		10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9.0%	60,000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0,000	85,000	6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00	–
總計	120,000	105,000	60,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由控股股東作擔保	80,000	45,000	–

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邢國良先生擔保，並由控股股東內蒙古天曲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若干股權以及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內蒙古宇航人化妝品有限責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81	5,155	5,33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7	(3,905)	(3,8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88	1,250	1,438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資產	52	60	26	1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2	248	1,276	1,576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92	(125)	(1,276)	(1,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444	123	–	567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於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於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負債	1,1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2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 股本

於2024年5月14日，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股本為人民幣62,899,000元，分為62,899,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股本。

27. 盈餘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限制使用的儲備金。

28. 承擔

貴集團於截至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391	2,348
廠房及機器	–	630	–
總計	–	1,021	2,348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050,000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股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1年

	計息銀行貸款	其他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4,500	23,5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000	23,596

2022年

	計息銀行貸款	其他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0,000	23,5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000	23,596

2023年

	計息銀行貸款	其他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000	23,5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000)	(23,596)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00	–

30.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24。

31.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3,544	7,454	12,716
購買產品	*(ii)*	1,747	385	1,041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銷售產品	*(i)*	22,695	19,193	18,294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銷售產品	*(i)*	6	109	94

附註：

(i) 經參考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已提供條件向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銷售。

(ii) 經參考同系附屬公司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已提供條件從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購買。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並由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抵押。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046	284	806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	17	17
	1,046	301	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	–	12,674	3,269
同系附屬公司	29,098	35,183	30,659
	29,098	47,857	33,9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	241	58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3,744	1,499	32
總計	3,744	1,499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	1,980	1,980	–
同系附屬公司	–	400	1,098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	750	470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950	2,950	–
總計	4,930	6,080	1,568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21及22所披露 貴集團正常貿易條款，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4	2,635	2,644
表現相關花紅	–	2,180	3,123
養老金計劃供款	174	237	198
	1,898	5,052	5,965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2
總計	95,0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154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總計	159,120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9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4
總計	73,7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628
計息銀行貸款	105,000
總計	147,238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4
總計	73,1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56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總計	95,761

33.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顯示 貴集團12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50	(563)
人民幣	(50)	563
2022年		
人民幣	50	(468)
人民幣	(50)	468
2023年		
人民幣	50	(452)
人民幣	(50)	452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除向海外市場銷售貨物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並受管理層的控制。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期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亦對應收賬款結餘進行持續監控。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在毋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風險敞口，以及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019	12,0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3,261	–	–	–	33,261
－可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51,012	–	–	–	51,012
總計	84,273	–	–	12,019	96,2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733	8,7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49,592	–	–	–	49,592
－可疑**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尚未逾期	4,147	–	–	–	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2,884	–	–	–	12,884
總計	66,623	–	–	8,733	75,3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716	8,7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5,995	–	–	–	35,995
－可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9,284	–	–	–	29,284
總計	65,279	–	–	8,716	73,995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中，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22,504	–	–	–	122,504
貿易應付款項	–	3,966	–	–	–	3,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154	–	–	–	–	35,154
總計	35,154	126,470	–	–	–	161,624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86,967	20,314	–	–	107,281
貿易應付款項	–	3,610	–	–	–	3,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628	–	–	–	–	38,628
總計	38,628	90,577	20,314	–	–	149,5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4,880	–	–	–	64,880
貿易應付款項	–	26,405	–	–	–	26,4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56	–	–	–	–	9,356
總計	9,356	91,285	–	–	–	100,6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資本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債務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	120,000	105,000	60,000
總權益	35,077	65,879	100,547
資產負債比率	342.10%	159.38%	59.67%

35. 報告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及26所詳述事件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並無須予披露其他事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附錄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編纂]**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附註作出調整。其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及相關費用後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將於2024年6月17日按中國人民銀行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87元的匯率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2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87元兑換為港元。

(5) 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且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由於物業的竣工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之特定位置，不太可能有易於獲得的相關市場銷售可資比較對象。因此，物業權益的已竣工部分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為改造而進行重置的現行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綜合樓宇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綜合樓宇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估值該部分時，我們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最新開發建議開發及完工。於得出價值意見時，我們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欠付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撥備，亦無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貴集團已向我們出示產權文件，包括房地產權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而我們已就此作出相關查詢。我們已在可能情況下審閱文件正本，以查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任何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本的重要產權負擔。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給予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我們所獲提供有關產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我們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間概無產生預期之外的成本或延誤。另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未能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出具報告。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趙聞謙女士及Aubrey Du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對該物業進行檢查。趙聞謙女士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且於中國擁有超過5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杜若靖獲得商學碩士學位且於中國擁有3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區
盛樂大街
綜合辦公樓
內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二層
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於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盛樂大街的一處工業綜合建築	該物業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44,523.81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其之上的28棟樓宇及各種配套構築物，已於2002年至2023年期間分不同階段竣工。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1,138.86平方米的28棟樓宇主要包括寫字樓、車間、倉庫及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邊界牆、管道及溝渠。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亦包括正在建造的一個會議中心、一棟研究大樓及一個大門(「**在建工程**」)。根據提供的資料，在建工程計劃於2024年10月竣工。於竣工後，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62平方米。 據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033,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其中約人民幣2,382,000元已支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2年3月3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惟在建的在建工程除外。	94,210,000

附註：

1. 根據4份房地產產權證—蒙(2023年)和林格爾縣不動產權地第0007149號、0007153號、0007154號及0007159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40,893.34平方米的的4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內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宇航人生物工程**」，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52年3月3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建於其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23,685.07平方米的19棟樓宇由宇航人生物工程擁有。

2. 根據蒙(2024年)呼和浩特市(和)不動產權地第0006301號，該物業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約為3,630.47平方米的的土地使用權授予貴公司)，於2052年3月3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建於其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2,598.99平方米的冷藏儲存倉庫為貴公司所有。

3. 對於建於標的地塊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54.80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8幢樓宇，我們並無獲得任何產權證書。

4. 根據以宇航人生物工程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地第1501232023GG002231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80.6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5. 根據以內蒙古宇航人高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宇航人高技術**」， 貴公司的關連方)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501232023090865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批准對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780.62平方米該物業的在建工程開始施工。據 貴集團告知，宇航人高技術名下的此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登記正變更至宇航人生物工程。

6.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在建工程重置成本估計為人民幣5,690,000元(不包括土地要素)。

7. 根據中國銀行新華分行與宇航人生物工程訂立的抵押合約，附註1所述的4幅地塊及19棟樓宇作為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

8.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1及附註2所述5幅地塊及20棟樓宇的房地產產權證。附註1及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產權證乃合法及有效。除附註7所述該部分須抵押的物業出售限制外，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條件下， 貴集團有權根據業權證書所述的獲許可用途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另行處置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b. 對於該物業的在建工程， 貴集團未對該物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未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登記變更至宇航人生物工程。除上述情況外， 貴集團已根據施工進度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在建工程的必要批准證書。於 貴集團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登記變更至宇航人生物工程後，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建設將並無法律障礙；及

c. 對於附註3所述尚未取得業權證書的8棟樓宇，相關主管當局可能會對 貴集團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拆遷令及罰款。然而，據 貴集團所告知，潛在發生上述風險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

9.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據上述法律意見，並未就附註3所述尚未獲得該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及在建工程、處於附註5所述的轉讓過程中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8棟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然而，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樓宇及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要素)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610,000元，惟僅供參考。

10.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益，我們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描述	:	該物業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盛樂大街北側。其距離和林格爾商業中心約9.5公里，距離呼和浩特火車站約40.5公里。毗鄰蒙牛乳業六期公交車站，可乘坐3路公交車。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的詳情	:	該物業須作抵押。(見附註7)
(c)	環境事宜	:	據 貴集團告知，附註3所述物業的8棟樓宇及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行為或產權缺陷的詳情	:	見附註3至5以及8(b)及8(c)
(e)	該物業的未來建造、翻新、改建或發展計劃	:	據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預計將於2024年10月竣工。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033,000元。

下文載列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內蒙古宇航人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本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就購回本公司股份向董事會進行預授權。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段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關連)交易；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含通知發出當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含通知發出當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可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九) 審議批准需由董事會通過關聯(關連)交易的事項；

(十)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總裁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未達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在審議上述第(一)項時，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署。

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

(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

(六)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八) 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受限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2,899,200元。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401室成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湯泰(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收件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一致。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a)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會獲授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b)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每股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完成**[編纂]**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准轉換為H股；

(d) 董事獲得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發行或交易或我們的董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e)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f) 董事會獲授權修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建議修訂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g) 董事會獲授權草擬、簽訂、簽立、執行、實行、修改及完成申請、備忘錄、報告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以供提交予相關國內及國外機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機構或個人，並處理批文、登記、備檔、核證或其他有關**[編纂]**的手續。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不競爭契據；

(c) 彌償契據；

(d) 宇航人生物工程與宇航人高技術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的資產重新分配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e) 宇航人高技術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分拆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及

(f)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4月2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域名或知識產權。

商標

(a)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商標：

編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宇航人生物工程	1072908	中國	宇航人	29	201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2.	宇航人生物工程	1078012	中國	宇航人	30	2017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3.	宇航人生物工程	4714409	中國	宇航人	30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4.	宇航人生物工程	42569412	中國		30	2020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
5.	宇航人生物工程	46082240	中國	宇航人 YOUHERO	30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編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6.	宇航人生物工程	1164882	中國	宇航人	32	2018年4月7日 至2028年4月6日
7.	宇航人生物工程	3081894	中國	宇航人 V9	32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8.	宇航人生物工程	3081895	中國	宇航人	32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9.	宇航人生物工程	3366730	中國	V9能	32	202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10.	宇航人生物工程	3641753	中國	宇航人金維C	32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11.	宇航人生物工程	7812469	中國	V9	32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12.	宇航人生物工程	46072716	中國	宇航人 YOUHERO	32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13.	宇航人生物工程	74764069	中國	少女美伴	32	2024年4月14日至2034年4月13日
14.	宇航人生物工程	30210058	中國	蒙草	32	2019年2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
15.	宇航人生物工程	15668983	中國	蒙草	32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b)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商標：

編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宇航人高技術	303583855	香港	宇航人	5	201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

(c) 於台灣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台灣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商標：

編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宇航人生物工程	01639432	台灣	宇航人	5	2014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30日

(d) 宇航人高技術於中國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宇航人高技術	42572178	中國	千喜壽源	5	2020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
2.	宇航人高技術	37386169	中國	宇航人 YOUHERO	5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專利

(a)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一種脱脂沙棘籽蛋白粉體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06101394218	中國	2026年9月11日
2.	一種澄清型沙棘果汁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06101500081	中國	2026年10月23日
3.	一種燕窩提取物和沙棘油複合型食用軟膠囊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11100250003	中國	2031年1月17日
4.	一種洗果槽除雜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2219632821	中國	2032年7月26日
5.	一種沙棘籽破碎下料系統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2220407985	中國	2032年8月2日
6.	一種沙棘果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2219926276	中國	2032年7月28日
7.	一種沙棘果渣取籽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18355277	中國	2033年7月12日
8.	一種清洗水可循環利用沙棘果高效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18355351	中國	2033年7月12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9.	一種沙棘果油離心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18355309	中國	2033年7月12日
10.	一種可調節控製沙棘果除雜的設備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1205735974	中國	2031年3月19日
11.	一種清洗沙棘果且去除漂浮雜質的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1205735989	中國	2031年3月19日
12.	一種用於沙棘果清洗水的刮板式除渣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1205609454	中國	2031年3月17日
13.	一種高效且可循環用水的沙棘果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120560944X	中國	2031年3月17日
14.	一種阻止沙棘果枝條堵塞蓄水槽濾板的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0231828071	中國	2030年12月24日
15.	一種可自動調整的輸送皮帶機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24682685	中國	2033年9月10日
16.	一種沙棘果皮分離設備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18355332	中國	2033年7月12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7.	一種洗果槽的除雜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2520854X	中國	2033年9月14日
18.	一種超臨界CO2流體萃取技術提取沙棘葉多酚的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1810312022X	中國	2038年4月8日
19.	一種易擰開的瓶蓋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24966761	中國	2033年9月13日
20.	一種高效且可循環用水的沙棘果處理系統及其工藝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1102902749	中國	2041年3月17日
21.	發酵型沙棘葉茶的制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1310602835X	中國	2033年11月20日
22.	一種高效的沙棘果清洗去雜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1205609416	中國	2031年3月17日
23.	一種用于沙棘原果前處理除鐵裝置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0231827990	中國	2030年12月24日
24.	一種沙棘果汁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225976224	中國	2033年9月22日
25.	一種抗疲勞與改善性機能的保健膠囊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14101969402	中國	2034年5月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沙棘人參飲的製備工藝及其製造裝置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2110065172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2.	一種抗疲勞無糖沙棘肉蓯飲品加工工藝及其生產設備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2110075210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3.	一種沙棘果渣飼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飼喂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111732426	中國	2023年9月12日
4.	一種防治病蟲害的沙棘種植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117894119	中國	2023年12月25日
5.	一種天然沙棘黃色素及其提取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112089655	中國	2023年9月19日
6.	一種高附加值沙棘果渣黃酮微胶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118677913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7.	利用美拉德反應製備的微胶囊壁材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3118677769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8.	一種沙棘破壁提取沙棘蛋白的製備裝置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4105227782	中國	2024年4月28日
9.	一種沙棘纖維製備裝置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410530959X	中國	2024年4月29日

(b) 宇航人高技術於中國許可我們使用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一種複合型抗氧化食用軟膠囊	發明專利	宇航人高技術	2010101581418	中國	2030年3月24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下列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發行日期
1.	V9能沙棘龍鮮榨沙棘汁飲料宣廣	國作登字-2024-F-00104695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0年4月23日
2.	V9能沙棘龍鮮榨沙棘汁飲料宣廣	國作登字-2024-F-00104696	宇航人生物工程	2020年4月23日
3.	宇航人牌有機沙棘果汁飲料標籤設計	國作登字-2020-F-10192995	宇航人生物工程	有待刊發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發行日期
4.	宇航人牌有機沙棘果汁飲料標籤設計	國作登字-2020-F-10192996	宇航人生物工程	有待刊發
5.	V9能沙棘瓶裝標籤設計圖	國作登字-2020-F-10207991	宇航人生物工程	有待刊發
6.	V9能沙棘瓶裝標籤設計圖	國作登字-2020-F-10207992	宇航人生物工程	有待刊發
7.	V9能設計	國作登字-2024-F-00147696	宇航人生物工程	有待刊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申請註冊：

編號	版權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宇航人牌沙棘果汁飲料包裝設計	2024Z11S0101363	2024年5月2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域名：

編號	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宇航人生物工程	seabuckthornproduct.com	2024年11月21日
2.	宇航人生物工程	yhrscy.com	2024年11月2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1]	佔非上市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編纂])[2]	H股數目[1]	佔於[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董事					
邢先生	實益權益[4]	9,226,000	5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4]	5,963,20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編纂]	
王尚義先生.....	實益權益[4]	3,228,400	5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4]	11,960,80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5]	19,158,3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1]	佔非上市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編纂])[2]	H股數目[1]	佔於[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監事					
王文光先生.....	實益權益	1,129,200	1.8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其中包括62,899,200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

(3)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因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細資料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的三年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制定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獲得股東批准下重新獲委任。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均載列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惟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到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擬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有效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且將收取費用800,000美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文義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倘更高)公平值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無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擬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已經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g) 目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yhrsc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暫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